



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Cnnc Financial Leasing Co.,Ltd.

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注册金额	28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8 亿元（含）
增信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
楼）

签署日期：2023 年 // 月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债务规模持续增加的风险

发行人成立以来，随着业务经营的不断扩张，融资需求不断增加，资产规模和负债规模亦随之上升。负债结构中非流动负债占比较高，近三年末及一期末，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473,954.23 万元、1,776,439.01 万元、1,234,502.79 万元和 1,518,144.4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11%、65.53%、44.75% 和 59.09%，主要用于投放一年期以上的融资租赁项目。租赁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企业用于租赁设备购置等资本性支出的资金除部分来源于自有资金外，主要来源于银行贷款，资产负债率水平普遍较高。虽然发行人股东方对其支持力度较大，银行类金融机构积极授信，但其仍面临一定的长期偿债压力。

（二）承租人无法按计划履约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承租人偿付的融资租赁款租息。若承租人提前退租或者破产，将导致公司无法按计划收回应收融资租赁款，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及投资构成一定不确定性，进而影响公司盈利。

（三）资产负债业务期限结构错配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属高杠杆行业，需要大量外部融资，发行人主要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及公开市场直接融资等方式募集资金来运行主营业务，并以未来承租业务产生的租金收入作为银行贷款和募集资金的偿还来源。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680,611.68 万元、1,375,189.92 万元、1,425,683.21 万元和 1,401,549.11 万元，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653,945.72 万元、1,691,319.61 万元、1,698,574.30 万元和 1,549,752.24 万元；流动负债分别为 514,876.34 万元、934,427.39 万元、1,524,196.95 万元和 1,051,275.44 万元，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473,954.23 万元、1,776,439.01 万元、1,234,502.79 万元和

1,518,144.42万元。发行人融入资金和项目投放存在一定程度的资金错配，如果发行人未来不能及时融资或者融资租赁业务不能及时回款，发行人面临一定程度的流动性风险。

（四）受限资产规模较大

截至2023年6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622,367.27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21.09%，主要体现为有追保理形式。若未来融资租赁客户出现未能按期付款现象，或将导致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金融机构借款致使相关资产被冻结和处置，将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综合偿债能力及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的可能。

（五）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95,194.94 万元、248,701.59 万元、-144,644.05 万元和 64,663.00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38,303.67 万元、49,339.55 万元、34,292.39 万元和 21,750.66 万元。2020 年经营性现金流为负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融资租赁规模的不断扩大导致现金流出较多，且以一次性支出融资租赁款分期收取租金的模式为主。2021 年发行人和审计机构沟通，并参考同业融资租赁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列示方法，将现金流量表的列示进行了重新调整：经营现金流入列示收到的利息部分，经营现金流出列示融资还息，与利润表列示相匹配，更加准确地反映了发行人现金流的情况。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可能导致发行人现金流水平出现一定的波动风险。

（六）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义务的风险。租赁公司的相关风险主要来源于其负债结构和租赁资产期限结构不匹配，因而由期限错配导致流动性风险。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的余额分别为 1,541,800.52 万元、1,600,427.46 万元、1,618,387.40 万元和 1,472,728.34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66.04%、52.19%、51.80% 和 49.90%；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34,576.11万元、677,889.14万元、721,039.56万元和799,860.91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21.85%、25.01%、26.14%和31.13%。融资租赁行业作为资金密集型行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进行经营。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发行人外部融资也将持续增多，可能导致发行人因债务期限错配产生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七）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

2019年9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融资租赁产业整合方案的议案》。2020年11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中核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协议》等议案，发行人将采取向中核建租赁全体股东定向增加注册资本的方式吸收合并中核建租赁。2020年12月31日公司完成中核租赁吸收合并中核建租赁工商备案，取得新的营业执照。该事项构成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基本完成，目前正在办理中核建租赁的工商注销手续。相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政策、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流程合法合规，对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及其决议有效性无影响、披露信息不涉及保密事项。重大资产重组前后，发行人均满足公司债券发行要求。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发行人资产质量及结构均有所变化；若后续发行人未做好重组后资产、业务的有效整合，或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八）发行人新增重大借款事项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3,124,257.51万元，货币资金余额223,835.09万元，负债合计2,758,699.74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524,196.95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65,557.77万元。

2023年10月，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理额度支用申请书》，申请支用合同项下保理额度9.50亿元，借款用途为日常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12个月，该笔借款为信用借款，占2022年末净资产的25.99%。

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产生实质影响。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购买资产、发放租赁款项等日常经营有较高的资金需求，随着发行人业务的扩展，中核租赁增加负债规模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范围。中核租赁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资产结构稳定，公司上述新增借款不会对发行人财务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九）2023 年 1-9 月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268.29 亿元，负债总额为 211.39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56.90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78.79%；2023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为 8.86 亿元，利润总额 3.09 亿元，净利润为 2.34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 2.95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次债券符合发行条件。

发行人已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中简要披露 2023 年 1-9 月财务报表及主要财务指标。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次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若本次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次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

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及披露义务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8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符合规定条件的绿色产业、绿色经济活动等相关的绿色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在发行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说明原因、履行的内部程序、提交相关决议文件，并修改相应发行申请文件。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如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发生调整的，公司须将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需另行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四）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五）投资者适当性

本期债券的交易场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范围及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六）上市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七）信用评级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概率极低。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该债券信用等级代表的涵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概率极低。

评级报告主要关注了：1、融资租赁行业仍将面临着环境的不确定性及资产质量的下行压力。受近年来宏观经济波动和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融资租赁行业面临发展放缓以及资产质量下行的压力；需关注公司未来业务规模扩张压力以及资产质量表现。2. 行业集中度较高、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公司业务主要投向新能源、核电和核产业链，行业集中度较高，受行业政策及发展环境的影响较大；因公司职能定位原因，公司关联交易占比较大。3. 杠杆水平较高。2020 至 2022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逐年增加，截至 2023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为 87.06%，杠杆倍数 6.97，处于较高水平。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投资者保护相关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其约束。

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偿债资金来源、偿债应急保障方案、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等投资者保护相关事项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九）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约定了违约情形认定及纠纷解决机制。具体内容详见募集说明书“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解决机制”。

（十）质押式回购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满足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条件。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3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147
释义	13
一、常用词语释义	13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14
第一节 发行条款	15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5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17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19
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20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20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6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6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7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8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8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9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0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8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2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42
六、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63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9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107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108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08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16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28
第五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68
一、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168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71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76
一、备查文件	176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76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177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中核租赁	指	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核集团	指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核资本、第一大股东	指	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中核建租赁	指	中核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拟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含 28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拟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的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协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银保监会、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工商总局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绿色评估机构、联合赤道	指	联合赤道环境评价股份有限公司
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投资人、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工作日	指	国内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以及 2023 年 1-6 月
近三年	指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承租人	指	在租赁合同中，享有租赁财产使用权，并按约向对方支付租金的当事人
出租人	指	租赁物的所有人，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使用、并从承租人处获得相应收益的人
直接租赁	指	出租人用自有资金或在资金市场上筹措到的资金购进设备，直接出租给承租人的租赁，即“购进租出”
售后回租	指	将自制或外购的资产出售，然后向买方租回使用
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拨备率	指	按照公司内部计提准则，五级分类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占次级、可疑、损失三类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的比重。

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对相关单项数据进行了四舍五入处理，可能导致有关数据计算结果产生尾数差异。

第一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出具的《关于同意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
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309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8 亿元。

（四）发行金额：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8 亿元（含 8 亿元）。

（五）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回售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二）投
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年利率将
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在
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具
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一）票面利率调整选
择权”。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

(九)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

(十一) 起息日期: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12 月 11 日。

(十二) 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 利息登记日: 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 付息日期: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2 月 11 日，如在第二年末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2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 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 兑付金额: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 兑付登记日: 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 本金兑付日期: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12 月 11 日。如投资者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金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 偿付顺序: 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 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符合规定条件的绿色产业、绿色经济活动等相关的绿色项目。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 质押式回购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1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二)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 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 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 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 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 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

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3 年 12 月 5 日。
- 2.簿记建档日：2023 年 12 月 6 日。
- 3.发行首日：2023 年 12 月 7 日。
- 4.发行期限：2023 年 12 月 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以公告为准。。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2309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28亿元（含28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项下的首期债券，拟发行金额不超过8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8亿元拟用于绿色项目融资租赁款项投放或偿还、兑付前期相关绿色项目投入的自筹资金或有息债务。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的具体金额及明细。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碳中和绿色项目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8亿元拟用于绿色项目融资租赁款项投放或偿还、兑付前期相关绿色项目投入的自筹资金或有息债务。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规划和项目建设进度需要，公司未来可能对募投项目进行调整，投资于后续项目（后续项目应具备同等属性）。

1、项目基本情况

发行人参考《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对本期债券拟投向的项目进行筛选，初步确定拟投放项目名单范围：

本期债券拟投向的项目明细

单位：亿元

序号	租赁项目名称	承租方	项目投资	项目核准	项目状态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资金用途
1	中核汇能内蒙古公司联合承租伊金霍洛旗润景新	伊金霍洛旗润景新	13.64	能源局批复：	建成并网	8.00	置换项目于2023年10月时

序号	租赁项目名称	承租方	项目投资	项目核准	项目状态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资金用途
	旗 200MW 风电 10 亿元售后回租项目	能源有限公司、中核汇能有限公司		鄂能局审批发[2022]4 号 环评批复： 鄂环审字[2022]199 号 土地批复： 鄂自然资发[2022]31 号			投放使用的自有资金
	合计	-	13.64	-	-	8.00	-

2、绿色项目认定情况

本期债券绿色评估机构联合赤道对本期碳中和绿色债全部募投项目进行了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1) 中核汇能内蒙公司联合承租伊金霍洛旗 200MW 风电 10 亿元售后回租项目

中核汇能内蒙公司联合承租伊金霍洛旗 200MW 风电售后回租项目对应项目为伊金霍洛旗智慧综合能源 200MW 风电示范项目。本项目建设单位为伊金霍洛旗润景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苏布尔嘎镇阿斯日音希里村、合同庙村、全盛久村、杨家壕村、扎斋庙村、伊勒概沟村。项目建设总规模 200MW，安装建设 40 台单机容量 5MW 风电机组，及其配套机组箱式变压器，配套建设 60MW/120MWh 储能设备，新建 1 座 220kV 升压站及其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13.6355 亿元，于 2023 年 2 月建成全容量并网发电，预计年上网电量 5.1006 亿 kWh。

3、碳中和绿色债符合性分析

2020 年 9 月 22 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向全世界庄严宣布，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

2020 年 10 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改委、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

五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的指导意见》，首次从国家政策层面将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提上议程，为气候变化领域的建设投资、资金筹措和风险管控进行了全面部署。该指导意见首次明确了气候投融资的定义与支持范围，指出气候投融资是为实现国家自主贡献目标和低碳发展目标，引导和促进更多资金投向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的投资和融资活动，支持范围包括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两个方面。

2020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我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力争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要抓紧制定 2030 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支持有条件的地方率先达峰；要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作为创新型绿色金融产品，碳中和绿色债对于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意义重大，可为相关绿色低碳产业项目提供资金支持，要求项目碳减排效益显著，适用标准可依据国内主要绿色金融相关标准。

2023 年 10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上证发[2023]168 号），文件规定，碳中和项目包括下列类别：（一）清洁能源类，包括水能、风能、核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浅层地温能及海洋能等开发利用项目；（二）清洁交通类，包括城市轨道交通、电气化货运铁路、电动公交车辆替换及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等项目；（三）可持续建筑类，包括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及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等项目；（四）工业低碳改造类，包括碳捕集利用与封存、工业能效提升、电气化改造及高碳排放转型升级等项目；（五）其他具有碳减排效益的项目类别。

本期碳中和绿色债涉及项目为风力发电项目，属于清洁能源利用绿色产业领域。风力发电是把风的动能转为电能，我国风能资源丰富，风力发电项目充分利用可再生能源发电，大力节约了宝贵的一次能源，对调整项目区域的能源结构、降低一次能源依赖性起到重要作用。风力发电项目属于清洁能源利用范畴，相比传统化石能源，具有显著降碳减污效益。

对照《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风力发电项目属于“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2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3.2.2.1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类项目；对照《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风力发电项目属于“3.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3.2.1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类；对照《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报告--气候变化减缓》（Common Ground Taxonomy: Climate Change Mitigation），风力发电项目属于“D：电、燃气、蒸气和空调的供应- D1 电力的生产、输送和分配-D1.3 风力发电”；风力发电项目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上证发[2023]168 号）中规定的“（一）清洁能源类”碳中和项目。本期碳中和绿色债募投项目符合性分析具体如下：

募投项目绿色低碳符合性分析

业务类型	《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	《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	《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报告—气候变化减缓》（Common Ground Taxonomy: Climate Change Mitigation）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上证发[2023]168 号）
风力发电	3. 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3.2.1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	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2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3.2.2.1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	D：电、燃气、蒸气和空调的供应-D1 电力的生产、输送和分配-D1.3 风力发电	（一）清洁能源类，包括水能、风能、核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浅层地温能及海洋能等开发利用项目

联合赤道认为本期碳中和绿色债符合认证标准要求，项目评估筛选流程严谨，项目合规性文件齐全，中核租赁在项目评估与筛选方面表现优秀。

4、项目环境效益

我国长期保持社会经济快速发展趋势，对能源的需求与日俱增，目前大规模使用的煤、石油、天然气等在提供大量能源的同时，也带来了严重的环境污染问题，已成为制约我国社会经济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因素。风力发电与燃煤发电比，产出同等电量，几乎不产生大气污染物，可以减少 SO₂、NO_x、烟尘等污染物排放，节约煤炭资源。

本期碳中和绿色债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风力发电项目，联合赤道根据相关规范、标准及导则要求，对本期碳中和绿色债涉及项目的碳减排效益、节能效益及其他污染物减排效益进行了测算，项目产生的相关效益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碳减排效益分析

联合赤道根据相关规范、标准及导则要求，对募投项目的碳减排效益进行了测算。

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布的《2019 年度减排项目中国区域电网基准线排放因子》，并参考中国银保监会《绿色融资统计制度》（2020 版）中的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二氧化碳减排量计算公式如下：

$$CO_2 = \omega_g \times \alpha_i$$

式中：CO₂ 为二氧化碳当量减排量，单位：吨二氧化碳/年；

ω_g 为项目年供电量，单位：兆瓦时；

α_i 为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所在地区区域电网的二氧化碳基准线排放因子，单位：吨二氧化碳/兆瓦时；根据 UNFCCC《电力系统排放因子计算工具(5.0 版)》，对于风电项目， $\alpha_i=75\% \times EF_{grid,OM,y} + 25\% \times EF_{grid,BM,y}$ 。

募投项目碳减排量如下：

募投项目碳减排量计算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上网电量 (亿 kWh)	区域电网	项目二氧化碳减排量 (万吨/年)
中核汇能内蒙公司 联合承租伊金霍洛 旗 200MW 风电售 后回租项目	5.1006	华北电网	42.18

经计算，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募投项目与燃煤电厂同等上网电量相比，每年可减排二氧化碳 42.18 万吨。本期碳中和绿色债募投项目总投资为 13.6355 亿元，本期碳中和绿色债募集资金为不超过 8 亿元，按照资金使用占项目总投资比例对所产生的环境效益进行折算，则本期碳中和绿色债募集资金预计可实

现年减排二氧化碳 24.75 万吨。

2) 其他环境效益分析

我国目前的电力能源结构中，火力发电仍占主导地位，虽然大多数火电站已配备脱硫脱硝装置，但是仍有污染物排进大气中。煤炭燃烧过程中产生大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烟尘等，对环境造成较大污染，还可能引发温室效应、酸雨和雾霾等各类影响地球生态环境的现象。风力发电、光伏发电使用清洁的可再生能源，其节能减排效益愈发显著。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在《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 2023》中公布的火电发电标准煤耗及单位火电发电量污染物排放量计算，募投项目节约标煤量及对 SO₂、NO_x、烟尘的减排情况如下表。

募投项目其他环境效益测算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节约标煤量 (万吨/年)	烟尘减排量 (吨/年)	SO ₂ 减排量 (吨/年)	NO _x 减排量 (吨/年)
中核汇能内蒙公司联合承租伊金霍洛旗 200MW 风电售后回租项目	15.34	8.67	42.33	67.84

募投项目年度上网电量与同等火力发电上网电量相比，预计每年可实现节约标准煤 15.34 万吨，减排烟尘 8.67 吨，减排 SO₂ 42.33 吨，减排 NO_x 67.84 吨。

本期碳中和绿色债募投项目总投资为 13.6355 亿元，本期碳中和绿色债募集资金为不超过 8 亿元，按照资金使用比例对所产生的环境效益进行折算，则本期碳中和绿色债预计每年可实现减排 CO₂ 24.75 万吨，节约标准煤 9.00 万吨，减排烟尘 5.09 吨，减排 SO₂ 24.84 吨，减排 NO_x 39.80 吨。

综上分析，本期碳中和绿色债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碳减排等环境效益。

5、认证结论

联合赤道审阅了本期碳中和绿色债募集说明书等系列文件，评估了中核租赁在绿色低碳产业项目评估与筛选、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信息披露与报告方面的相关工作，认定本期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能够全部用于绿色低碳产业项

目，符合《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行为指引（暂行）》（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公告[2017]第 2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上证发[2023]168 号）、《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报告--气候变化减缓》（Common Ground Taxonomy: Climate Change Mitigation）及《中国绿色债券原则》（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公告[2022]第 1 号）等相关要求。

根据《联合赤道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方法体系》（LEIS0002-2021），本期碳中和绿色债在拟投项目绿色等级、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项目评估与筛选、信息披露与报告、产业政策方面表现极好，绿色等级为 G1。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在发行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说明原因、履行的内部程序、提交相关决议文件，并修改相应发行申请文件。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存续期内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以下有权机关内部决策程序：

（一）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计划将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之外的其他用途，需要经发行人履行内部决策程序通过后，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持有人会议若不同意变更的，发行人不得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计划变更募集资金所用于绿色项目明细的，需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资金使用、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进行内部决策和审批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须按照相关规定或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且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对使用情况的监督，在各期债券发行之前，发行人将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签订《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资金账户管理协议》（具体名称以各期签订的协议为准），并在资金监管人处设立了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资金监管人将对专项账户内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对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资金监管人有权拒绝发行人的划款指令。

（二）偿债资金的归集

发行人应按债券还本付息的有关要求，在本次债券当期付息日和/或本金支付日前 3 个工作日将还本付息的资金及时划付至专项账户，以保证专项账户内资金不少于债券当期还本付息金额。若债券当期付息日和/或本金支付日前 3 个工作日，专项账户内资金少于债券当期还本付息金额时，资金监管银行应敦促发行人立刻划拨足额资金，并不迟于当日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安排

公司在监管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门管理，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由融资管理部安排专人负责上述事项的有关工作。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根据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由 87.06% 升至 87.40%。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

（三）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根据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1.33 上升至发行后的 1.41，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

- 1、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 2、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3、发行人不会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平台子公司的资金需求，不会用于偿还平台子公司的债务，且不会转借他人。

4、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

5、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或非生产性支出。

6、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高耗能、高排放产业相关的业务。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2021 年 9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123 号）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1 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

2021 年 11 月 22 日，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GC 核融 01”已发行完毕，发行规模 13 亿元。“GC 核融 01”募集资金用于绿色产业领域的业务发展，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绿色项目融资租赁款项投放或置换前期相关绿色项目投入的自筹资金，“GC 核融 01”的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22 年 7 月 27 日，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GC 核融 02”已发行完毕，发行规模 8 亿元。“GC 核融 02”募集资金用于绿色产业领域的项目投放，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及其它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要求的用途。“GC 核融 02”的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炳超
注册资本	人民币324,752.61万元 ¹
实缴资本	人民币488,525.33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15年12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14R61
住所（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华路251号一层1020室
邮政编码	200050
所属行业	租赁业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10-88306732、010-8830598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陶俊、董事、021-68673155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历史沿革如下：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2015年9月9日，国家工商总局向发行人颁发《外商投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文书号：（国）名称预核外字[2015]680号，同意发行人名称为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6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向发行人颁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备案号：

¹ 目前增资款项已实缴到位，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LJZ201500411)。

2015 年 12 月 2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颁发《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号：00000002201512210057）及《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14R61），即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注册成立。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注册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发行人的成立是中核集团和上海市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后首个落地项目。公司股东为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²及其下属 9 家子公司：协和港有限公司（注册地香港）、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中核金原铀业有限责任公司³、中国核燃料有限公司、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和中核汇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是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注册资本 10 亿元，实收资本 8.80 亿元。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于 2017 年 5 月 2 日以天健京验（2017）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发行人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股东及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

出资人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本期实缴注册资本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31,000.00	31.00%	货币	31,000.00
协和港有限公司	25,000.00	25.00%	货币	12,981.00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	货币	10,000.00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7,500.00	7.50%	货币	7,500.00
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	7,500.00	7.50%	货币	7,500.00
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	5,000.00	5.00%	货币	5,000.00
中核金原铀业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	4.50%	货币	4,500.00
中国核燃料有限公司	4,500.00	4.50%	货币	4,500.00

² 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更名为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³ 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中核金原铀业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更名为中核铀业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人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本期实缴注册资本
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4.00%	货币	4,000.00
中核汇能有限公司	1,000.00	1.00%	货币	1,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	87,981.0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5-12-22	设立	2015年12月2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颁发《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及《营业执照》，即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注册成立。	
2	2017-3-10	迁入变更	2017年3月1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颁发《企业迁出通知书》，同意企业迁出至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管局。	
3	2018年	增资	2018年，发行人董事会通过了《关于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18年增资扩股的议案》《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增资扩股调整方案的议案》《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方案》《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18年增资协议》，进行增资。2019年7月26日，发行人完成注册资本变更及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	
4	2019-9-11	股权转让	2019年9月11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中核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国核燃料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5	2020-12-31	吸收合并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完成中核租赁吸收合并中核建租赁工商备案，取得新营业执照，合并后公司注册资本达到32.48亿元。	
6	2023年8月	增资	2023年，发行人董事会于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东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中核租赁2023年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进行增资。2023年8月30日，发行人各股东方签署了《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3年增资协议》增资180,000.00万元，实收资本增至488,525.33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目前发行人尚未完成注册资本变更及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	

1、发行人设立

2015年9月9日，国家工商总局向发行人颁发《外商投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文书号：（国）名称预核外字[2015]680号，同意发行人名称为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15年12月16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向发行人颁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备案号：LJZ201500411）。2015年12月2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颁发《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号：00000002201512210057）及《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14R61），即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注册成立。

2、企业迁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年3月1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颁发《企业迁出通知书》（注册号：310000400790185），同意企业迁出至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管局。2017年3月28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颁发《准予迁入通知书》（核准号：41000002201703280028，注册号：310000400790185）及《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14R61），准予迁入变更。

3、发行人增资

2018年3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一致通过《关于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18年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协和港有限公司将未出资的人民币1.2019亿元股权（股比12.019%）转让给中核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转让价格按照经中核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字〔2018〕211号）结果计算为221.75万元，中核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受让股权后出资人民币1.2019亿元。

2018年5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35次董事会执行委员会会议，一致通过《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增资扩股调整方案的议案》，同意中核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与其他原股东共同增资10亿元，增资方式为非公开协议方式。

2018年7月30日，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

会议，一致通过《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方案》，同意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核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核铀业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按增资方案对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中核集团有限公司备案后的资产评估价格为定价依据）。

2018 年 8 月 27 日，中核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各股东及发行人签订《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 年增资协议》（以下简称“《2018 年增资协议》”），根据《2018 年增资协议》第四条的约定，协和港有限公司将未出资股权转让给中核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各方同意放弃对本次出资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以天健京验〔2019〕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9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完成注册资本变更及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14R61）。

2023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各股东及发行人签订《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增资协议》（以下简称“《2023 年增资协议》”），根据《2023 年增资协议》第二条的约定，由原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10.00 亿元、5.00 亿元和 3.00 亿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实收资本由 32.48 亿元增至 48.85 亿元，净资产由上年末的 36.56 亿元增至 2023 年 9 月末的 56.90 亿元，资本实力显著增强，为未来绿色租赁业务稳健发展和行业竞争地位的提升奠定了良好基础。截至目前，本次增资尚未完成工商变更事项。

4、股权转让

2019 年 7 月 5 日，中核集团下发《关于中核产业基金公司和中核融资租赁公司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中核财资发[2019]160 号），决

定将中核租赁 46.26% 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变更的议案》，同意中核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国核燃料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各股东方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完成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5、吸收合并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中核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协议》等议案，发行人采取向中核建租赁全体股东定向增加注册资本的方式吸收合并中核建租赁。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完成中核租赁吸收合并中核建租赁工商备案，取得新营业执照，合并后公司注册资本达到 32.48 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具体股东及出资情况详见下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及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

出资人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实缴注册资本
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49,221.39	51.02%	货币	249,221.39
中核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36,900.34	7.55%	货币	36,900.34
中核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31,188.15	6.38%	货币	31,188.15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6,483.28	13.61%	货币	66,483.28
中核铀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4.09%	货币	20,000.00
中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3,099.66	2.68%	货币	13,099.66
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37,899.42	7.76%	货币	37,899.42
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1.64%	货币	8,000.00
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	7,568.56	1.55%	货币	7,568.56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7,568.56	1.55%	货币	7,568.56
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	5,045.70	1.03%	货币	5,045.70

出资人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实缴注册资本
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4,541.13	0.93%	货币	4,541.13
中核汇能有限公司	1,009.14	0.21%	货币	1,009.14
合计	488,525.33	100.00%	-	488,525.33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各股东认缴金额已全部实缴到位。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2019年9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融资租赁产业整合方案的议案》。方案要求：发行人吸收合并中核建租赁，中核建租赁解散并注销，中核建租赁全部资产（包括天津公司100%股权）、负债、业务、合同、资质等由中核租赁继承和承接，发行人计划采取股东定向增加注册资本的方式吸收合并中核建租赁。

2020年11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中核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协议》等议案，发行人采取向中核建租赁全体股东定向增加注册资本的方式吸收合并中核建租赁。发行人重组前后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所示。

重组前后发行人股权结构明细表

单位：%

序号	重组前		重组后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7.64	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48.73
2	中核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8.45	中核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1.36
3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50	中核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9.60
4	中核铀业有限公司	10.00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46
5	中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6.55	中核铀业有限公司	6.16
6	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	4.00	中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4.03
7	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	3.78	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3.27
8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3.78	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	2.46

序号	重组前		重组后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9	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	2.52	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	2.33
10	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2.27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2.33
11	中核汇能有限公司	0.51	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	1.55
12	-	-	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1.40
13	-	-	中核汇能有限公司	0.31
合计		100.00	合计	100.00

2020 年 12 月 18 日中核租赁召开合并后第一次股东大会及第二届董事会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建立了重合合并后新的公司治理体系。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完成中核租赁吸收合并中核建租赁工商备案，取得新营业执照，合并后公司注册资本达到 32.48 亿元。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基本完成，目前正在办理中核建租赁的工商注销手续。相关事项涉及的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政策、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流程合法合规，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及其决议有效性无影响、披露信息不涉及保密事项。

2、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2020 年和 2021 年度，发行人主要财务科目及偿债能力指标及同比变化如下所示。

发行人 2020 年以及 2021 年主要财务科目及偿债能力指标表

单位：亿元

科目	2019 年（备考）	2020 年	同比变化	2021 年	同比变化
财务状况					
总资产	149.41	233.46	56.25%	306.65	31.35%
总负债	114.59	198.88	73.56%	271.09	36.31%
所有者权益	34.82	34.57	-0.72%	35.56	2.86%
总收入	8.54	6.96	-18.55%	11.10	59.48%

科目	2019 年（备考）	2020 年	同比变化	2021 年	同比变化
净利润	1.05	1.18	12.38%	2.09	77.12%
经营性净现金流	-3.93	-103.83	-	4.93	-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76.69%	85.19%	11.08%	88.40%	3.77%
流动比率	0.49	1.32	169.39%	1.47	11.36%
速动比率	0.49	1.31	169.39%	1.47	11.36%

2020 年，发行人总资产及总负债显著扩张，净资产基本持平，收入水平有所下降但利润规模有所增长；债务负担有所加重，但短期偿债压力明显缓解。受益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成为集团内唯一的融资租赁平台，集团内地位进一步凸显，内部及行业定位也愈加明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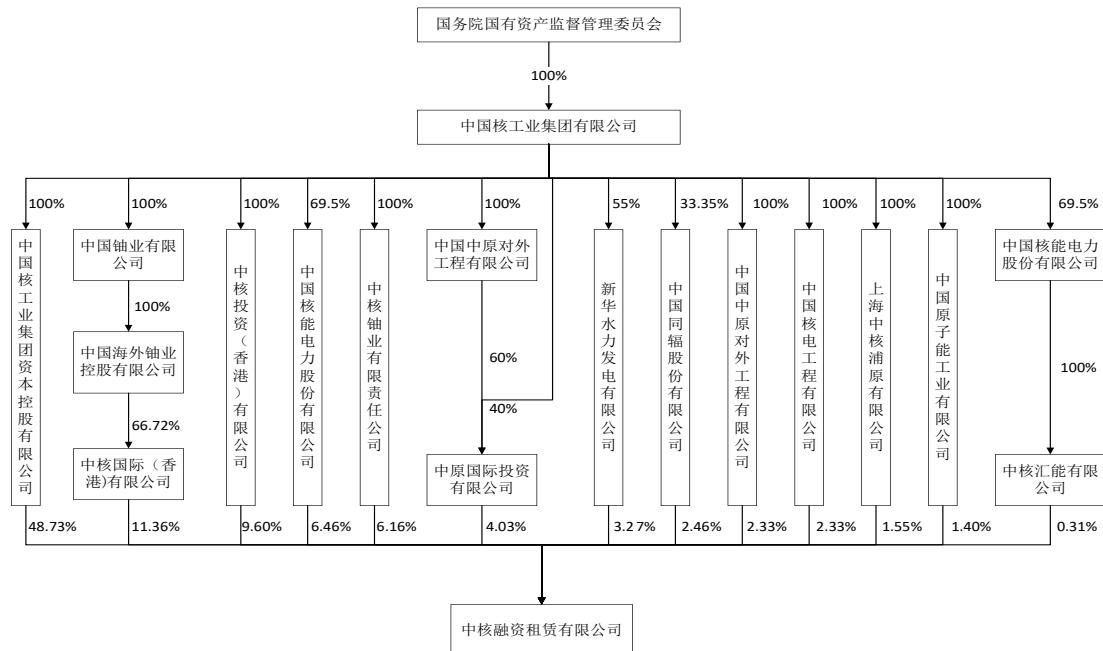
2021 年，发行人总资产及总负债继续增长，净资产保持稳定，收入同比上升，且利润规模大幅增长，主营业务成长良好；资产负债率有所升高，但短期偿债能力继续保持较好。未来业务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张、整体财务质量和行业地位有望继续提高。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资本”），是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二级子公司。中核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中核铀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铀业”）、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对外”）、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核电工程公司”）、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核浦原”）、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子能公司”）为中核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核电”）、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发电”）、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同辐”）为中核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中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原“协和港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以下简称“中原国际投资”）是中核集团的全资二级子公司；中核汇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汇能”）、中核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国际”）是中核集团的控股三级子公司。

1、直接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2016 年 07 月 29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708,000.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温新利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2 号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末，中核资本合并资产总额 1,051.39 亿元，负债总额 713.44 亿元，所有者权益 337.95 亿元；2022 年中核资本实现营业总收入 252.66 亿元，净利润-7.84 亿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况。

2、间接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名称：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1999 年 06 月 29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5,950,000.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余剑锋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 1 号

经营范围：核燃料、核材料、铀产品以及相关核技术的生产、专营；核军用产品、核电、同位素、核仪器设备的生产、销售；核设施建设、经营；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的处理处置；铀矿勘查、开采、冶炼；核能、风能、太阳能、水能、地热、核技术及相关领域的科研、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国防、核军工、核电站、工业与民用工程（包括石油化工、能源、冶金、交通、电力、环保）的施工、总承包；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建筑机械、建筑构件的研制、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承包境外核

工业工程、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化工材料、电子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有色金属、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力供应、售电；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医疗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医疗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核集团是经国务院批准组建、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由国务院 100%控股，由 100 多家企事业单位和科研院所组成。作为国家核科技工业的主体，中核集团拥有完整的核科技工业体系，是国家战略核力量的核心和国家核能发展与核电建设的主力军，肩负着国防建设和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双重历史使命。中核集团主要业务划分为三大板块，首先是核电业务，即核电站的投资、运营、管理；其次是核燃料；第三是核技术应用相关产业与非核民品。中核集团整体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盈利能力不断增强，主要经济指标较上年同期表现出较好的增长势头。

2018 年 1 月 30 日，经报国务院批准，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实施重组，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无偿划转进入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再作为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该重组事项经过国务院审批，重组程序合规合法，对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及其决议有效性无影响。经过重组后，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产业链将进一步完善，成为兼具科研开发、工程建设、核能利用等全产业链条的大型综合性企业集团，资本实力进一步壮大，经营能力及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对公司整体实力不产生负面影响。

截至 2022 年末，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合并资产总额 11,504.21 亿元，负债总额 7,934.69 亿元，所有者权益 3,569.51 亿元；2022 年度该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2,623.08 亿元，营业利润 252.27 亿元，净利润 205.05 亿元。

发行人作为中核集团金融板块的重要成员，在集团系统中具有重要战略意义，在业务发展方面能获得集团大力支持，并共享集团的客户资源和营销渠道。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003 年 3 月，国务院国资委成立后，根据国务院文件精神，中核集团由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权利。因此，中核集团是由中央直接管理、国资委直接监管的特大型企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况。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的设置情况和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一）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投资额	取得方式
1	中核融资租赁（海南）有限公司	80,000.00	100.00%	100.00%	80,000.00	设立
2	核融（上海）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10.00	100.00%	100.00%	10.00	设立

1、中核融资租赁（海南）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保税区海口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产业园国际商务中心 221-55 室。

截至 2022 年末，中核融资租赁（海南）有限公司总资产规模为 170,022.11 万元，总负债 88,307.95 万元，净资产 81,714.16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3,684.14 万元，净利润 1,632.44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中核融资租赁（海南）有限公司总资产规模为

250,617.01 万元，总负债 167,254.24 万元，净资产 83,362.77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实现营业收入 3,457.82 万元，净利润 1,648.61 万元。

2、核融（上海）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设备融资租赁业务（限 SPV）；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资产的残值管理和维修；租赁交易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 530 号 A5 库区集中辅助区三层 318 室

截至 2022 年末，核融（上海）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总资产规模为 10.11 万元，总负债 0 万元，净资产 10.11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09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核融（上海）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总资产规模为 10.15 万元，总负债 0 万元，净资产 10.15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04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子公司规模较小，不构成发行人重要子公司。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参股公司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中核（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2.11%
核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45,000.00	99.00%
合计	50,000.00	-

主要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核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为原中核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两核租赁重组合并前，中核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将该公司 1%股权转让至

中核资本，并与中核资本签署《关于在核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相关决策中一致行动的协议》，中核资本对核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形成实际控制，并进行财务并表。

截至 2022 年末，核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的总资产 4.80 亿元，总负债 22.75 万元，所有者权益 4.80 亿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253.17 万元，利润总额-645.60 万元，净利润-763.21 万元。核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目前主要负责清收原中核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不良资产，没有实质运营，2022 年该公司计提部分资产减值损失，导致公司净利润为负。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核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的总资产 4.81 亿元，总负债 29.12 万元，所有者权益 4.81 亿元；2023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 170.67 万元，净利润 128.0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除上述参股公司外，不存在其他参股公司。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发行人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管理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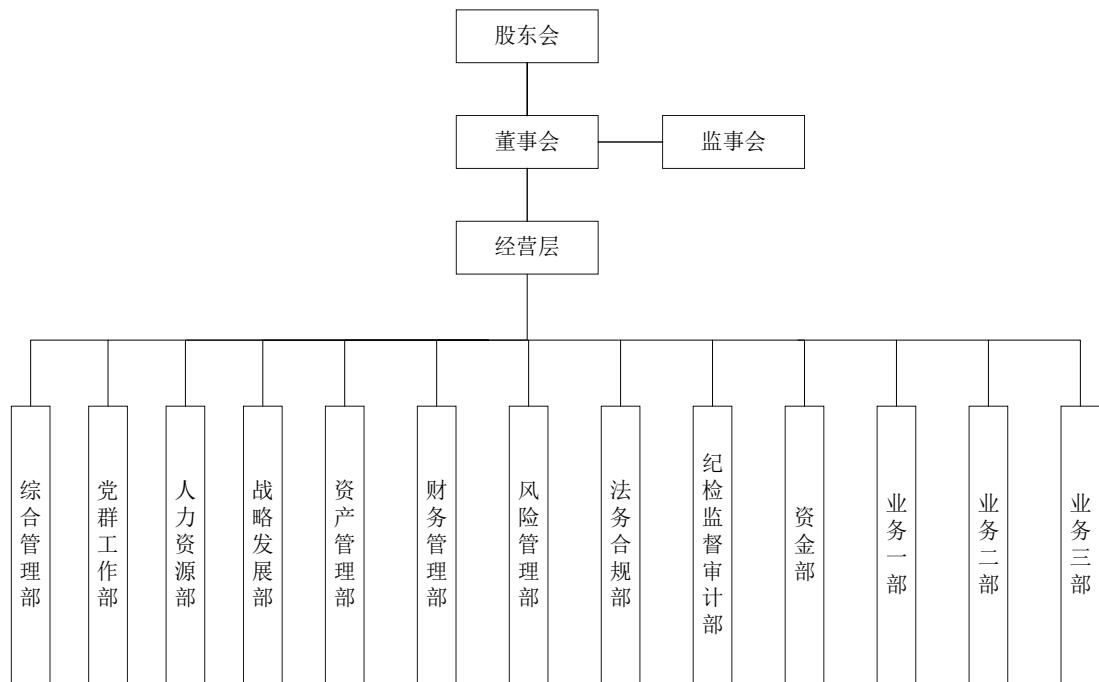
公司设立股东会，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1、组织机构设置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部门组织结构



公司内设 13 个部门，包括综合管理部、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战略发展部、资产管理部、财务管理部、风险管理部、法务合规部、纪检监督审计部、资金部、业务一部、业务二部、业务三部。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1) 综合管理部：主要负责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事务、行政事务，综合协调，公共关系及外事管理，归口管理信息化建设。负责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日常事务；制定公司“三重一大”、工作规则、议事规则、决策程序等规章制度；负责公司级重要会议组织，起草重要报告、文件；负责公司级重要会议组织，起草重要报告、文件；负责公文流转、机要、档案、保密、印信管理等工作，开展督办工作，保障公司正常办公秩序；归口管理公司招投标工作，负责相关采购合同的签订及执行；负责信息报送、信息披露、公共关系及外事工作；负责公司保卫、物业、车辆调度、固定资产等行政后勤管理、综合协调工作；归口管理公司信息化建设工作，维护管理 OA 系统；牵头负责安全生产、信访维稳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2) 党群工作部：主要负责公司党建及党务管理、群团管理、企业文化建设，归口管理公司宣传工作。负责公司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制定和落实公司党建工作计划；负责公司工

会、职工权益、团青、妇女、统战、民族宗教管理和扶贫工作；负责公司企业文化管理、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负责公司员工思想动态管理、意识形态管理、新闻宣传、舆情管理、展览展示等宣传工作。

(3) 人力资源部：主要负责公司干部管理、人才队伍建设、薪酬绩效、员工培训与开发、员工关系等。负责按授权负责干部管理和选人用人工作；负责公司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负责公司薪酬、福利、企业年金、社会保险管理、绩效考核的组织、绩效考核结果运用等；负责公司教育培训、劳动合同、考勤休假、人事档案管理，牵头专业技术职务评价、职称评审工作；负责牵头公司员工荣誉体系、惩处体系建设工作。

(4) 战略发展部：主要负责公司战略规划、改革发展、研究策划、运营管理、综合计划、股权管理、业务协同等工作。负责牵头制定公司发展战略、业务规划并推动实施；负责牵头组织公司重大改革、创新管理等相关工作；负责开展政策研究、行业分析、同业对标，牵头组织制定行业与业务准入标准；负责公司 MKJ 一体化考核方案的制定和执行监测管理工作，牵头组织公司各层级考核指标的制定、考核评价等；负责公司资产负债综合平衡、统一计划，组织制定商务政策，开展经济运行分析；负责公司股权投资和投资企业股东事务管理；负责牵头组织推进业务系统建设；负责牵头推动公司与板块内兄弟单位的业务协同、公司协同营销和业务协调；负责对接监管机构、行业协会；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5) 资产管理部：资产管理部主要负责公司租赁资产体系建设和租赁资产相关管理工作。负责牵头建立健全租赁资产管理体系；负责牵头组织公司租后资产管理，组织召开租后管理例会；负责客户资金监管账户支付审核及 U 盾保管；负责租赁业务档案管理；负责租赁业务租金复核与组织催收；负责租赁资产的审核及评估；负责牵头组织租赁资产的风险分类；负责牵头组织风险资产处置；负责牵头组织租赁业务租后现场检查，撰写租后现场检查报告；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6) 财务管理部：负责公司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产权管理、税务管理、资产价值管理、银行账户管理。负责公司会计核算和财务报告编制工作；组织

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做好财务分析及财务预测；负责财务决策、利润分配，开展成本管理，进行成本分析控制，审核公司项目租金，做好项目收益测算；负责公司资金交付、资金监测和资金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公司银行账户开立、变更和撤销工作；配合做好年度经营指标分解和绩效考核工作；配合开展公司经济业务合同审核，参与项目评审；负责税务管理工作，做好公司税务筹划、纳税申报和地方财政扶持资金申领；负责固定资产价值管理，负责会计档案管理；负责公司产权登记，配合做好产权变动及资产处置相关审计评估。

（7）风险管理部：负责公司租赁项目审查，归口管理内控体系建设和全面风险管理。组织召开项目预审会，出具项目预审意见；组织召开项目评审会，出具项目评审意见；组织开展项目现场风险核查；参与项目投放相关合同审查，组织审核放款环节评审条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归口管理全面风险管理，建立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完善风险识别、评估、预警、报告和控制机制；协同有关部门开展资产巡查与资产处置工作。

（8）法务合规部：负责公司法律事务、合规管理、合同管理，归口管理公司制度体系建设。审核经济合同、协议等法律文本，协调处理仲裁，诉讼及法律纠纷；为公司经营活动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管理外部法律中介机构；负责公司授权管理，办理授权有关事宜；负责公司合规管理实施合规性审查；组织审核合同签署环节评审条件落实情况，负责租赁业务合同模板的修改，制定及核保面签、签约条件和放款条件的交叉符合；协同有关部门开展资产巡查与资产处置工作；归口负责公司规章制度建设；负责公司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9）纪检监察审计部：负责纪检监察、内部审计和巡查工作，归口管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负责制订公司纪检监察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执行；制订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执行；负责公司党委巡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对接上级单位巡查，并对下级党组织开展巡查工作；负责对公司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及其它规章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配合人力资源与党群工作部开展干部监督工作；负责对违法、违规或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案件的受理；负责制定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执行；负责组建内部审计管理体系，协调组织内部审计工作，开展内控

评价；负责组织内部业务巡查，并监督相关部门及时整改问题；协助、配合上级单位做好纪律检查、内部审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等工作。

(10) 资金部：主要负责按照公司战略规划开展外部融资。负责拓展和维护各类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同业等融资机构合作关系，管理和拓展公司间接融资渠道；组织实施直接融资工作；控制融资成本；落实资产负债匹配计划；协同配合业务部门为客户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负责流动性管理，开展短期资金运作；负责公司同名账户间资金划拨；推动外部评级机构对公司的信用评级；跟踪金融市场动态。

(11) 各业务部：负责开发潜在目标客户，维护优质客户；负责租赁项目的信息收集、评估论证、方案设计、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合同签订工作；负责根据需要为客户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负责本部门租金回收工作；开展本部门租后资产检查；负责本部门逾期或违约资产的回收；配合资产管理部门做好本部门其他租后管理工作。

2、发行人治理结构

(1) 股东会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发展战略和投资计划；
- 2) 组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推荐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对其进行考核，决定其报酬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 批准章程修改方案;

11)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股东会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但是做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任期 3 年，经股东各方继续推荐委派可以连任。股东推荐委派或更换董事人选时，应书面通知董事会。董事职位因任何原因空缺，推荐委派该董事的股东有权推荐委派继任董事，继任董事的任期为原董事的剩余任期。董事任期从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咨询委员会、预算与薪酬委员会、风险与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由中核资本提名 2 人，由中核国际香港提名 1 人，由中核投资香港提名 1 人，中国核电提名 1 人，中核铀业提名 1 人，职工董事 1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7) 审议批准总经理工作报告；8)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 批准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但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决议；13) 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

权。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不能出席，可出具委托书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和表决。董事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二分之一（包括本数）以上同意通过。董事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三分之二（包括本数）以上同意通过。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为自然人。监事由股东方推荐委派，任期 3 年。监事由股东方推荐委派，任期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股东方继续推荐委派的，可连任。监事在任期届满以前，监事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中核资本 1 名，中原国际 1 名，新华水电 1 名，职工监事 2 名。监事会中的非职工代表由股东各方按约定推荐委派，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由中核资本按集团党组决定推荐、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 检查公司财务；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董事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召开股东会会议；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6) 依照《公司法》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2 人、总会计师 1 人。高级管理人员由中核资本按照干部管理规定进行推荐，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总经理依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职权与职责范围履行其职责。总经理应至少每季度一次向董事会报告合资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董事会要求其报告的

其他情况。副总经理和总会计师协助总经理工作，在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向总经理负责。总经理、副总经理任期不超过 3 年；经董事会聘任，可以连任。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董事会议。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2) 拟定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7) 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8)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管理体制框架已经初步形成，建立了业务准入指引、租赁业务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制度、业务评审管理办法、业务风险审查管理办法、业务尽职调查管理办法、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及行政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未来随着整合的推进以及战略规划的实施，相应的管理制度有望逐渐完善。

现将主要制度情况介绍如下：

1、业务准入指引

发行人从集团内部业务准入、集团外部业务准入、业务模式准入、租赁物准入、交易规范五个维度对业务实施准入管理。围绕公司“服务主业、聚焦行业、风控为本、一体运作”的发展战略，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筛选优质客户开展业务合作，紧紧围绕国资委批复的集团公司主业开展租赁业务，对租赁资产有管理和处置能力。业务准入指引已上报集团资本控股公司备案，并经董事会批准执行。

2、租赁业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规范租赁业务管理，明确业务操作流程，防范经营风险，提高经营质量，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其他有关制度，制定了《租赁业务管理办法》。公司对租赁业务始终坚持“风险可控、

经济可行、流程规范、权责明晰”的管理原则，规定了租赁项目的收集与筛选、立项、尽职调查、租赁项目初审、租赁项目评审、合同的审查与签订、资金投放及回收、后期管理等业务的操作与规范。要求各业务环节相关人员按照客观、审慎、严谨、专业的原则，依据本办法开展各类租赁业务。

同时，为进一步加强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为规范租赁资产的过程管理，保证租赁资产安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租后管理办法》，该规定进一步明确了租赁资产管理的目的、范围、原则、职责、资产监控方式、风险应对措施。发行人坚持安全性、盈利性、流动性、持续性的资产管理理念，确保公司资产管理体系的安全、高效运转。资产管理监控方式主要包括租金管理和过程监控，其中公司资产管理部门通过制定租金管理规则，进行统筹规划、集中实施常规的租金管理，并持续完善租金管理的指标监控，以有效监管客户履约及信用状况；过程管控方面，开展租后检查、落实租后管理要求、风险预警等方面，实现租赁资产过程管控。租赁资产管理规定包括对租金管理、客户巡视覆盖率的要求，还有重大事项判定、预警机制、回报流程和时限要求等一体化的管理程序。公司有明确的风险资产管理措施，通过调整租赁方案、展期，或是采取强制手段，进行有效的租后管理，能够确保风险资产得到很好的管理和处置。公司在资产管理过程中，持续、动态地收集影响资产安全的因素，预判并掌握风险性质与程度，并针对性地采取有效的监控与处置措施，及时防范和化解资产风险，保障资产安全。在审慎评估风险等级的基础上，针对租赁资产所对应客户的分类标准，明确相应的资产监控管理层级与管理频度，持续开展资产监控工作；根据资产的行业类别、风险特征等因素，采取针对性的管理措施与手段，有效配置与运用各类资产管理资源，以保障资产管理效率及效力。

3、风险管理制度

在严峻的金融市场环境影响下，融资租赁行业监管措施日趋严格，随着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发行人经营过程中将面临更多风险。公司不断提高风控体系建设能力和全员风控意识，完善制度、规范流程、充分应对市场变化、经营发展中带来的各类风险。重点管理的风险应包括战略风险、合规性风险、流动

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信用风险等内容。公司拥有一套完整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资产优质、运行稳健。公司成立伊始便制定和施行了具体的管理制度和操作方法，包括《业务操作管理手册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档案管理办法》等制度，基本上覆盖了公司风险管理的各个方面。

4、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

发行人规范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建立科学完整的资产风险分类体系，通过财务指标、非财务指标、重大因子调整三个部分，实现对租赁资产风险的全面评估，形成客观审慎资产风险分类意见。资产分类采用风险分类法，即根据应收租金质量和租赁物自身价值变化情况，把租赁资产分为即五类七级（正常一级、正常二级、正常三级、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一般项目的评分标准为：满分 100 分，财务指标占比 40%、非财务指标占比 60%，重大因子调整为或有事项。

公司资产质量评分体系

财务指标（100 分）（分数占比 40%）						
评价指标	权重	指标项目	分值	每档分值	公式	得分
盈利能力指标	30	销售（营业）利润率	6	1	企业利润总额/净销售收入	
		总资产报酬率	6		(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	
		盈余现金保障倍数	6		经营现金净流量/净利润	
		成本费用利润率	6		利润总额/(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资本收益率	6		净利润/平均资本总额	
资产质量指标	24	总资产周转率	6	1	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	6		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流动资产周转率	6		营业收入/平均流动资产总额	
		资产现金回收率	6		经营现金净流量/平均资产总额	
债务风险状况指标	25	资产负债率	5	1	负债/资产	
		已获利息倍数	5		(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速动比率	5		(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5		经营现金净流量/流动负债	

		带息负债比率		5		(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流动/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应付利息+长期应 付款)/负债总额			
经营增 长状况 指标	15	销售增长率		5	1	本年营业总收入增长额/上一年营业收入			
		销售利润增长率		5		本年营业利润增长额/上一年营业利润			
		总资产增长率		5		本年资产增长额/上一年总资产			
现金流 指标	6	承租人经营净现金流		6	6	承租人经营净现金流为正/负			
得分		权重		权重得分 (财务指标权重 40%)					
非财务指标 (60 分)									
评估 指标	权重	指标项目				分值	得分		
股东 背景	5	集团内企业				5			
		央企及其子公司				4			
		地方国企或上市公司				3			
		民营企业				2			
规模	5	总资产规模 30000 万以上				5			
		总资产规模 10000-30000 万				4			
		总资产规模 10000 万以下				3			
收入	5	营业收入规模 10000 万以上				5			
		营业收入规模 5000-10000 万				4			
		营业收入规模 5000 万以下				3			
信用记 录	5	与其他金融机构合作最近三年没有违约记录				5			
		与金融机构合作最近三年有过违约记录				0			
项目保 险情况	5	承租人已为项目投保并能及时续保，且发行人为第一受益人				5			
		承租人已为项目投保单且能及时续保，但未指定发行人为第一受益人				4			
		承租人已为项目投保但未能及时续保，且发行人为第一受益人				3			
		承租人已为项目投保但未能及时续保，但未指定发行人为第一受益人				2			
		承租人未对项目投保，或承租人提供自购保险承诺书				1			
项目担 保情况	5	增信措施为房产、土地抵押；股权、电费收费权质押；法人连带 责任担保				5			
		其他增信措施				4			

		无增信措施	3		
租赁物 情况	10	租赁物（或底层资产）运营产能达到预期，租赁物（或底层资产）维修维护记录齐全，已按照规定进行定期保养、检修，未发生大修，且未出现租赁物（或底层资产）运营事故。	10		
		租赁物运营产能未达到预期；或租赁物维修维护记录不齐全；或未按照规定进行定期保养、检修，或未出现租赁物运营事故。	5		
		租赁物（或底层资产）未到场，或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	0		
还租情 况	10	半年内未发生过租金延迟支付或逾期情况	10		
		半年内延迟支付租金天数（含保证金临时补足情况）不超过 30 个自然日，后期还款记录良好	5		
		半年内延迟支付租金天数（含保证金临时补足情况）超过 30 个自然日	0		
还租意 愿	10	承租人还款意愿良好，积极主动配合发行人租后管理工作	10		
		承租人还租意识一般，能够配合发行人租后管理工作	5		
		承租人还租意识一般，不配合发行人租后管理工作	0		
小计					
重大因子调整					
判断重大因子对承租人偿债能力或偿债意愿的影响		调整规则			
存在实质性有利影响		每项调增不高于 5 分，各项累计调增不超过 10 分			
存在一定不利影响		每项调减不多于 5 分，各项累计调减不超过 10 分			

其中，财务指标通过对核心、关键财务数据的选取，对标行业平均水平，从盈利能力状况、资产质量状况、债务风险状况及经营增长状况等方面，可以实现对承租人的日常经营情况客观、审慎地量化评价；根据公司业务特点、客户特征，本规程选取股东背景、规模、收入、信用记录、历史还款情况、租后情况作为非财务指标，对租赁资产风险进行评估；重大因子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体制改革、重大法律诉讼（诉讼标的达到净资产 30%以上）、重大事故赔偿、重大或有负债或对外担保责任风险、被政府监管部门或行政部门处罚等角度加以调整。

发行人租赁风险分类标准表

五级分类名称	分类名称	分类编码	分数	大类
正常类	正常一级	A1	80 分（含）以上	正常
	正常二级	A2	80-70（含）分	
	正常三级	A3	70-65（含）分	
关注类	关注	B	65-50（含）分	

次级类	次级	C	50-40（含）分	不良
可疑类	可疑	D	40-30（含）分	
损失类	损失	E	30 以下	

发行人相关部门定期对资产风险分类政策、程序及执行情况进行稽核、检查和评价，重点揭示资产风险分类的偏离度。

5、业务评审管理办法

发行人着力提高业务决策管理水平，实现民主决策机制，有效防范业务风险，业务评审工作由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召开业务预审会，有综合管理部组织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坚持集体审议、民主决策、多数同意通过、关联委员回避的原则，认真开展业务评审工作。业务预审会委员由常任评审委员和候补评审委员构成。业务预审会主任由风控总监担任，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指定相关部门负责人和业务骨干担任预审会常任委员和候补委员。业务预审会有风控总监主持召开，原则上要求预审会全体常任委员参加，参会委员为 7 人，公司分管业务副总经理、纪检监察审计部可以列席要求公司参加业务评审决策的人员应做到廉洁自律、恪尽职守、坚持原则、客观公正、秉公办事，严格按照有关政策和制度规定审查、审议申报项目，不得以权谋私，假公济私，弄虚作假，渎职枉法。

6、业务风险审查管理办法

发行人对于已立项并完成尽职调查的业务开展风险审查。规定公司风险审查的责任部门包括研究发展部、财务管理部、法务合规部、运营与资产管理部、风险管理部、资金部。业务部门负责对本部门开展的租赁业务进行立项、尽职调查工作，向公司风险审查责任部门提交尽职调查报告和项目材料，并对项目尽职调查报告及项目材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研究发展部负责审查项目相关经济技术指标，并出具审查意见；财务管理部负责对公司开展的租赁业务方案所涉及的税费及财务处理进行审查，重点审查项目对公司的利润贡献率，是否满足公司商务政策要求，其中包括手续费、利息差额以及整体收益率的测算，并出具审查意见；法务合规部负责租赁业务的法律风险、合规风险管理，就项目的法律结构、租赁物的合规性及相关法律风险进行审查，

并出具审查意见；运营与资产管理部负责综合分析企业的经营情况、管理状况、产业背景发展趋势等方面，从运营管理的视角对企业存在的风险状况进行揭示，并出具审查意见；运营与资产管理部重点就项目的租赁物、抵质押物、租后管理条件等方面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资金部重点就项目资金对接和安排开展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公司开展的租赁业务进行全方面审查，包括项目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法律合规风险、租赁物及担保风险等方面，并综合各部门对租赁业务出具项目的审查意见，出具项目综合风险审查意见。

7、业务尽职调查管理办法

发行人将尽职调查工作作为公司进行租赁项目预审、评审、决策的重要依据。要求各业务部负责尽职调查组织工作，明确租赁项目责任人，制定租赁项目工作计划，对《尽职调查资料清单》做出统一要求，对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统一规范。要求尽职调查注重现场调研、注重外部调查、注重收集资料、注重财务验证和财务分析，参加尽职调查的人员应勤勉尽责，坚持审慎、严谨、专业、独立的原则，确保调查结果真实、客观、全面、有效、完整。

8、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为强化企业科学管理和责任管理，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经营管理成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报表，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报告，并经有资格的会计（审计）机构审查验证。同时，根据公司日常业务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会计制度》《预算管理制度》《费用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

9、人力资源及行政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切合公司发展快速的需求，提高内部行政效率，加强对层级员工的管理，结合公司内部实际，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内部制度，制定了《员工考勤与休假管理办法》《劳动合同管理办法》《培训管理办法》《员工因私出国（境）管理办法》《工作督办催办实施办法》《印章管理办法》《业务招待管理办法》《档案管理办法》《携带印章外出实施细则》《公文管理办法》

《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等制度。

10、信息披露制度

为建立健全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特制定《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发行人将按照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规定，在发行文件、定期报告（年报、半年报、季报）、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等情况时，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的程序、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1、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债务融资工具的突发事件是指公司突然出现的，可能导致债务融资工具不能按期、足额兑付，并可能影响到金融市场稳定的事件。为了加强发行人对突发事件的处理能力，有效保障投资者资产安全，发行人制定了《债务融资工具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作为发行人辨识风险及合理应对突发事件的基本原则。一旦发生突发应急事件，发行人将按制度要求识别并报告风险，依流程做好应对处理，将可能带来的资产损失和不利社会影响降到最小程度。

12、对外担保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对外担保行为，加强对外担保管理，防范经营风险，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13、资金监管制度

为监督发行人项目投放资金用途和流向，规范资金账户监管操作流程，防范资金合规风险，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资金账户监管操作细则》。

14、预算管理制度

为建立科学高效的全面预算管理体系，提高发行人预算管理的科学化和精

益化水平，加强预算管理的调控力和执行力，使发行人发展兼顾短期和中长期战略目标，实现健康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国资委《中央企业财务预算管理暂行办法》、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

15、重大投融资决策管理制度

为明确发行人现阶段投资业务的管控机制、管理原则、职责分工并规范操作程序，确保投资业务有序、高效推进，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管理办法》等制度，公司对外投融资需上报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

16、关联交易制度

发行人在多项内部规章制度和内部管理中明确提及了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办法。在《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管理制度》中指出，在购销管理方面对违反规定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将进行责任追究。在租赁业务尽职调查中，要对与承租人股东、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说明。要分析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包括承租人实际控制人简介，承租人完整股权结构图（母公司、子公司、合营、联营企业，其他关联方），说明承租人与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包括关联方销售和采购、关联方股权转让股权和资产、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方余额等，并分析关联交易事项对承租人经营的影响。关注关联交易对收入、利润的影响。在租赁业务风险审查时，审查租金覆盖率时，应当重点关注关联交易产生的现金流。在租赁业务合规方面，规定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待决诉讼、仲裁及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规定需要报送的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报告。

17、资金支付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规范公司资金支付行为，防范和控制资金业务风险，保障资金支付安全，制定了《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资金支付管理实施细则》。发行人所

称的资金支付包括内部资金调拨和对外资金支付，其中内部资金调拨是指以公司为户名的不同银行账户之间的资金调拨；对外资金支付是指公司向公司户名以外银行账户的资金划拨，具体包括租赁和保理等资产投放业务资金支付、偿还债务本息、缴纳税款、长期股权投资、股东分红、资本性支出、日常经营性支出以及购买国债逆回购和货币型基金等短期资金运作支出等。公司资金支付严格执行预算控制和资金计划管理原则，不得超预算和资金计划支付款项。如确需发生预算外或资金计划外的资金支付，须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审批手续。公司资金支付必须手续齐备、资料完备、履行分级审批制度。

（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1、业务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和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

2、资产方面

发行人产权关系明晰，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独立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

3、机构方面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具有完整的机构设置，所有机构均能独立行使职权。

4、人员方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并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控股股东推荐出任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经过合法程序进行，控股股东不干预控股股东董事会已经做出的人事

任免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5、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控股股东不干预本公司的资金使用。发行人独立于出资人在银行开立账户，不与控股股东或关联企业共用账户。发行人独立依法纳税。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五）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产生的影响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产生以下影响：

1、股东会

发行人设立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职权详见于本节“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2、董事会

原公司章程中规定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本次修订将董事会成员组成调至 7 名，并且对董事会成员的分配名额做了修订，具体为：中核资本推荐委派 2 名，中核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中核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核铀业有限责任公司各推荐委派 1 名，职工董事 1 名。具体变化如下表所示：

重组前后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构成表

重组前		重组后	
委派单位	人数	委派单位	人数
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	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

重组前		重组后	
中核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	中核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
中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	中核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1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1	中核铀业有限责任公司	1
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	1	职工董事	1
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	1	-	-
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1	-	-
中核铀业有限责任公司	1	-	-
合计	11	合计	7

3、监事会

原公司章程的“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 名，协和港公司（现公司名称已改为中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1 名，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 1 名，中核汇能有限公司 1 名，职工监事 1 名”修订为现在章程的“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 名，协和港公司（现公司名称已改为中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1 名，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1 名，职工监事 2 名”。具体变化如下表所示：

重组前后发行人监事会成员构成表

重组前		重组后	
委派单位	人数	委派单位	人数
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	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
中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	中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
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	1	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1
中核汇能有限公司	1	职工监事	2
职工监事	1	-	-
合计	5	合计	5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发行人的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内控水平进一步提升。

六、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除董事罗咏聪女士为香港居民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均无境外居留权。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如有)	设置是否符合 《公司法》等相 关法律法规及公 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 大违纪违法 情况
潘炳超	董事长	2020.06-至届满	是	否
张勇	董事	2017.03-至届满	是	否
王辉	董事	2019.07-至届满	是	否
刘焕冰	董事	2023.04-至届满	是	否
时运福	董事	2020.12-至届满	是	否
陶俊	职工董事	2020.12-至届满	是	否
罗咏聪	董事	2019.09-至届满	是	否
蔡锡富	监事会主席	2020.06-至届满	是	否
杨军	监事	2022.06-至届满	是	否
胡成侠	监事	2022.12-至届满	是	否
兰玉	职工监事	2020.12-至届满	是	否
夏程甄	职工监事	2020.12-至届满	是	否
张勇	总经理	2022.12-至今	是	否
孙月飞	副总经理	2022.08-至今	是	否
方保友	副总经理	2021.09-至今	是	否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简历如下：

（一）董事基本情况

董事会成员共 7 名，实际在任 7 人，其中中核集团委派 2 人，中核国际香港、中核投资香港、中国核电、铀业公司各推荐委派 1 名，职工董事 1 名。

1、潘炳超

潘炳超，男，1973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历任河南省电力工业局财务处助理会计师，华中电力集团财务公司河南代表处助理会计师、会计师、研究策划部会计师，中国电力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华中分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总经理工作部经理、信贷管理部经理，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助理兼总经理工作部经理、党组成员、总会计师，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副主任、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工作部副主任（主持工作）、董监事会办公室主任、信托业务一部主任、人力资源部主任，中核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中核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张勇

张勇，男，1968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历任核工业总公司离退休干部局综合秘书处副处长、中核集团审计部基建审计处副处长、中核集团财务审计部审计管理处处长、中核集团审计部综合项目审计处处长、中核集团审计部风险管理处处长、中核集团审计部副主任、中国国核海外铀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地矿事业部副主任兼党组成员、中国核燃料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3、王辉

王辉，男，1969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核电泰山联营有限公司财务处器材核算科科长、生产财务科科长、成本科科长，审计处副处长、处长，泰山核电集团筹财务处副处长、支部书记，泰山核电有

限公司、核电泰山联营公司、泰山第三核电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正处级），中国中核宝原资产控股公司总会计师，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中核铀业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4、刘焕冰

刘焕冰，男，1973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正高级会计师。历任核工业总公司矿冶局供销处助理经济师，核金原铀业投资管理处主任科员，中核集团投资经营管理部资产经营处主任科员，中核集团财务审计部（财会部）预算处副处长，中核集团财务部投融资处副处长，中核集团八二一厂财务处副处长，中核集团财务处预算考核处处长，中核集团财务处预算处处长，中核（天津）机械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5、时运福

时运福，男，1963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铁道部隧道工程局财务处财务科副科长兼局内部银行行长，洛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审计统计局局长，洛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助理，洛阳炬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河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中电投河南分公司平顶山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电投河南分公司河南中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平顶山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国核工程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主任、财务部主任、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主任、总会计师、党委委员（先后兼任国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总经理），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现任中核投资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6、陶俊

陶俊，男，群众，1984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英提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工程师，罗技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大陆汽车系统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上海海拉电子有限公司项目主管，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业务二部高级主管、副经理，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业

务二部筹备组负责人，现任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职工董事、战略发展部主任。

7、罗咏聪

罗咏聪，女，1981 年 7 月出生，加拿大特许专业会计师/香港特许会计师（预备），加拿大劳伦森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毕业。历任 Badger & Co Management Corp.任会计、加拿大上市公司 Western Prospector Group Ltd.（西部公司）任高级会计师、西部公司任助理财务总监、香港上市公司中核国际有限公司会计助理、加拿大上市公司 Lion Energy Corp.临时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加拿大上市公司 GB Minerals Ltd.首席财务官、加拿大上市公司 Ecuador Gold and Copper Corp.首席财务官⁴、加拿大上市公司 Itafos 高级财务管理顾问、中核国际有限公司副财务总监，同年六月起任财务总监至今，现任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监事会成员共 5 名。

1、蔡锡富

蔡锡富，男，1963 年 11 出生，1987 年 6 月本科毕业于杭州大学经济系，硕士 2006 年至 2007 年就学清华大学 EMBA，现任中核租赁公司监事长。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任主任科员、中国核工业总公司财务局主任科员、副处长、中核财务公司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部门主任、中国同辐公司与核工业北京地质研究院任顾问。现任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长。

2、杨军

杨军，男，1973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历任核工业华兴建设公司劳动服务公司临时工、第一工程公司三队财务组出纳、记账、公司财务部出纳、会计、财务部资金结算中心副主任、财务主管、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核

⁴ GB Minerals Ltd., Lion Energy Corp. 及 Ecuador Gold and Copper Corp.在 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6 月期间属于关连公司，相同的董事获委任为各自上市公司的董事局成员。

电工程事业部财务部经理、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核电工程事业部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经理、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金融业务部副总经理、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金融业务部副总经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事业部副总经理；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金融业务部副总经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事业部副总经理(副局级)。现任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

3、胡成侠

胡成侠，女，1969年5月出生，会计学学士，高级会计师。历任核工业第五研究设计院菲尼公司员工，核工业第五研究设计院财务处员工、副处长，核工业第五研究设计院财务资产部副主任，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财会部副主任，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审计部/党群工作部副主任，北京中核东方控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核控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中国中原审计监察部副主任、主任，中国中原采购经理部党总支书记、副总经理，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挂职），中国中原采购经理部党总支书记，江苏省海外合作投资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中国中原管理咨询委员会委员、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

4、兰玉

兰玉，男，1978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公司财务部融资主管，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风控部总经理，中国康富国际租赁有限公司首席风控官兼总裁助理，天津国泰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理，神铁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副总裁，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风控总监等职务，现任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风控总监兼总法律顾问、公司职工监事。

5、夏程靰

夏程靰，男，中共党员，1983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清华大学公共管理专业。历任中国虹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项目策划员，北京益农

新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奥组委奥运村部项目员，神华煤制油化工工程公司文秘主管，神华集团公司调研主管，北京密云生态商务区管委会副主任，北京市密云区古北口镇政府副镇长，中核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研究发展部副总经理，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兼业务三部筹备负责人，现任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纪检监督部/审计部主任、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管人员基本情况

1、张勇

见“董事基本情况”。

2、孙月飞

孙月飞，男，1976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高级会计师。历任中铁十八局泰沈铁路客运专线工程指挥部质量部助理工程师、中铁十八局安全质量监察部助理工程师、中铁十八局安全质量监察部质量科科长、工程师，中国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资本运作主管、中国神华轨道机械化维护分公司计划财务部临时负责、中国神华轨道机械化维护分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中国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投融资处处长、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核质子(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核质子(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核医疗产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方保友

方保友，男，1973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中级经济师。历任天津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业务部住房信贷业务经理、深圳发展银行北京分行业务经理、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综合部综合事务主管、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信贷部信贷业务主管、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与合规部负责人、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信贷部负责人、国家核电技术公司财务部资金管理、国家核电技术公司财务部资金管理主管、国家核电技术公司财务部资

金管理主管兼资金管理中心资金结算主管、国家核电技术公司财务部资金及产权主管、国家核电技术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国家核电技术公司财务部资金管理经理、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1、发行人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在上海自贸区内成立的专业从事国内融资租赁业务的租赁公司，是中核集团和上海市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后的首个落地项目，是我国鲜有的具备核电设备处置能力的融资租赁公司。公司注册地在上海，经营地在京沪两地。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营业收入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融资租赁	60,634.84	100.00	122,747.87	100.00	111,047.50	100.00	69,590.26	100.00
合计	60,634.84	100.00	122,747.87	100.00	111,047.50	100.00	69,590.26	100.0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营业成本							
	2023年度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融资租赁	35,762.42	100.00	74,353.10	100.00	78,514.39	100.00	42,815.89	100.00
合计	35,762.42	100.00	74,353.10	100.00	78,514.39	100.00	42,815.89	100.0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毛利润								
类别	2023 年度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融资租赁	24,872.42	100.00	48,394.77	100.00	32,533.11	100.00	26,774.37	100.00
合计	24,872.42	100.00	48,394.77	100.00	32,533.11	100.00	26,774.37	100.0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情况

单位：%

毛利率水平				
类别	2023 年度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融资租赁	41.02	39.43	29.30	38.47
合计	41.02	39.43	29.30	38.47

2、营业收入情况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全部为融资租赁业务产生收入。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9,590.26 万元、111,047.50 万元、122,747.87 万元和 60,634.84 万元。

目前，发行人主要以中核集团成员单位、大型国有企业及行业龙头企业为租赁业务主体开展售后回租及直接租赁业务。2020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 69,590.26 万元，其中融资租赁业务收入由租赁利息收入、租赁手续费组成。2021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达到 111,047.50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 2021 年大量增加业务投放所致，公司资产规模同比出现一定上升，年度租赁利息收入因资产规模增长同比大幅增长。2022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进一步增加至 122,747.87 万元，同比增长 10.54%，主要系业务投放规模持续扩大所致。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60,634.84 万元，同比上涨 4.08%，保持相对稳定状态。

3、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发行人营业成本主要为融资租赁成本。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42,815.89 万元、78,514.39 万元、74,353.10 万元和 35,762.42 万元。发行人营业成本整体水平有所波动，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相符。

4、毛利润构成情况

从毛利润构成来看，融资租赁板块是发行人毛利润的主要来源。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融资租赁板块毛利润有所波动，分别为 26,774.37 万元、32,533.11 万元、48,394.77 万元和 24,872.42 万元。

5、毛利率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38.47%、29.30%、39.43% 和 41.02%，毛利率呈波动状态。主要系新增项目租赁利率受市场价格因素影响，利差空间存在波动所致。

（二）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1、经营范围

发行人营业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业务结构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是融资租赁、商业保理服务，其中融资租赁业务收入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具体包括：

（1）融资租赁。为不同行业不同类型的设备资产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包括直接租赁、售后回租、联合租赁等。交易对手主要为中核集团内部成员单位及国内大型国有企业，业务领域涵盖了核电、核燃料、核产业链类型项目，同时积极开拓新能源、核环保等集团内业务，以及其他行业集团外业务。

（2）商业保理。发行人建立了两类商业保理业务的模式。一类是基于集团内部贸易环节产生的应收应付关系，这一类型的业务解决了集团内部贸易平台对集团内部的应收款融资，贸易链条完全在集团内部，风险能够得到有效控

制。另一类是基于集团内部与其常年贸易伙伴供应关系产生的应收应付关系，这一类型的业务解决了集团成员单位的稳定供应商的应收款融资，最终还款来源为集团内部单位，且通过供应链稳定性、融资比例等风控手段控制风险。

3、涉及行业

从行业投向来看，公司围绕集团主业，主要集中于核电及新能源领域。2017 年以来，公司开始开展集团外市场化业务，该类市场化业务主要以光伏发电、风力发电、水力发电等新能源行业为主。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新能源行业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占比为 95.72%，新能源行业成为公司目前主要的投放领域。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行业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能源	2,488,068.01	95.72	2,689,117.50	94.90	2,452,287.05	93.58	1,892,044.30	89.28
其中：光伏	1,599,676.34	61.54	1,509,389.95	53.27	1,588,197.26	60.61	1,066,875.54	50.34
风电	629,009.17	24.20	936,662.49	33.06	643,510.25	24.56	628,696.38	29.67
水电	233,482.51	8.98	236,565.06	8.35	220,579.53	8.42	196,472.39	9.27
储能	25,900.00	1.00	6,500.00	0.23	-	-	-	-
核电	0.00	0.00	29,648.53	1.05	37,978.53	1.45	24,990.00	1.18
核产业链	22,285.18	0.86	25,446.18	0.90	44,346.30	1.69	53,007.28	2.50
医药	5,823.63	0.22	6,755.83	0.24	10,641.54	0.41	14,733.32	0.70
旅游	10,994.59	0.42	10,994.59	0.39	10,994.59	0.42	11,485.57	0.54
其他	72,053.32	2.77	71,672.21	2.53	64,200.11	2.45	122,873.04	5.80
合计	2,599,224.73	100.00	2,833,634.84	100.00	2,620,448.11	100.00	2,119,133.52	100.00

（三）主要业务板块

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集中于租赁业务板块，此外有少量的依托于租赁业务的咨询服务。

1、租赁业务

发行人是一家隶属于中核集团的专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是融资租赁业务，坚持专业化、国际化发展，打造融资租赁服务、创新与发展平台，为国内外企业提供优质、全面的融资租赁服务。近三年来，公司融资租赁业务规模增长较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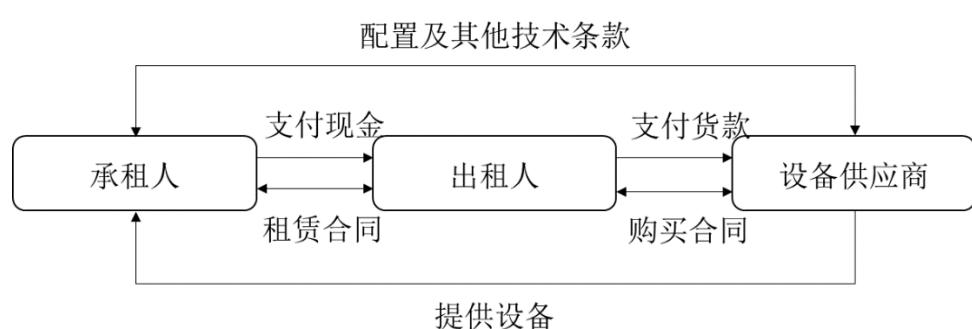
(1) 业务模式

从融资租赁模式来看，公司以直接租赁和售后回租两种模式开展业务，业务发展初期主要以售后回租为主。近年来，公司逐步开展少量直接租赁业务，2023年6月末，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中直租业务占比为12.29%，售后回租模式仍在融资租赁业务中居于主要地位，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中回租业务占比为83.62%。随着2016年3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出台和实施，售后回租业务归于“类贷款”业务并执行6%的税率，且承租人无法进行进项税额抵扣，公司以售后回租为主的业务模式将不利于抵御融资租赁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未来直租业务将是发行人的重要发展方向。

1) 直接租赁模式

直接融资租赁：在直接融资租赁中，出租人（设备所有人）从设备供货商处购买特定资产。其后将该资产租赁予客户使用，以换取定期租赁租金。一般直接融资租赁交易涉及出租人、承租人及设备供应商三方。具体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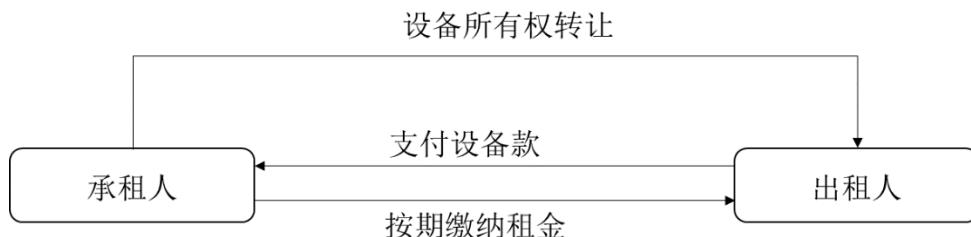
直接租赁业务流程图



2) 售后回租模式

售后回租主要以承租人现有设备开展的，交易一般不涉及设备供应商。承租人通过向出租人/发行人出售自有设备，将设备所有权转让给出租人，并租回作融资租赁，待租赁到期后再由承租人回购租赁物。具体流程图如下所示：

售后回租业务流程图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租赁类别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租	319,364.88	12.29	314,007.86	11.08	387,061.82	14.77	498,935.68	23.54
回租	2,173,458.22	83.62	2,380,634.07	84.01	2,139,127.77	81.63	1,594,553.98	75.25
保理	106,401.63	4.09	138,992.91	4.91	94,258.53	3.60	23,825.50	1.12
经营性租赁	-	-	-	-	-	-	1,818.36	0.09
合计	2,599,224.73	100.00	2,833,634.84	100.00	2,620,448.12	100.00	2,119,133.52	100.00

(2) 会计处理方式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租赁业务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通常属于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1) 发行人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发行人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以融资租赁方法出租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以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赁资金来源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量各类资金来源状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量各类资金来源状况

序号	资金来源渠道	金额(亿元)	占比
1	银行金融渠道	157.99	64.66%
2	非银金融渠道	1.37	0.56%
3	集团委贷渠道	35.00	14.32%
4	直接融资渠道	50.00	20.46%
合计		244.36	100.00%

(4) 租赁业务合同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随着主营业务的快速扩张，发行人存续融资租赁合同数量稳步增加，分别为 141 个、167 个、179 个和 171 个，应收租赁款余额分别为 2,119,133.52 万元、2,620,448.12 万元、2,833,634.84 万元和 2,599,224.73 万元。

中核租赁近三年及一期存量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个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存续租赁合同	171	179	167	141
应收租赁款余额	2,599,224.73	2,833,634.84	2,620,448.12	2,119,133.52
合同平均余额	15,200.14	15,830.36	15,691.31	15,029.32

中核租赁近三年及一期末存量资产期限结构

单位：亿元、%

剩余合同期限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及以下	102.54	39.45	115.50	40.76	61.22	23.36	37.23	17.57
1-3年（含）	74.28	28.58	74.90	26.43	18.29	6.98	14.91	7.03
3-5年（含）	54.07	20.80	58.73	20.73	87.69	33.46	58.72	27.71
5年-8年（含）	12.71	4.89	18.62	6.57	17.27	6.59	22.11	10.43
8年以上	16.33	6.28	15.61	5.51	77.57	29.60	78.95	37.25
小计	259.93	100.00	283.36	100.00	262.04	100.00	211.91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新签订租赁合同数分别为 56 个、59 个、85 个和 33 个，合同本金分别为 1,443,854.59 万元、1,129,087.84 万元、1,852,449.33 万元和 599,381.00 万元，当年实现投放分别为 1,383,868.68 万元、1,229,674.91 万元和 1,736,941.28 万元和 684,553.22 万元。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新增租赁业务合同情况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	2020年
签订租赁合同（个）	33	85	59	56
签订合同本金（万元）	599,381.00	1,852,449.33	1,129,087.84	1,443,854.59
当年投放规模（万元）	684,553.22	1,736,941.28	1,229,674.91	1,383,868.68
平均投放单笔金额 ⁵ （万元）	11,222.18	11,815.93	7,685.47	24,711.94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万元）	2,599,224.74	2,833,634.84	2,620,448.12	2,119,133.52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新增投放期限结构

单位：亿元、%

合同期限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	2020年

⁵当年投放规模/签订租赁合同数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及以下	46.09	67.32	120.66	69.46	59.89	48.71	23.70	17.13
1-3 年（含）	17.23	25.17	13.95	8.03	11.20	9.11	1.56	1.12
3-5 年（含）	4.25	6.21	26.04	14.99	43.85	35.66	51.47	37.19
5 年-8 年（含）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 年以上	0.89	1.30	13.05	7.51	8.02	6.52	61.66	44.56
小计	68.46	100.00	173.69	100.00	122.97	100.00	138.39	100.00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与发行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承租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处于正常水平，应收融资租赁款整体回款情况良好。

（5）主要客户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量已投放业务规模合计 2,599,224.73 万元，其中前十大客户的合计本金余额为 738,584.16 万元，占比为 28.42%，具体明细如下：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前十大融资租赁客户分布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本金余额	占比	是否关联
1	客户 1	193,700.00	7.45%	是
2	客户 2	79,466.50	3.06%	否
3	客户 3	78,000.00	3.00%	否
4	客户 4	70,000.00	2.69%	否
5	客户 5	60,700.00	2.34%	是
6	客户 6	56,457.66	2.17%	是
7	客户 7	55,280.00	2.13%	是
8	客户 8	49,980.00	1.92%	是
9	客户 9	48,000.00	1.85%	是
10	客户 10	47,000.00	1.81%	是
合计		738,584.16	28.42%	-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不良融资租赁资产余额 10,994.59 万元，不良率为 0.42%。在租赁业务规模快速发展的同时，公司不良资产规模占比很小，资产质量总体保持良好水平。主要承租人信息如下：

1) 客户 1 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5 日，注册资本 7,5000 万元，注册地址：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芒市西山乡营盘村民委员会芒良村民小组旁，经营范围：电力生产、电力供应；太阳能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风力发电项目开发、建设、维护和经营管理；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旅游项目开发及经营；水产品养殖、销售。截至目前，该客户经营情况正常，回款情况正常；该项目由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客户 2 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二连浩特市苏尼特街北、建设路东国蒙石化投资有限公司办公楼 201 房间，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电站、小型水电、光热发电、储能、地热发电、风电、生物质发电站的开发、建设、投资；微电网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的生产、销售。截至目前，该客户经营情况正常，回款情况正常。

3) 客户 3 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注册资本 53,280 万元，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盐池县王乐井乡狼洞沟村，经营范围：太阳能产业链的产品技术研发和投资生产；园艺、农作物种植加工；现代农业观光项目开发；现代农业科技服务；太阳能发电项目筹建。截至目前，该客户经营情况正常，回款情况正常。

4) 客户 4 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注册地址：遂溪县洋青镇人民政府大院一栋 201 室，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截至目前，该客户经营情况正常，回款情况正常。

5) 客户 5 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注册地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五家渠市北塔山牧场（库甫）畜牧二连（脱浪岗村）胡杨路 159 号，经营范围：火力发电、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生物质发电、新能源的建设、经营、维护；电力设备的技术开发与检修服务；电力销售及供应服务；电力设备的成套、配套销售；电力技术咨询服务；新能源电站运行及维护服务。

截至目前，该客户经营情况正常，回款情况正常。

6) 客户 6 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注册资本 30,700 万元，注册地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金武路光伏园区内，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节能管理服务；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气设备修理。截至目前，该客户经营情况正常，回款情况正常。

7) 客户 7 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4 日，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注册地址：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黄河中路 8 号，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电站系统的开发、咨询；光伏电站建设；太阳能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和销售。截至目前，该客户经营情况正常，回款情况正常。

8) 客户 8 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注册资本 26,400 万元，注册地址：沽源县新城北街北环路北经济开发区内小微产业园 3 号楼三层 309，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小型水力发电、生物质发电的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及技术咨询；地热能、节能环保项目的技术研发、技术推广、开发建设、经营管理及技术咨询；机电设备安装、销售、维修；仪器仪表、环保设备、制冷设备、电线电缆、消防设备及现代化农业设备的开发、安装、销售、维修及技术咨询。截至目前，该客户经营情况正常，回款情况正常。

9) 客户 9 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注册地址：石嘴山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三楼 307 室，经营范围：光伏电站开发、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服务；光伏发电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设备、五金机电产品、交通器材、家用电器的销售。截至目前，该客户经营情况正常，回款情况正常。

10) 客户 10 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注册地址：金湖县塔集镇金平村（陈家圩），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发电站的资产管理；光伏产品研发、销售；园艺作物种植、销售。截至目前，该客户经营情况正常，回款情况正常。

（6）业务分布情况

公司将融资租赁业务分为集团内业务和集团外市场化业务两大板块。截至 2022 年末，公司集团内业务余额占比约为 68.19%，集团外市场化业务余额占比约为 31.81%；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集团内业务余额占比约为 60.66%，集团外市场化业务余额占比约为 39.34%。公司参照集团内企业融资成本及自身融资成本综合定价。集团内企业融资来源有银行、财务公司等渠道，同时结合公司自身的资金成本，给予集团内企业的定价与集团内企业从外部融资渠道获得的资金成本基本相互匹配，公允定价，不存在过高或过低的价格。集团内业务方面，公司主要服务于集团内核心企业以及集团产业业务链企业，主要项目承租人包括云南龙江水利枢纽开发有限公司、二连浩特北控宏晖能源有限公司、中民光扶宁夏盐池有限公司等。发行人通过不断丰富业务品种，创新产品设计，开发新的业务品种类型，进一步深挖集团主业业务需求，实现与集团多个板块的深入合作对接。在集团外市场化业务上，发行人通过建立了银行渠道、同业渠道及直接客户渠道等三条主营业务渠道，同时通过业务投放维系核心客户群，主要客户包括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招商新能源集团、北控清洁能源集团等。

从行业投向来看，公司围绕集团主业，主要集中于核电及光伏和风电等新能源领域。近年来，公司开始开展集团外市场化业务，该类市场化业务主要以光伏发电、风力发电、水力发电等新能源行业为主。2023 年 6 月末，公司新能源行业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占比为 95.72%，新能源行业成为公司目前主要的投放领域。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行业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能源	2,488,068.01	95.72	2,689,117.50	94.90	2,452,287.05	93.58	1,892,044.30	89.28
其中：光伏	1,599,676.34	61.54	1,509,389.95	53.27	1,588,197.26	60.61	1,066,875.54	50.34
风电	629,009.17	24.20	936,662.49	33.06	643,510.25	24.56	628,696.38	29.67
水电	233,482.51	8.98	236,565.06	8.35	220,579.53	8.42	196,472.39	9.27
储能	25,900.00	1.00	6,500.00	0.23	-	-	-	-

年度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行业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核电	0.00	0.00	29,648.53	1.05	37,978.53	1.45	24,990.00	1.18
核产业链	22,285.18	0.86	25,446.18	0.90	44,346.30	1.69	53,007.28	2.50
医药	5,823.63	0.22	6,755.83	0.24	10,641.54	0.41	14,733.32	0.70
旅游	10,994.59	0.42	10,994.59	0.39	10,994.59	0.42	11,485.57	0.54
其他	72,053.32	2.77	71,672.21	2.53	64,200.11	2.45	122,873.04	5.80
合计	2,599,224.73	100.00	2,833,634.84	100.00	2,620,448.12	100.00	2,119,133.52	100.00

注：“其他”主要包括供热、数据中心、化工、旅游等。

从区域分布情况来看，公司投放的项目所属区域分布较为分散，涵盖华东、西北、西南、华南、华北、东北、华中等多个地区。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业务前三大业务区域主要分布于西北地区、华北地区以及西南地区，占比分别为 33.09%、16.05% 和 15.89%，前三大区域分布合计占比 65.03%，区域集中度较高。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地区分布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	417,113.91	16.05	498,272.31	17.58	469,942.42	17.93	399,159.52	18.84
华东	305,535.48	11.75	467,458.95	16.50	427,779.39	16.32	393,691.61	18.58
东北	149,428.29	5.75	184,679.92	6.52	47,850.00	1.83	-	-
西北	860,077.08	33.09	979,692.11	34.57	1,091,170.54	41.64	896,710.77	42.31
西南	412,980.50	15.89	378,898.66	13.37	385,846.88	14.72	293,190.45	13.84
华南	209,962.00	8.08	151,892.06	5.36	82,077.17	3.13	8,863.67	0.42
华中	244,127.47	9.39	172,740.83	6.10	115,781.73	4.42	127,517.50	6.02
合计	2,599,224.73	100.00	2,833,634.84	100.00	2,620,448.12	100.00	2,119,133.52	100.0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融资租赁新增投放地区分布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	107,732.64	15.74	392,723.52	22.61	142,395.60	11.58	218,175.80	15.77

地区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54,861.00	8.01	294,393.69	16.95	214,906.02	17.48	174,767.66	12.63
东北	0.00	0.00	146,710.00	8.45	47,850.00	3.89	-	-
西北	301,117.00	43.99	531,749.41	30.61	523,212.24	42.55	728,880.00	52.67
西南	39,600.00	5.78	92,064.03	5.30	140,512.49	11.43	250,041.82	18.07
华南	105,142.40	15.36	153,260.93	8.82	95,677.96	7.78	139.65	0.01
华中	76,100.18	11.12	126,039.70	7.26	65,120.59	5.30	11,863.75	0.86
合计	684,553.22	100.00	1,736,941.28	100.00	1,229,674.91	100.00	1,383,868.68	100.00

从租赁款期限来看，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期限主要以超过 1 年部分为主，与融资租赁行业特点相符。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租赁期限情况

单位：万元、%

期限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25,397.63	39.45	1,154,991.94	40.76	612,175.90	23.36	372,311.21	17.57
1 到 3 年	742,796.03	28.58	749,042.06	26.43	182,931.24	6.98	149,072.15	7.03
3 到 5 年	540,654.09	20.80	587,299.22	20.73	876,919.83	33.46	587,212.28	27.71
5 到 8 年	127,114.98	4.89	186,161.53	6.57	172,702.73	6.59	221,061.49	10.43
8 年以上	163,262.00	6.28	156,140.09	5.51	775,718.42	29.60	789,476.39	37.25
合计	2,599,224.73	100.00	2,833,634.84	100.00	2,620,448.12	100.00	2,119,133.52	100.00

（7）标的物承保情况

在租赁物承保方面，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对于标的设备，均已投保财产一切险及机损险；其中，承保方为承租人、受益人为发行人，承保金额不低于融资租赁本金总额，赔付时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8）违约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租赁项目中违约项目共 2 个，涉及的合同金额总计为 19,890.00 万元，风险敞口约为 14,414.27 万元，发行人计提拨备金额为 3,408.78 万元。违约项目已按照分类办法进行管理，并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详见下表。

项目具体情况详见于“（9）业务运作流程及风险管理情况”。

发行人实际违约项目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承租人	合同金额	投放时间	风险敞口	计提拨备金额	纳入五级分类
1	中核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	2018年8月	3,419.68	110.40	关注
2	陕西太白山投资集团	14,890.00	2018年6月-8月 分次投放总计 1.489亿元	10,994.59	3,298.38	次级

发行人潜在违约项目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承租人	合同金额	投放时间	已回收租金	风险敞口	长期应收款余额	计提拨备金额	纳入五级分类
1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9）业务运作流程及风险管理情况

1) 业务运作流程

发行人业务运作流程分为目标客户确认与项目立项阶段、尽职调查阶段、审批阶段、账款支付及设备使用权转移阶段、资产管理阶段、合同终止阶段六大阶段，该流程应用于其各目标行业的融资租赁项目。根据该流程多种风险控制措施及程序被贯彻应用于各业务部门的租赁项目，具体如下：

①目标客户确认与项目立项阶段

发行人每年根据各市场行业情况制定各细分行业准入标准、投资要求及风险控制要点，指导业务营销工作开展；同时积极跟踪新能源行业及租赁行业动态，加强行业深度研究，适时发布风险提示，引导前期业务营销及租后风险监控。客户准入前对客户进行风险识别，包括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识别。进行充分的行业调研，识别市场风险，确定项目立项要素。

②尽职调查阶段

目标客户确认与项目立项阶段程序完成后，可进入客户尽职调查阶段。就每个融资租赁项目，发行人通过多种渠道收集客户信息，作为评估客户资信情况的基础。为评估意向客户的资信情况和拟议项目的可行性，公司收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的声誉、客户基础、增长趋势、现有债务状况、经营现金流和租赁设备预计将会产生的现金流量。

在租赁项目调查过程中，风控部门的评审工作与业务部门的尽调工作同步但相对独立地开展，前中台部门区分调查重点。发行人业务部门的项目经理与意向客户的管理层会谈，现场考察，以及其他非现场的调查方式，搜集并核实意向客户的资质证明文件、财务报表、经营数据、重要合同等数据。发行人的风险控制部门在客户的经营场所分别进行独立尽职调查，以核实用户部门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并评估客户资信情况和拟议项目的风险情况。在现场考察过程中通过采纳多种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采访关键人员，参观实际运营情况，审阅财务报表、银行对账单以及合同数据，考察内部各系统的运作情况和公司治理情况，确认意向客户的租赁意愿及其资信情况。

③审批阶段

在业务部门拟定尽职调查报告后，上报信审部门审批，信审部进行独立调查，并出具风险评估的意见，然后将项目的立项内容提请风控部、财务部会签并安排项目评审委员会审议。同时业务部门对已受理项目的相关材料进行整理后，分发项目评审委员会各委员审阅，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就审议方式向项目评审委员会主任提出建议。报送项目评审委员会审议的项目应按先审议后审批的程序办理，即先由项目评审委员会审议，再报有权签批人审批。

④账款支付及设备使用权转移阶段

发行人签署租赁合约后，业务部负责监督物流、交付商品、投保范围及检查程序，信审部负责风控前提条件落实情况的审查。

⑤资产组合管理阶段

发行人主要通过及时收取租赁付款、监督项目状况、编制定期报告、将资

产风险进行分类等形式进行资产管理，在资产风险控制方面，密切关注资产风险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其它风险间的联系，防范其它风险导致资产风险损失事件的发生。发行人强化对资产状态的监控认知，从而确保有效的、连续性的监控，强化对资产运营环境的评价；通过建立的资产价值评价系统，并确保与发行人的业务战略和资产风险总体状况相适应；定期对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计量和风险分析，并追踪其变化趋势；定期或根据内外部环境变化对实物资产风险情况进行压力测试，分析在不利情况下可能发生的资产损失情况，并采取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如果出现潜在违约的负面信号，发行人将实施风险控制程序，包括重整应收租赁款偿还期或回收出售相关租赁资产，重整应收租赁款方式包括加快应收融资租赁款付款或延迟还款期。

⑥合同终止阶段

在充分履行租赁合约后租赁项目即终止，终止程序中，财务部负责确保妥善收取租赁付款并及时寄发租赁收据。

2) 监管指标情况

①租赁资产比重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融资租赁资产+其他租赁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为 90.71%，高于 60% 监管下限，满足监管政策要求。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融资租赁资产+其他租赁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为 88.07%，高于 60% 监管下限，满足监管政策要求。

②杠杆倍数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风险资产/净资产为 7.93，低于 8 的监管上限，满足监管政策要求。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风险资产/净资产为 6.97，低于 8 的监管上限，满足监管政策要求。

③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固收投资/净资产=0%，远低于 20% 监管上限，满足监管政策要求。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固收投资/净资产=0%，远低于 20% 监管上限，满足监管政策要求。

④租金逾期率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产生逾期租金 1,721.14 万元，发行人的逾期租金率为 0.10%。逾期项目系中核租赁吸收合并中核建租赁的并入项目。两核租赁合并后，中核租赁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制定了严格的风险管控制度。项目投放前对项目资质、项目投资及运行情况、承租人资质、资金用途、承租人还款能力、租赁物、增信措施、项目收益等全方面评估审查，严格把控信用、市场、操作、法律合规、流动性等风险。发行人的整体租赁资产优质，违约风险较低。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产生逾期租金 3,964.60 万元，发行人的逾期租金率为 0.38%。逾期项目系中核租赁吸收合并中核建租赁的并入项目。两核租赁合并后，中核租赁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制定了严格的风险管控制度。项目投放前对项目资质、项目投资及运行情况、承租人资质、资金用途、承租人还款能力、租赁物、增信措施、项目收益等全方面评估审查，严格把控信用、市场、操作、法律合规、流动性等风险。发行人的整体租赁资产优质，违约风险较低。

⑤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为 53.22%，不满足监管指标不超过净资产 30% 要求。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为 50.72%，不满足监管指标不超过净资产 30% 要求。

⑥单一集团融资集中度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单一集团融资集中度为 528.52%。单一集团融资集中度指标较高系发行人大部分业务为集团内业务，与集团对发行人的战略定位服务集团主业相匹配，这也与大部分产业类租赁公司实际情况相一致。发行人

将积极推进开拓客群范围，调整集团内外业务结构，降低单一集团融资集中度。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单一集团融资集中度为 412.90%。单一集团融资集中度指标较高系发行人大部分业务为集团内业务，与集团对发行人服务集团主业的战略定位相匹配，这也与大部分产业类租赁公司实际情况相一致。发行人将积极推进开拓客群范围，调整集团内外业务结构，降低单一集团融资集中度。

⑦单一客户关联度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单一客户关联度为 258.69%。发行人将进一步推进集团外部业务，降低单一客户关联度。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单一客户关联度为 248.34%。发行人将进一步推进集团外部业务，降低单一客户关联度。

⑧全部关联度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全部关联度为 528.52%。发行人将进一步推进集团外部业务，降低全部关联度。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全部关联度为 412.90%。发行人将进一步推进集团外部业务，降低全部关联度。

⑨单一股东关联度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单一股东关联度为 595.03%。发行人业务以集团内业务为主，未来公司将调整发展战略，积极推进集团外业务，合理开展市场化业务，逐步降低关联度交易比例。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单一股东关联度为 485.54%。发行人业务以集团内业务为主，未来公司将调整发展战略，积极推进集团外业务，合理开展市场化业务，逐步降低关联度交易比例。

⑩经营独立性和风控独立性

经营独立性：发行人集团内业务经过目标客户确认与项目立项—尽职调查

—审批—账款支付及设备使用权转移—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无差别业务运作流程，通过这一运作流程对于市场因素进行充分评估。重点对于利率水平变动情况、收益水平及收入利差进行评估，同时检视客户在既往合作项目上的信用记录，对资信水平进行综合评估，并以客户信用评估等级进行反映。以信用评估等级为基础，综合租赁标的物的账面净值及发行人融资成本，以市场化价格开展业务。风控独立性：发行人设立了完全相互独立的业务部门、风险控制部门。在尽职调查阶段，两部门明确各自调查重点，尽职调查工作同步、独立开展。风险控制部门独立进场对客户情况进行访谈、参观运营情况、核对财务信息及相关单据，拟议项目的风险情况后，出具同意审议的审查意见，分发项目评审委员会各委员审阅。

⑪行业监管禁止开展的活动

经核查，发行人未有开展（1）非法集资、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2）发放或受托发放贷款；（3）与其他融资租赁公司拆借或变相拆借资金；（4）通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私募投资基金融资或转让资产；（5）法律法规、银保监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禁止开展的其他业务或活动等《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禁止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的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监管指标符合情况

指标名称	《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指标要求	2022年末		2023年6月末	
		发行人情况	是否满足指标要求	发行人情况	是否满足指标要求
租赁资产比重	不得低于总资产的 60%	90.71%	满足	88.07%	满足
风险资产总额/净资产	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8 倍	7.93 倍	满足	6.97 倍	满足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比例	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	0.00	满足	0.00	满足
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	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	53.22%	不满足	50.72%	不满足
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	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50%	528.52%	不满足	412.90%	不满足
单一客户关联度	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	258.69%	不满足	248.34%	不满足
全部关联度	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50%	528.52%	不满足	412.90%	不满足

单一股东关联度	不得超过该股东在融资租赁公司的出资额	超过出资额	不满足	超过出资额	不满足
---------	--------------------	-------	-----	-------	-----

发行人作为具有产业背景的融资租赁公司，是中核集团金融板块中的重要成员企业。根据中核集团对发行人的战略定位及央企办金融回归主业的要求，发行人立足集团主业，积极推进产融结合，以核电、核产业链及非核清洁能源业务为主要业务方向，为集团内企业发展提供融资服务，帮助集团成员单位调整债务结构。因此，目前发行人集团内业务余额占比较高。

根据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上海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第五十六条规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根据国家及本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及市场环境变化，对在航空航天、海工装备、集成电路、医疗器械、人工智能、高端制造、节能环保、基础设施、城市更新、民生保障等符合国家及本市相关政策导向领域开展业务的融资租赁公司，可结合监管评级情况，对其业务集中度和关联度的监管要求进行适当调整”。发行人作为一家专业从事绿色融资租赁业务的融资租赁公司，主要业务领域属于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鼓励发展的节能环保领域，发行人的业务集中度监管要求可根据《上海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适度放宽。

国资委发布的《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央企业所属融资租赁公司健康发展和加强风险防范的通知》（国资发资本规[2021]42 号）也明确表示，央企租赁公司要立足集团主业和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有效发挥融资和融物相结合的优势。公司业务以集团内核电、核产业链及非核清洁能源为主，也符合国资委对央企租赁公司的要求。

2022 年 6 月，上海市人大发布《上海市浦东新区绿色金融发展若干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登记注册在浦东新区的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绿色升级以及绿色服务等领域融资租赁业务的，经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授权，可以适当放宽租赁资产余额集中度与关联度的监管限制”。2023 年 7 月，上海市人大发布《上海市促进浦东新区融资租赁发展若干规定》，规定第四条指出“浦东新区融资租赁公司在符合国家和本市政策导向的领域开展业务的，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可以结合监管评级情况，按照有关

规定对其业务集中度和关联度的监管限制进行适度放宽”。发行人属于符合国家及上海市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等产业发展导向领域开展业务，可结合监管评级及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授权情况，对其业务集中度和关联度要求进行适当调整。

发行人属于符合国家及上海市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等产业发展导向领域开展业务，可结合监管评级及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授权情况，对其业务集中度和关联度要求进行适当调整。2023 年 8 月 1 日，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延长〈上海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有效期》的通知，将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将结合上海市融资租赁监管规定开展相关业务。

未来公司将积极推进集团外的融资租赁业务，合理开展市场化业务，逐步降低关联度交易比例，提高自身市场化水平，并结合上海市融资租赁监管规定开展相关业务。

3) 风险管理情况

发行人在发展初期已分析自身优势和市场需求，确定公司经营目标及业务方向，出台实施计划，初步建立了适应市场的风控体系架构。

① 风控管理制度

发行人先后出台了《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租赁业务管理办法》《项目评审管理办法》《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等一系列风险管理制度，规范了风险审查标准和业务操作流程，全方位搭建公司风险控制体系架构。

公司按照同行业中成熟租赁公司市场化业务流程模式，建立了业务调查、审查、审批流程，满足了当前业务需求。同时出台全面的业务操作规范，包括洽谈、立项、尽调、评审、上会、放款及租后管理等方面内容，并本着严控风险、兼顾效率的原则，进一步细化市场业务流程、简化股东业务流程，确保业务的可操作性，有效提高推进效率。推行了立项表单化、调查灵活化、合同标准化等操作流程，以节省业务推进时间，提高工作效率。经过市场调研和同业对标，董事会通过并确定以股东、上下游、央企、国企对租赁业务发展对象，

针对市场化业务提出了以光伏、风电、新能源、医疗等业务领域为主的市场化业务方向。目前公司已制定的业务相关制度有业务管理类、评审类、融资类、合同类、流程类，基本具备市场化业务操作的基础。未来，公司将通过风控体系建设的三步走战略，逐步完善制度、优化流程、顺应市场、提升竞争力、树立全员风控意识，建设制度化、流程化、市场化、结构化的多维度全面风控体系。

②风险管理举措

完善健全风控体系，制定中长期发展战略。贯彻全员风控意识，从业务出发，向中后台各部门、各环节渗透。包括梳理公司决策机制、制度建设、业务流程、行业标准、租后管理和资产处置等。制定公司中长期经营发展的战略规划，进一步细化业务方向和工作思路，打造多个成熟的业务领域、标准化的模式产品、全方位的风险控制以及多元化的融资渠道。

A.完善风险相关制度

为了防控各类风险，风控相关制度《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操作风险管理办法》《业务系统管理办法》《面签细则》《风险预警》和《应急预案》等正在陆续制定中。将进一步并形成产品手册，配合企业的业务操作手册以及商务政策，指引公司的业务发展。

B.严格信审、评审及后续流程

严格落实操作环节真实性，在方案谈判和尽职调查环节实行 AB 角的模式，由业务分管领导或风控人员陪同业务人员协助并监督业务部完成，并确保资料真实性。通过评审后，由风险管理部监督落实会议纪要的合同签署条件，并由风控专员或律师陪同进行面签及相关抵质押手续的办理。合同签署环节完成后，由风控、法务人员监督放款条件的各项节点并签字确认，有效避免人为操作带来的风险。该项流程还包括风控工作前置，深度介入项目商务谈判和尽调等环节。

C.完善法务和资产管理架构

设置总法律顾问、法务专岗，招聘持证法律人员。负责公司法治工作，并且参与项目调查、审查、审批环节，提出法律意见。针对不同业务，配合商务谈判的合规性，把握合同的有效性，并建立健全合同签署、监管手续办理等面签制度，以及面签时公章的安全管理，尽可能规避合规性风险。在此基础上，全面梳理业务操作相关流程和制度，确保制度的透明和可操作性。

以日常管理和抽查的方式，定期进行租赁催收、更新经营情况、现场巡查等措施有效防范客户的经营、信用风险。巡查后出具详尽的巡查报告，并反馈到领导、风控及业务端，指导项目整改及风控策略调整。

③租赁资产质量指标

参考中国银监会下发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发行人通过评估承租人还款和收回租赁款的可能，分析客户支付款项的能力、意愿、付款记录及其租赁项目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对融资租赁资产进行了分类。以风险为基础的分类方法评估融资租赁资产的质量，分类及计提标准如下：

融资租赁资产质量分类及计提标准

序号	等级	含义
1	正常一级	承租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应收租赁款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2	正常二级	
3	正常三级	
4	关注	尽管承租人目前有能力偿还租赁资产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5	次级	承租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租赁资产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6	可疑	承租人无法足额偿还租赁资产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7	损失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不良融资租赁资产余额 10,994.59 万元，不良率为 0.42%。在租赁业务规模快速发展的同时，公司不良资产规模占比很小，资产质量总体保持良好水平。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融资租赁资产质量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分类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	2,584,810.47	99.45	2,819,220.58	99.49	2,606,033.85	99.45	2,089,647.95	98.61
关注	3,419.68	0.13	3,419.68	0.12	3,419.68	0.13	18,000.00	0.85
次级	10,994.59	0.42	10,994.59	0.39	10,994.59	0.42	11,485.57	0.54
可疑	-	-	-	-	-	-	-	-
损失	-	-	-	-	-	-	-	-
应收融资租赁款合计	2,599,224.73	100.00	2,833,634.84	100.00	2,620,448.12	100.00	2,119,133.52	100.00
其中：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	10,994.59	0.42	10,994.59	0.39	10,994.59	0.42	11,485.57	0.54

发行人 2020-2022 年末以及 2023 年 6 月末应收融资租赁款不良率分别为 0.54%、0.42%、0.39% 和 0.42%；在发行人全部应收融资租赁款中，正常类资产占比分别为 98.61%、99.45%、99.49% 和 99.45%；发行人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分别为 11,485.57 万元、10,994.59 万元、10,994.59 万元和 10,994.59 万元，占比分别为 0.54%、0.42%、0.39% 以及 0.42%。

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坏账计提及拨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	2,599,224.73	2,833,634.84	2,620,448.12	2,119,133.52
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	10,994.59	10,994.59	10,994.59	11,485.57
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	15,461.22	13,961.22	11,051.61	14,051.03
应收融资租赁款不良率	0.42	0.39	0.42	0.54
应收融资租赁款拨备覆盖率	140.63	126.98	100.52	122.34

注：应收融资租赁款拨备覆盖率=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

关于 2022 年度及近一期关注资产和次级资产的情况说明：

(一) 中核动力回租项目

截至 2023 年 6 月底，发行人关注类资产 3,419.68 万元，系原中核建租赁与

承租人中核动力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开展的售后回租项目，中核租赁吸收合并中核建租赁后，该笔资产并入中核租赁资产表内。该项目合同金额 5,000 万元，期限 3 年，2023 年 6 月末剩余本金 3,419.68 万元。2020 年 12 月，中核动力设备有限公司进入破产程序，中核租赁申报债权，并向法院提起了取回租赁物变价款的诉讼程序。2021 年 12 月，中核租赁在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对中核动力设备南京有限公司（被告）、中核动力设备有限公司（第三人）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中核租赁返还租赁物变价款人民币 18,546,012 元及其孳息（以 18,546,012 元为本金，依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率的标准，自被告实际收到租赁物变价款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案件全部诉讼费用。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受理该案，案件编号为（2021）苏 0115 民初 16473 号。2022 年 7 月 12 日，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就中核租赁诉中核动力南京设备有限公司，第三人中核动力公司取回权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中核动力设备南京有限公司返还原告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价款 18,285,412 元并承担利息。案件被告中核动力设备南京有限公司管理人已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南京中院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与 2023 年 7 月 5 日安排二审两次开庭审理中核动力项目。2023 年 8 月 28 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中核动力取回权纠纷案作出终审判决，判决驳回上诉人南京管理人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中核租赁胜诉。2023 年 9 月 15 日，南京管理人在扣除处置租赁物相关费用后，向中核租赁返还关于中核动力项目租赁物处置变价款项及相关利息 1827.37 万元。目前，中核租赁已向集团公司提交关于提请集团公司履行中核动力售后回租项目融资担保责任支付剩余担保债权款项的请示，积极协调集团公司履行差额补足义务的支付程序。

（二）陕西太白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售后回租项目（以下简称“陕西太白山项目”）

A.项目基本情况及增信保障措施

陕西太白山项目为中核建租赁存量资产，中核租赁吸收合并中核建租赁后，该笔资产并入中核租赁资产表内。项目基本情况及交易要素：陕西太白山项目

合同金额 1.489 亿，2018 年 6-8 月分批放款累计 1.489 亿。本项目租赁物为太白山景区内的一段道路及地下管网，太白山集团还款来源为旅游观光、酒店经营和土地出让收入，该项目合同期限 3 年，合同利率 7.72%（含税），项目期初一次性共收取 5%服务费，共计 744.5 万元。项目还款方式为等额本息，按季支付。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项目剩余本金约 1.10 亿元。

项目增信措施：由陕西太白山御龙湾温泉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及宝鸡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太白山旅游景区收费权作质押。该项目前期已一次性收取 2%保证金，共计 297.8 万元。

B. 违约原因

逾期原因分析：

第一，太白山投资集团受到外部宏观环境的影响，经营收入下降；第二，受秦岭整改影响，从 2019 年 3 月开始，全省土地都处于暂停批复的状态，土地收入占太白山整体收入的 60%，造成现金流大量缩减；第三，受疫情影响，景区旅游观光收入和酒店经营收入大幅下降；第四，2019 年 3-5 月之间，先后被金融机构抽贷 3.5 亿元，资金链出现断裂。目前，景区收入已被眉县政府接管，政府每月拨付景区基本运营费用。

项目从 2019 年 6 月开始发生逾期至 2020 年 12 月双方签署《和解协议》达成和解。

C. 处置措施

I. 提起诉讼

中核建租赁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正式向北京市二中院提起立案及财产保全程序。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对承租人和担保人相关资产进行了保全，其中冻结承租人陕西太白山投资集团名下土地 5 块，共计 407 亩，冻结担保人太白山御龙湾酒店名下土地 4 块，共计 307 亩。

II. 达成和解

自立案以来，公司一边持续推进案件的诉讼工作，一边积极与太白山集团展开谈判、和解工作。经过双方多轮磋商，双方最终达成和解方案，主要为：项目展期五年，发行人收取太白山集团 2,000 万元和解款，中核建租赁解除 2 块土地冻结，并在 2021 年 12 月底之前提供公司认可的担保措施之后再解除剩余土地的冻结。

III. 和解协议签署及后续事宜

2020 年 12 月 8 日各方完成《和解协议》签署，2020 年 12 月 11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京 02 民初 10 号《民事调解书》予以确认。后因陕西太白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太白山御龙湾温泉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宝鸡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未能按时足额履行《民事调解书》确认的《和解协议》约定的义务，核建租赁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0)京 02 民初 10 号《民事调解书》，请求陕西太白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太白山御龙湾温泉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宝鸡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核建租赁支付租赁租金 141148463.42 元、违约金以及以 141148463.42 元为基数的利息。目前，法院已经受理执行申请，法院裁定驳回对方提出的案件管辖权异议申请，后对方就管辖权异议驳回事宜向陕西省高院申请复议，截至目前陕西省高院已做出驳回对方提出的管辖权异议裁定复议的决定，现案件已移送西安市中院，已恢复强制执行程序。

④ 流动性指标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高流动性资产/总资产分别为 5.13%、12.02%、7.16% 和 9.78%，高流动资产/短期债务分别为 24.68%、40.64%、14.91% 和 29.58%。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总债务分别为 1.08、0.98、1.04 和 1.04。

2、在建工程及拟建工程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在建工程或拟建工程。

3、重大资产重组对经营情况产生的影响

中核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在上海自贸区成立，注册资本 2 亿美元，由原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旗下三家控股公司：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核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和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联合发起设立，三家公司分别持股 66.5%、25% 和 8.5%。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两核租赁合并评估基准日），中核建租赁资产总额 45.71 亿元，负债总额 32.90 亿元，净资产 12.81 亿元。2019 年两核租赁合并以来，中核建租赁不再开展新增业务及对外负债，截至 2020 年底，中核建租赁存量资产中新能源业务占比 55.83%，核产业链业务占比 13.11%，其他业务占比 31.06%。从集团内外分布来看，集团内业务占比 40.06%，集团外业务占比 59.94%。从业务类型来看，直租业务占比 12.83%，回租占比 75.76%，其他占比 11.42%。从区域分布来看，华北、华东、西北占比较大，分别为 14.81%、27.13% 及 30.77%。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发行人主营业务结构将进一步稳固，融资租赁的主业地位愈加突出。两核租赁完成合并后，发行人成为集团内唯一的融资租赁平台，集团内地位进一步凸显；而随着股东增资的完成，发行人资本实力将显著增加，未来业务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张、行业地位有望提高。

（四）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1、战略定位

发行人是一家隶属于中核集团的专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司，是我国鲜有的拥有核电设备和资产的融资租赁公司，以中核集团成员单位、大型国有企业及行业龙头企业为租赁业务主体开展售后回租及直接租赁业务，坚持综合型、智慧型、专业化、市场化发展，打造融资租赁服务、创新与发展平台，为国内外企业提供优质、全面的融资租赁服务。

发行人依据自身的红色基因和绿色产业底色，坚守初心使命，从经营伊始即明确了绿色租赁的业务发展方向，经过多年的经营探索，逐步形成了具有自

身特色的核电、核产业链、非核清洁能源及其他集团主业相关的市场化领域的特色化产业金融服务产品体系。

发行人坚持弘扬“强核报国、创新风险”的新时代核工业精神，牢固树立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准确把握金融行业的发展规律，深刻理解融资租赁公司的基本功能，找准在核工业和中核集团大发展背景下的功能定位和目标取向，助力绿色清洁能源发展，加快“两型两化，国内一流”融资租赁公司建设，不断开创公司绿色发展新局面。

发行人战略围绕“以核为本、两业并重、适度多元”开展。

新形势需要新担当，新使命呼唤新作为。发行人坚持增强机遇意识和忧患意识，牢固树立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保持清醒头脑和昂扬斗志，准确把握金融行业的发展规律，深刻理解融资租赁公司的基本功能，找准在核工业和中核集团大发展背景下的功能定位和目标取向，在发展大势中识变应变、把握机遇、应对挑战，加快建设“两型两化，国内一流”融资租赁公司，开创公司创新发展新局面。

发行人的功能定位为：服务集团战略落地----服务和推进集团发展战略落地，深化产融结合，实施以融促产；服务集团价值创造----持续提高经营效率和经济效益，以好的业绩回报股东，助力集团整体价值提升；服务集团结构性资金问题解决----优化集团成员单位资本资金资产结构，满足集团结构性资金需求。

发行人的经营战略为：以核为本、两业并重、适度多元。

以核为本----以核电和核产业链重大项目开发为立足之本；

两业并重----同步开发核产业及清洁能源业务；

适度多元----选择与主业相关的其他市场化产业领域进行适度拓展。

2、战略目标

发行人的战略目标为建设“两型两化，国内一流”公司。

综合型。统筹开发集团内外两个市场，积极利用集团内外两种资源，综合

多种金融服务手段，集成产业开发与资金融通功能，推进资源共享、业务共生，产融共赢、共荣。

智慧型。智慧经营，融资融物融智深度结合，因您而变、满足客户个性化多元化需求；智慧管理，信息技术运营管理深度结合，以我为主、增强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

专业化。坚守产业思维，突出核特色，聚焦细分市场，深耕绿色能源，做专做精做优核心业务，特色化经营、差异化发展、专门化运营。

市场化。立足集团，面向市场。顺应市场大势，融入市场竞争，树立市场意识，提高市场响应速度，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提高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建设国内一流融资租赁公司。具体特征：

优秀的业绩。资本金、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总额、资产质量、劳动生产率、研发强度等指标在国内同行业中居于领先地位，综合发展优势突出。

优秀的管理。管理体制运转高效、管理机制科学有效。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体系、业务运行体系、市场营销体系、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资产管理体系、研发体系，管理集约化、精益化、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

优秀的队伍。员工队伍政治强、业务精、肯实干、能自律，懂金融、懂产业，具备高度的积极性、创造性、主动性。

优秀品牌形象。社会认同感、品牌美誉度和行业影响力强。员工与公司共同进步、共同成长，共享发展成果。员工深感自豪，公司受人尊敬。

优秀的企业文化。弘扬“强核报国，创新奉献”的新时代核工业精神，激发创造力、增强凝聚力，实现思想同心、目标同向、行动同步。

（五）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1、行业概况

中国的融资租赁业起步较晚，自上世纪 80 年代开展租赁业以来，中国现代

租赁业经历了四个时期：高速成长期（1981 年-1987 年）、行业整顿期（1988 年-1998 年）、法制建设期（1999 年-2003 年）和恢复活力及健康发展期（2004 年以后）。自 2002 年开始，随着融资租赁业法律的不断完善、融资租赁理论与实践经验的积累及国外先进经验的借鉴，使得中国融资租赁业逐渐成熟，开始走向规范、健康发展的轨道。

2004 年后发生的三件大事更使得我国的租赁业恢复了活力。一是 2004 年 12 月，商务部外资司宣布允许外商独资成立融资租赁公司；二是 2004 年 12 月，商务部和国税总局联合批准 9 家内资融资租赁试点公司，2006 年 5 月再次批准了 11 家试点公司；三是 2007 年 1 月，银监会发布了经修订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重新允许国内商业银行介入金融租赁并陆续批准了其管辖的银行成立金融租赁子公司。以上三点，从外资、内资、银行三个方面全面促进了中国租赁行业的健康发展。

2014 年 3 月 17 日，银监会发布修订完善后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允许符合条件的金融租赁公司发行金融债，实现资产证券化以及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单一项目公司。同时，将金融租赁公司的准入门槛降低到人民币 1 亿元，有力地促进了金融租赁企业的增长。

截至 2017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 公司和收购海外的公司）总数约为 9,090 家，较上年底的 7,136 家增加了 1,954 家，同比增长 27.4%。其中金融租赁企业 69 家，内资租赁企业 276 家，外资租赁企业 8,745 家，整体增速相对放缓。截至 2017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注册资金达到 32,031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25.3%。

截至 2018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 公司和收购海外的公司）总数约为 11,777 家，较上年底的 9,676 家增加了 2101 家，同比增长 21.7%。其中金融租赁企业仍为 69 家，内资租赁企业 397 家，外资企业 11,311 家。截至 2018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注册资金达到 32,331 亿元，同比增长 0.94%。

截至 2019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 公司和收购海外的公司）总数约为 12,130 家，较上年底的 11,777 家增加了 353 家，同比增长 3.00%。其中金融租赁企业为 70 家，内资租赁企业 403 家，外资企业 11,657 家。截至 2019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注册资金达到 32,763 亿元，同比增长 1.33%。

截至 2020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 公司和收购海外的公司）总数约为 12,156 家，较上年底的 12,130 家增加了 26 家，同比增长 0.21%。其中金融租赁企业为 71 家，内资租赁企业 414 家，外资企业 11,671 家。

截至 2021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 公司和收购海外的公司）总数约为 11,917 家，较上年底的 12,156 家减少了 239 家，同比减少 1.97%；其中金融租赁企业为 72 家，内资租赁企业 428 家，外资企业 11,417 家。

截至 2022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 公司和收购海外的公司）总数约 9,840 家，较上年底的 11,917 家减少 2,077 家；其中金融租赁企业为 72 家，内资租赁企业 434 家，外资企业 9,334 家。

总体而言，融资租赁行业整体发展速度有所放缓，已从高速发展阶段进入平稳发展期。

2、外部环境变化

随着产业结构升级、利率市场化及金融改革和上海自贸区试点等因素的不断推进，融资租赁行业将在此合力发酵下迎来新的发展机遇。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水平与经济周期、产业结构的相关性很大，目前国内的经济、金融及政策环境为租赁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外部环境。具体来看，产业结构调整进一步催生了对融资租赁的资金需求；利率市场化极大地降低融资租赁的资金成本；资产证券化等创新型产品在降低风险的同时极大地提高了融资租赁企业资金流动性；政策支持下新设门槛降低，融资租赁企业数量成倍增长。

（1）产业结构升级

在融资租赁行业发展初期，融资租赁具有与信托类似的功能，仅是为了满足银行以外的资金需求，成为银行信贷的替代产品。从2009年开始，在地方基建和房地产大量的资金需求下，融资租赁行业经历了快速扩张时期，同时也促使金融租赁公司的不良率有所上升。

在调整经济结构、促进产业升级的大背景下，国内融资租赁行业可以真正发挥产融结构的优势，获得可持续性增长。一方面，租赁行业能够降低生产企业的资金占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可以通过税收优惠等政策引导租赁企业加大对先进制造业、高科技行业的融资支持。

通过对比美国和日本融资租赁发展路径可以看出，在发展初期，租赁渗透率与投资增长率、经济增长率高度相关。20世纪80年代正是美国实行里根经济的时期，放松对经济的管制、加快产业升级、降低企业税负成为其主要特征，而目前国内的简政放权、营改增等财税改革与其发展背景十分契合。此外，日本的租赁渗透率在其经济进入衰退十年后仍然维持10%的水平，美国持续维持在30%的渗透率，表明租赁行业的可持续发展特征。

（2）融资成本下降

目前，融资租赁公司的融资资金80%-90%均来自于银行信贷。随着利率市场化的推进和资本对外开放的加深，银行贷款利率将在竞争下不断下降，有效地降低企业的融资成本。

3、行业政策及税收政策变化

2018年4月20日前，国内的租赁公司中金融租赁公司、内资租赁和外资租赁公司，分属银监会和商务部监管，设立门槛和监管指标的逐步放宽将有利于租赁公司的资产规模扩张。2018年4月20日后，所有上述三类租赁公司均属银保监会监管。截至2019底，行业注册资金统一以1：6.9的平均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计算，约合32,763亿元，较上年底的32,331亿元增加432亿元，同比增长1.33%。

不同类型融资租赁公司准入门槛及监管要求

不同类型租赁公司	金融租赁公司	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	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
监管机构	银保监会	银保监会	银保监会
监管法规	《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	《关于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加强内资融资租赁试点监管工作的通知》	《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
设立门槛	1亿元人民币	1.7亿人民币	1,000万美元
监管指标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	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总额的 10 倍	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总额的 10 倍

政策支持行业发展的另一表现为各地税收负担的降低。其中上海保税区对新引进融资租赁的企业进行补贴以及专项支持，而上海浦东新区、北京中关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均对融资租赁企业实行落户补贴、税收减免的优惠措施，以促进其融资租赁业务的发展。

与此同时，根据中国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中国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对金融业改征增值税，虽然对融资租赁企业税收存在进项、销项税不对称、售后回租业务征税基数过高等不合理之处，但 2015 年 8 月财政部下发的《关于融资租赁营改增政策修改的征求意见稿》对不合理规定提出两种修订方案，总体上极大降低了租赁企业的税负。

各地对融资租赁业财税补贴政策及细则一览

区域	相关文件	补贴政策
上海综合保税区	《上海综合保税区十二五财政扶持政策》	1、对新引进融资租赁等业务的企业，其实现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形成新区地方财力部分一年内给予 100% 补贴，其余年度给予 50% 补贴； 2、对新引进从事船舶、飞机、海洋工程设备等融资租赁的企业或新设立与之相关的融资租赁企业，可给予开办费用支持和一定的专项扶持。
上海浦东新区	《浦东新区促进金融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实施细则》	1、落户补贴：注册资本 1 亿元（含）至 5 亿元，给予 500 万元；注册资本 5 亿元（含）至 10 亿元，给予 1,000 万元；注册资本 10 亿元（含）以上的，给予 1,500 万元；

区域	相关文件	补贴政策
		2、财政补贴：注册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以下，三年内补贴 50%；注册资本或到位增资额超过 10 亿(含)人民币的融资租赁企业，前两年补贴 100%，后三年补贴 50%； 3、购买办公房补贴：购房房价 1.50%； 4、新购入船舶和飞机，给予登记费 100% 补贴，单船或单机最高补贴额为 10 万元，对单一融资租赁企业，每年该项补贴额最高为 200 万元。
北京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融资租赁支持资金管理办法》	1、新设立或引进的金融租赁公司，可以享受一次性资金补助政策； 2、为中关村企业提供融资租赁业务，给予补贴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	《梅山保税港区融资租赁产业发展实施办法》	1、落户补贴：注册资本金 5 亿元(含)以上的金融租赁公司，补助 2%，不超过 2,000 万元；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按补助 1.50%，不超过 1,000 万元；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注册资本金 2,000 万美元以上，补助 1%，不超过 1000 万元； 2、购买办公房补贴：房产原值的 10%；租赁办公房补贴：5 年内补助租金的 30%； 3、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补贴：新设或迁入的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法人机构及其设立的 SPV 公司自开业年度起，前五年补贴营业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100%，后五年补贴营业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50%；自开业年度起，前五年补贴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100%，后五年补贴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50%； 4、5 年内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及水利建设专项资金。水利基金自注册日起五年内全额扶持，自第六年起至第十年，每年 3 万元封顶。

2020 年 5 月 26 日，中国银保监会颁发《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具体内容如下。

《暂行办法》主要内容

内容概要	具体要求
加强监管	1、融资租赁和其他租赁资产比重不得低于总资产的 60% 2、风险资产总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8 倍 3、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 4、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 5、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50% 6、单一客户关联度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 7、全部关联度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50%

内容概要	具体要求
	8、对单一股东及其全部关联方的融资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在融资租赁公司的出资额，且同时满足对单一客户关联度的规定
减量增质	将融资租赁公司分为正常经营、非正常经营和违法违规经营等三类，并进行分类管理

近年来，各地金融监管局陆续出台了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广东省、山东省、云南省、湖南省等地相继出台了针对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征求意见稿或试行办法。2021年8月，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上海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21年6月，国务院国资委下发了《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央企业所属融资租赁公司健康发展和加强风险防范的通知》。总体看，在中国银保监会下发《暂行办法》后，中央及各地均针对融资租赁公司的规范经营和风险防范等方面采取了相应的措施，对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开展具有较强的引导和规范作用。

4、行业竞争情况

从融资租赁行业市场参与者来看，融资租赁注册公司近几年持续增长。

2020年以来，新设立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只有天津、上海和广东有增加，新设立的外资融资租赁企业，只在山东、广东、天津和浙江地区有所增加。

截至2020年末，全国31个省、市、区都设立了融资租赁公司。但绝大部分企业仍分布在东南沿海一带。其中广东、上海、天津、辽宁、山东、北京、福建、江苏、浙江、陕西10个省市的企业总数约占全国的95.42%。

截至2021年末，截至2021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公司和收购海外的公司）总数约为11,917家，较上年底的12,156家减少了239家，同比减少1.97%；其中金融租赁企业为72家，内资租赁企业428家，外资企业11,417家。

截至2022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公司和收购海外的公司）总数约9,840家，较上年底的11,917家减少2,077家；其中金融租赁企业为72家，内资租赁企业434家，外资企业9,334家。

2020-2022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数

单位：家

租赁公司类型	2020年末	2021年末	2022年末
金融租赁	71	72	72
内资租赁	414	428	434
外资租赁	11,671	11,417	9,334
合计	12,156	11,917	9,840

金融租赁公司多具有较强的资本实力，并能依赖其股东的营销网络拓展业务，能通过母行投入资本金、同业拆借、发行金融债券和租赁项目专项贷款等多种渠道获得资金，目前是国内融资租赁行业规模最大的参与者，其业务往往集中于大型设备租赁，如飞机、船舶、电力、医疗等，单笔金额多在亿元以上。厂商系租赁公司受限于母公司的产品及客户，租赁标的及服务对象较为单一，产品灵活性不足，但借助制造商对设备的熟悉度及其营销和售后网络，在租赁物的回收和再出售方面有一定优势，对风险能起到一定缓冲作用。独立第三方租赁公司在选择客户及经营策略等方面更独立，在利用自身行业经营积累及客户资源基础上，能为客户提供更多的综合增值服务。

融资租赁行业从 2007 年银监会准许银行涉足后进入了高速增长阶段。从数量看，外资租赁公司增长更快，从 2007 年的 55 家增长至 2022 年末的 9,406 家，而金融租赁公司目前仅为 72 家。这也表明金融租赁公司依托于强大的银行、地方政府等背景具备先天优势，规模大、发展快，而外资租赁公司则一般为第三方独立或中外合资公司设立，资源优势有限，且竞争异常激烈。

金融租赁、内资租赁和外资租赁公司竞争出现分化。金融租赁排名前 3 的三家公司均具备银行股东背景，资产规模大，主营范围集中于飞机、船舶等大型交通工具领域，这与其传统优势密切相关；内资租赁公司规模次之，主要集中于市政工程和工业设备；外资租赁公司家数最多，但是平均资产规模最低，多为中外合资形式，具备国外租赁行业的先进经验，业务范围包括工程机械、医疗、教育、公用事业等行业，覆盖广且分散。

5、行业发展趋势

基于上述分析，融资租赁行业将迎来平稳发展时期。

（1）产业升级调整将推动融资租赁行业持续发展

目前国内处于调结构、促转型、稳增长的关键阶段，这需要金融改革来带动资源的重新分配，而融资租赁在微观上能够减小货物买卖双方的交易成本，并减少资金占用，宏观层面则能够盘活存量资产，产生投资乘数效应，并且利于对重点支持产业提供融资支持。

（2）金融改革、利率市场化将降低融资成本

利率市场化将重塑资金价格体系，竞争将降低银行的贷款利率，而目前融资租赁行业 80%-90% 的资金来源仍是银行贷款，因此融资成本的降低将推动行业的快速发展。同时金融改革将提升直接融资比例，而资产证券化等创新产品将提高租赁受益权等存量资产的使用效率，拓宽租赁公司的融资渠道。

（3）上海自贸区将为融资租赁行业带来新的发展契机

随着上海自贸区改革的进一步深化，相关的政策将会进一步细化，开放程度也将进一步提升，这将给包括融资租赁行业内的多个行业带来新的发展契机。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情节严重或严重违法违规的重大行政处罚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承诺或其他或有事项。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等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

本章所涉及的发行人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的财务数据来源于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该所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21〕1-1134 号、天健审〔2022〕1-498 号以及天健审〔2023〕1-187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与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其他部分对于公司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情况

1、2020 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2020 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①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无影响。

②对2020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采用该简化方法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3)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00	5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0	-50,000,000.00	

②2020年1月1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245,826,135.02	摊余成本	245,826,135.02
权益工具投资	以成本计量(可供出售类资产)	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127,908.37	摊余成本	1,127,908.37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7,608,359,557.91	摊余成本	7,608,359,557.91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2,284,055,761.91	摊余成本	2,284,055,761.91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342,731,108.24	摊余成本	342,731,108.24

③2020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0年1月1日)
A. 金融资产				
a.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245,826,135.02			245,826,135.02
其他应收款	1,127,908.37			1,127,908.37
长期应收款	7,608,359,557.91			7,608,359,557.9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7,855,313,601.30			7,855,313,601.30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0年1月1日)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50,000,000.00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新 CAS22)		50,000,000.00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50,000,000.00	50,000,000.00		56,517,228.56
B. 金融负债				
a. 摊余成本				
短期借款	2,284,055,761.91			2,284,055,761.91
其他应付款	342,731,108.24			342,731,108.2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2,626,786,870.15			2,626,786,870.15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④2020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 (2019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20年1月1日)
其他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	23,017,957.86			23,017,957.86

(2) 2020 年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
公司变更了融资租赁形成的长期应收款的五级分类对应的坏账计提比例	本次变更经公司 2019 年第 22 次总经理办公会审批通过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2)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备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长期应收款	-81,094,415.99	
未分配利润	-81,094,415.99	
2020 年度利润表项目		
资产减值损失	81,094,415.99	

(3) 2020 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无。

2、2021 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 2021 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发行人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21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

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2) 发行人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2021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 发行人自2021年1月1日（以下称首次执行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①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②对发行人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具体处理如下：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③对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的简化处理

A.对于首次执行日后12个月内完成的租赁合同，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B.公司在计量租赁负债时，对于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合同采用同一折现率；
- C.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D.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权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E.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日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F.首次执行日前发生租赁变更的，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上述简化处理对公司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 4) 公司自2021年1月26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21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 5) 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2021 年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3) 2021 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无。

2、2022 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 2022 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 1) 发行人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无

影响。

2) 发行人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无影响。

3) 发行人自2022年11月30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无影响。

4) 发行人自2022年11月30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无影响。

(2) 2022 年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3) 2022 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无。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0 年，发行人无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1 年，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1 年度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1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变化原因
1	中核融资租赁（海南）有限公司	货币金融服务	设立
2	核融（上海）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货币金融服务	设立
2021 年度无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2022 年，发行人无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无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发行人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以及 2023 年 9 月末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货币资金	389,357.27	288,498.09	223,835.09	368,479.14	119,777.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	-	-	-	972.08
预付款项	4.65	4.65	5.50	24,376.92	19,552.29
其他应收款	390.63	652.17	617.65	470.08	1,052.39
其中：应收利息	-	-	-	-	-
应收股利	-	-	-	-	-
存货	-	-	-	-	4,531.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63,649.78	1,109,993.36	1,198,949.74	981,688.01	510,797.57
其他流动资产	2,400.83	2,400.83	2,275.22	175.76	23,928.62
流动资产合计	1,155,803.17	1,401,549.11	1,425,683.21	1,375,189.92	680,611.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长期应收款	1,445,068.37	1,472,728.34	1,618,387.40	1,600,427.46	1,541,800.52
长期股权投资	47,518.79	47,518.79	47,518.79	48,274.37	49,798.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固定资产原价	-	-	334.90	290.75	5,457.74

项目	2023年9月末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减：累计折旧	-	-	224.84	195.02	2,610.98
固定资产	115.26	126.54	110.06	95.73	2,846.76
在建工程	-	-	-	-	-
工程物资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无形资产	1.29	3.23	8.15	22.28	41.47
开发支出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47.48	5,047.48	5,060.47	7,071.26	7,821.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331.83	19,327.86	22,489.44	30,428.52	46,637.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27,083.02	1,549,752.24	1,698,574.30	1,691,319.61	1,653,945.72
资产总计	2,682,886.19	2,951,301.34	3,124,257.51	3,066,509.52	2,334,557.41
短期借款	408,371.48	647,803.59	677,145.92	256,067.54	69,669.5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	-	-	-	-
应付账款	2,719.29	2,720.70	2,572.41	198.61	5,637.33
预收款项	1,827.37	-	-	-	-
合同负债	1,161.87	57,623.13	1,983.48	3,033.73	1,390.22
应付职工薪酬	2,366.24	2,208.98	1,904.77	1,961.72	1,653.45
应付福利费	-	-	21.60	47.53	7.97
应交税费	2,518.49	2,705.83	3,793.24	3,992.15	3,227.23
其他应付款	12,277.89	10,866.22	12,666.02	18,488.29	17,571.02
其中：应付利息	-	-	-	-	-
应付股利	-	-	-	2,748.24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8,370.40	141,887.52	457,686.84	200,410.34	115,428.69
其他流动负债	130,597.79	185,459.48	366,444.27	450,275.00	300,298.82
流动负债合计	860,210.82	1,051,275.44	1,524,196.95	934,427.39	514,876.34
长期借款	682,734.48	799,860.91	721,039.56	677,889.14	434,576.11
应付债券	334,093.79	337,087.20	330,000.00	130,000.00	-
长期应付款	-	-	-	45,300.00	104,172.33
专项应付款	-	-	-	-	-

项目	2023年9月末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6,876.57	381,196.30	183,463.23	923,249.87	935,205.7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3,704.85	1,518,144.42	1,234,502.79	1,776,439.01	1,473,954.23
负债合计	2,113,915.67	2,569,419.86	2,758,699.74	2,710,866.40	1,988,830.57
股本（实收资本）	488,525.33	324,752.61	324,752.61	324,752.61	324,752.61
资本公积	19,944.26	3,716.98	3,716.98	3,716.98	3,716.98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盈余公积	9,750.78	9,750.78	9,750.78	7,125.61	5,042.86
未分配利润	50,750.15	43,661.12	27,337.40	20,047.93	12,214.3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68,970.52	381,881.49	365,557.77	355,643.13	345,726.84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568,970.52	381,881.49	365,557.77	355,643.13	345,726.84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总计	2,682,886.19	2,951,301.34	3,124,257.51	3,066,509.52	2,334,557.41

2、合并利润表

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以及 2023 年 1-9 月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88,615.23	60,634.84	122,747.87	111,047.50	69,590.26
其中：营业收入	88,615.23	60,634.84	122,747.87	111,047.50	69,590.26
二、营业总成本	56,518.42	38,695.02	81,156.95	86,288.67	48,584.58
其中：营业成本	52,083.66	35,762.42	74,353.10	78,514.39	42,815.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77.92	62.18	309.56	230.44	373.58
销售费用	-	-	-	-	-
管理费用	7,092.69	4,656.57	9,540.74	9,507.17	6,468.45
财务费用	-2,735.85	-1,786.14	-3,046.44	-1,963.33	-1,073.34
加：其他收益	947.14	947.14	537.90	561.09	1,112.7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信用减值损失	-2,200.00	-1,500.00	-2,909.59	2,999.40	-6,250.76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项目	2023年1-9月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70	61.70	-585.16	-1,422.49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755.58	-1,524.27	-
资产处置收益	-	-	-	817.59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905.65	21,448.65	38,634.06	27,714.42	15,867.68
加：营业外收入	0.04	-	0.38	0.74	0.39
减：营业外支出	5.00	-	0.30	10.88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900.69	21,448.65	38,634.15	27,704.28	15,868.07
减：所得税费用	7,487.94	5,124.93	10,749.93	6,795.04	4,112.7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412.75	16,323.72	27,884.21	20,909.24	11,755.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412.75	16,323.72	27,884.21	20,909.24	11,755.37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以及 2023 年 1-9 月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生产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381.83	63,201.94	129,294.92	137,843.99	529,349.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7.18	617.18	0.15	136.11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05.99	4,465.53	6,690.92	5,394.51	3,958.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105.00	68,284.65	135,985.99	143,374.60	533,307.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391.46	33,308.01	76,004.10	77,743.62	1,558,562.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32.31	3,677.88	7,725.83	5,919.40	4,250.32

项目	2023年1-9月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06.51	6,709.84	10,126.69	5,870.87	5,156.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6.94	2,838.27	7,836.98	4,501.16	3,641.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637.21	46,533.99	101,693.60	94,035.05	1,571,611.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67.79	21,750.66	34,292.39	49,339.55	-1,038,303.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75,431.11	1,043,345.77	1,635,567.45	824,130.29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70	61.70	170.29	101.7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0.12	2,942.5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502.31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5,492.81	1,043,407.47	1,635,737.86	827,676.89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9	2.50	29.02	28.16	53.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70,223.68	754,553.22	1,854,941.28	1,340,674.91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0,227.87	754,555.72	1,854,970.30	1,340,703.07	53.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264.94	288,851.75	-219,232.44	-513,026.18	-53.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00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861,542.55	609,729.22	1,442,327.84	1,299,420.75	450,653.7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

项目	2023年1-9月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30,000.00	-	1,302,068.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1,542.55	609,729.22	1,972,327.84	1,299,420.75	1,752,722.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10,753.09	855,668.63	1,912,038.10	578,787.82	478,864.9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19,993.74	8,244.71	25,900.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114,404.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0,753.09	855,668.63	1,932,031.84	587,032.53	619,170.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210.54	-245,939.41	40,296.00	712,388.22	1,133,552.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0.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522.18	64,663.00	-144,644.05	248,701.59	95,194.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835.09	223,835.09	368,479.14	119,777.55	24,582.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9,357.27	288,498.09	223,835.09	368,479.14	119,777.55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发行人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以及 2023 年 5 月末
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末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货币资金	343,366.17	242,553.38	184,221.12	348,350.17	119,777.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	-	-	-	972.08
预付款项	4.65	4.65	5.50	24,376.92	19,552.29
其他应收款	376.72	647.89	614.03	470.06	1,052.39

项目	2023年9月末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其中：应收利息	-	-	-	-	-
应收股利	-	-	-	-	-
存货	-	-	-	-	4,531.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36,065.28	976,133.36	1,102,565.86	951,688.01	510,797.57
其他流动资产	2,400.83	2,400.83	2,275.22	175.76	23,928.62
流动资产合计	982,213.66	1,221,740.11	1,289,681.72	1,325,060.93	680,611.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长期应收款	1,367,609.03	1,401,990.99	1,584,437.47	1,600,360.99	1,541,800.52
长期股权投资	127,528.79	127,528.79	127,528.79	98,284.37	49,798.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固定资产原价	-	-	334.90	290.75	5,457.74
减：累计折旧	-	-	224.84	195.02	2,610.98
固定资产	115.26	126.54	110.06	95.73	2,846.76
在建工程	-	-	-	-	-
工程物资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无形资产	1.29	3.23	8.15	22.28	41.47
开发支出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66.67	4,966.67	4,979.67	7,071.26	7,821.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331.83	19,327.86	22,489.44	30,428.52	46,637.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29,552.87	1,558,944.08	1,744,553.57	1,741,263.14	1,653,945.72
资产总计	2,511,766.53	2,780,684.19	3,034,235.29	3,066,324.07	2,334,557.41
短期借款	307,606.34	566,703.95	615,181.88	256,067.54	69,659.5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	-	-	-	-
应付账款	2,719.29	2,720.70	2,572.41	198.61	5,637.33
预收款项	1,827.37	-	-	-	-
合同负债	994.10	57,324.80	1,839.86	3,033.73	1,390.22
应付职工薪酬	2,366.24	2,208.98	1,904.77	1,961.72	1,653.45

项目	2023年9月末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应付福利费	-		21.60	47.53	7.97
应交税费	2,078.39	2,359.61	3,483.44	3,888.44	3,227.23
其他应付款	11,833.29	10,509.40	12,605.32	18,488.29	17,571.02
其中：应付利息	-	-	-	-	-
应付股利	-	-	-	2,748.24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5,398.81	114,722.29	457,345.65	200,410.34	115,428.69
其他流动负债	130,597.79	185,459.48	366,435.66	450,275.00	300,298.82
流动负债合计	755,421.62	942,009.20	1,461,368.99	934,323.67	514,876.34
长期借款	620,821.28	741,872.91	695,559.56	677,889.14	434,576.11
应付债券	334,093.79	337,087.20	330,000.00	130,000.00	-
长期应付款	-	-	-	45,300.00	104,172.33
专项应付款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6,876.57	381,196.30	183,463.23	923,249.87	935,205.7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91,791.65	1,460,156.42	1,209,022.79	1,776,439.01	1,473,954.23
负债合计	1,947,213.27	2,402,165.62	2,670,391.78	2,710,762.68	1,988,830.57
股本（实收资本）	488,525.33	324,752.61	324,752.61	324,752.61	324,752.61
资本公积	19,944.26	3,716.98	3,716.98	3,716.98	3,716.98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盈余公积	9,750.78	9,750.78	9,750.78	7,125.61	5,042.86
未分配利润	46,332.89	40,298.20	25,623.14	19,966.19	12,214.3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64,553.26	378,518.57	363,843.51	355,561.39	345,726.84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564,553.26	378,518.57	363,843.51	355,561.39	345,726.84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总计	2,511,766.53	2,780,684.19	3,034,235.29	3,066,324.07	2,334,557.41

2、母公司利润表

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以及2023年1-9月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1-9 月	2023 年度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2,918.43	57,177.02	119,063.73	110,966.90	69,590.26
其中：营业收入	82,918.43	57,177.02	119,063.73	110,966.90	69,590.26
二、营业总成本	54,425.59	37,435.39	79,972.71	86,317.64	54,835.34
其中：营业成本	49,556.60	34,271.53	72,849.83	78,514.39	42,815.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28	48.28	271.77	217.33	373.58
销售费用	-	-	-	-	-
管理费用	7,070.51	4,639.84	9,526.39	9,507.17	6,468.45
财务费用	-2,249.80	-1,524.26	-2,675.29	-1,921.84	-1,073.34
信用减值损失	-2,200.00	-1,500.00	-2,586.38	2,999.40	-6,250.76
资产减值损失			-	-	-
加：其他收益	947.14	947.14	537.90	561.09	1,112.7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70	61.70	-585.16	-1,422.49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755.58	-1,524.27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301.67	19,250.46	36,457.39	27,605.44	15,867.68
加：营业外收入	0.04	-	0.38	0.74	0.39
减：营业外支出	5.00	-	0.30	10.88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296.71	19,250.46	36,457.47	27,595.30	15,868.07
减：所得税费用	6,586.96	4,575.39	10,205.78	6,767.80	4,112.7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709.75	14,675.06	26,251.69	20,827.50	11,755.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709.75	14,675.06	26,251.69	20,827.50	11,755.37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以及2023年1-9月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1-9 月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097.56	59,604.69	125,372.09	137,753.99	529,349.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7.18	617.18	-	136.11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31.64	3,903.54	5,571.14	5,352.93	3,958.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946.37	64,125.41	130,943.23	143,243.03	533,307.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746.28	31,747.31	74,403.86	77,743.62	1,558,562.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32.31	3,677.88	7,725.83	5,919.40	4,250.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03.51	6,068.79	9,609.21	5,858.37	5,156.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8.66	2,815.76	7,130.69	4,501.05	3,641.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950.76	44,309.74	98,869.60	94,022.45	1,571,611.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95.61	19,815.67	32,073.63	49,220.58	-1,038,303.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43,328.36	946,110.02	1,604,443.20	824,130.29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70	61.70	170.29	101.7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0.12	2,942.5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502.31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3,390.06	946,171.72	1,604,613.61	827,676.89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9	2.50	29.02	28.16	53.81

项目	2023 年度 1-9 月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863,194.68	583,265.22	1,753,291.28	1,360,684.91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3,198.87	583,267.72	1,753,320.30	1,360,713.07	53.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191.19	362,904.00	-148,706.69	-533,036.18	-53.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00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94,991.35	468,701.22	1,326,547.84	1,299,420.75	450,653.7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30,000.00	-	1,302,068.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4,991.35	468,701.22	1,856,547.84	1,299,420.75	1,752,722.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22,033.09	793,088.63	1,884,050.10	578,787.82	478,864.9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19,993.74	8,244.71	25,900.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114,404.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2,033.09	793,088.63	1,904,043.84	587,032.53	619,170.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041.74	-324,387.41	-47,496.00	712,388.22	1,133,552.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0.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9,145.05	58,332.26	-164,129.06	228,572.62	95,194.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221.12	184,221.12	348,350.17	119,777.55	24,582.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3,366.17	242,553.38	184,221.12	348,350.17	119,777.55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以及2023年1-9月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9月/末	2023年1-6月/末	2022年度/末	2021年度/末	2020年度/末
总资产（亿元）	268.29	295.13	312.43	306.65	233.46
总负债（亿元）	211.39	256.94	275.87	271.09	198.88
全部债务（亿元）	204.03	249.33	270.22	263.99	190.41
所有者权益（亿元）	56.90	38.19	36.56	35.56	34.57
营业总收入（亿元）	8.86	6.06	12.27	11.10	6.96
利润总额（亿元）	3.09	2.14	3.86	2.77	1.59
净利润（亿元）	2.34	1.63	2.79	2.09	1.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2.34	1.63	2.72	2.02	1.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2.34	1.63	2.79	2.09	1.18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95	2.18	3.43	4.93	-103.83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60.53	28.89	-21.92	-51.30	-0.01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6.92	-24.59	4.03	71.24	113.36
流动比率（倍）	1.34	1.33	0.94	1.47	1.32
速动比率（倍）	1.34	1.33	0.94	1.47	1.31
资产负债率（%）	78.7926	87.06	88.30	88.40	85.19
债务资本比率（%）	78.19	86.72	88.08	88.13	84.63
营业毛利率（%）	41.22	41.02	39.43	29.30	38.4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2.86	1.99	3.65	3.93	3.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1	4.37	7.74	5.96	3.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1	4.37	7.54	5.77	3.15
EBITDA（亿元）	-	-	11.30	10.72	5.8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	4.18	4.06	3.08
应收融资租赁款周转率	0.04	0.02	0.05	0.05	0.04
	注 1：2023 年 1-6、1-9 月数据未年化处理。 注 2：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 全部有息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其他非流动负债(扣除直租项)				

项目	2023年1-9月/末	2023年1-6月/末	2022年度/末	2021年度/末	2020年度/末
	<p>日本本待转销项税) +长期应付款+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扣除待确认销项税额)</p> <p>(5) 拨备前利润=税前利润+债券投资减值准备-营业外收支净额-以前年度损益调整</p> <p>(6) 拨备前利润/平均总资产=拨备前利润/总资产平均余额</p> <p>(7)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p> <p>(8) 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p> <p>(9)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财务费用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p> <p>(10) 应收融资租赁款周转率=营业总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面价值平均余额</p> <p>(11)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总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p> <p>(12)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p> <p>(13)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p> <p>(14)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p> <p>(15)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p>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88,498.09	9.78	223,835.09	7.16	368,479.14	12.02	119,777.55	5.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	-
应收账款	-	-	-	-	-	-	972.08	0.04
预付款项	4.65	-	5.50	-	24,376.92	0.79	19,552.29	0.84
其他应收款	652.17	0.02	617.65	0.02	470.08	0.02	1,052.39	0.05
存货	-	-	-	-	-	-	4,531.19	0.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09,993.36	37.61	1,198,949.74	38.38	981,688.01	32.01	510,797.57	21.88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流动资产	2,400.83	0.08	2,275.22	0.07	175.76	0.01	23,928.62	1.02
流动资产合计	1,401,549.11	47.49	1,425,683.21	45.63	1,375,189.92	44.85	680,611.68	29.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1,472,728.34	49.90	1,618,387.40	51.80	1,600,427.46	52.19	1,541,800.52	66.04
长期股权投资	47,518.79	1.61	47,518.79	1.52	48,274.37	1.57	49,798.64	2.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	0.17	5,000.00	0.16	5,000.00	0.16	5,000.00	0.21
固定资产	126.54	-	110.06	0.00	95.73	0.00	2,846.76	0.12
无形资产	3.23	-	8.15	0.00	22.28	0.00	41.47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47.48	0.17	5,060.47	0.16	7,071.26	0.23	7,821.11	0.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327.86	0.65	22,489.44	0.72	30,428.52	0.99	46,637.22	2.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9,752.24	52.51	1,698,574.30	54.37	1,691,319.61	55.15	1,653,945.72	70.85
资产总计	2,951,301.34	100.00	3,124,257.51	100.00	3,066,509.52	100.00	2,334,557.41	100.00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2,334,557.41 万元、3,066,509.52 万元、3,124,257.51 万元和 2,951,301.34 万元。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680,611.68 万元、1,375,189.92 万元、1,425,683.21 万元和 1,401,549.11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29.15%、44.85%、45.63% 和 47.49%；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653,945.72 万元、1,691,319.61 万元、1,698,574.30 万元和 1,549,752.2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85%、55.15%、54.37% 和 52.51%。

1、流动资产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预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2022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余额较上年末同比增加 3.67%，主要系发行人流动性管理及部分业务即将到期，货币资金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大幅增加所致。

(1) 货币资金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19,777.55 万元、368,479.14 万元、223,835.09 万元和 288,498.0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3%、12.02%、7.16% 和 9.78%。2019 年企业调整流动性管理策略，备付金规模大幅减少，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上年减少 17.77 亿元，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全部为银行存款。2021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同比增长 207.64%，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在年末时点取得集团公司给予的委贷资金支持以及租赁项目的租金回笼所致。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223,835.09 万元，较上年减少 144,644.05 万元，主要系公司年末闲置资金减少所致。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288,498.09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受限货币资金。

（2）预付款项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19,552.29 万元、24,376.92 万元、5.50 万元和 4.6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相对较小，占比分别为 0.84%、0.79%、0.00% 和 0.00%，主要是直租项目已向供应商付款但未收到发票的金额。近三年预付款项的账龄均以 1 年以内为主，未计提坏账准备。近三年，发行人各年度预付款项的前五大债务人余额占比总额均高于 95%，集中度较高。2022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较之前年度末下降 24,371.42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经审计重分类至长期应收款科目所致。

发行人近三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大债务人余额分布

单位：万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债务人	金额	占比	债务人	金额	占比	债务人	金额	占比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6,543.18	84.69	滦平协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4,929.36	61.24	二连浩特北控宏晖能源有限公司	11,800.00	60.3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8,410.88	15.31	扎兰屯市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9,298.05	38.14	滕州汇中新能	3,162.00	16.17
-	-	-	太原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125.49	0.51	沧州汇能能源有限公司	3,840.50	19.64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债务人	金额	占比	债务人	金额	占比	债务人	金额	占比
-	-	-	昆明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15.99	0.07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16.33	1.62
-	-	-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65	0.02	河北宏成亚信科技有限公司	225.68	1.15
合计	54,954.06	100.00	合计	24,373.54	99.98	合计	19,344.50	98.93

(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510,797.57 万元、981,688.01 万元、1,198,949.74 万元和 1,109,993.3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1.88%、32.01%、38.38% 和 37.61%，由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组成。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大规模扩张及租赁合同的逐渐到期，2021 年度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增幅较大，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调整至本科目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 1,198,949.74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217,261.73 万元，涨幅 22.13%。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1,198,949.74	981,688.01	510,797.57
合计	1,198,949.74	981,688.01	510,797.57

2、非流动资产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653,945.72 万元、1,691,319.61 万元、1,698,574.30 万元和 1,549,752.2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70.85%、55.15%、54.37% 和 52.51%，主要系发行人融资租赁项目投放增长，长期应收款增多所致。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2021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余额同比增长 2.26%，2022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为 1,698,574.30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7,254.69 万元，涨幅 0.43%，整体变化不大。

(1) 长期应收款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541,800.52 万元、1,600,427.46 万元、1,618,387.40 万元和 1,472,728.34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66.04%、52.19%、51.80% 和 49.90%，发行人长期应收款科目由一年以上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组成，随着公司经营稳步发展该科目每年增幅稳定。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的长期应收款组成

单位：万元

分类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融资租赁款	1,487,866.35	1,630,364.76	1,611,479.09	1,555,851.55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232,719.99	167,105.27	321,087.96	375,762.33
小计	1,487,866.35	1,630,364.76	1,611,479.09	1,555,851.55
减：减值准备	15,138.01	11,977.36	11,051.63	14,051.03
合计	1,472,728.34	1,618,387.40	1,600,427.46	1,541,800.52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应收款的期限结构占比

单位：%

期限结构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1-3 年（含）	47.20	44.62	9.11	8.53
3-5 年（含）	34.35	34.99	43.67	33.62
5 年-8 年（含）	8.08	11.09	8.60	12.66
8 年以上	10.37	9.30	38.63	45.2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前五大融资租赁客户明细

单位：万元

2023 年 6 月末前五大融资租赁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本金余额	占比	是否关联
1	云南龙江水利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193,700.00	7.45%	是
2	二连浩特北控宏晖能源有限公司	79,466.50	3.06%	否
3	中民光伏宁夏盐池有限公司	78,000.00	3.00%	否
4	遂溪县欣业光业电力有限公司	70,000.00	2.69%	否
5	中机国能五家渠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60,700.00	2.34%	是
合计		481,866.50	18.54%	

2022 年末前五大融资租赁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本金余额	占比	是否关联
1	云南龙江水利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194,600.00	6.87%	是
2	中海油新能源玉门风电有限公司	88,498.82	3.12%	是
3	二连浩特北控宏晖能源有限公司	82,521.30	2.91%	否
4	中民光扶宁夏盐池有限公司	80,000.00	2.82%	否
5	金湖振合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75,366.75	2.66%	是
合计		520,986.87	18.39%	
2021 年末前五大融资租赁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本金余额	占比	是否关联
1	云南龙江水利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197,300.00	7.53%	是
2	中海油新能源玉门风电有限公司	96,530.00	3.68%	是
3	二连浩特北控宏晖能源有限公司	80,521.30	3.07%	否
4	中民光扶宁夏盐池有限公司	80,000.00	3.05%	否
5	金塔万晟光电有限公司	59,920.00	2.29%	是
合计		514,271.30	19.63%	
2020 年末前五大融资租赁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本金余额	占比	是否关联
1	云南龙江水利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170,000.00	8.02%	是
2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5,000.00	4.48%	否
3	中海油新能源玉门风电有限公司	80,780.00	3.81%	是
4	平罗中电科能源有限公司	66,300.00	3.13%	是
5	金塔万晟光电有限公司	60,000.00	2.81%	是
合计		472,080.00	22.28%	

注：上表中占比为存量客户本金余额在长期应收款余额及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合计数中的比重。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为 1,618,387.40 万元。发行人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发行人将长期应收款分为风险组合及关联方组合分别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发行人对于长期应收款具体组合的确定依据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长期应收款——风险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对于集团内项目公司原则上不计提准备金；但对于出现明显的信用风险减值迹象的集团内项目，经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公司可根据资产分类时点的账面价值与该资产可收回金额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提准备金

长期应收款——风险组合的风险等级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风险分类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正常一级	1.00
正常二级	1.50
正常三级	2.00
关注	3.00
次级	30.00
可疑	60.00
损失	100.00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计提坏账的关联方组合长期应收款，发行人采取风险组合评估方式计提的正常类长期应收款减值为 10,552.44 万元，占同组合的长期应收款余额的 1.19%；计提的关注类长期应收款减值为 110.40 万元，占同组合的长期应收款余额的 3.00%；计提的次级类长期应收款减值为 3,298.38 万元，占同组合的长期应收款余额的 30.00%。长期应收款坏账计提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应收款减值计提相关政策，减值计提充分。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5,000.00 万元、5,000.00 万元、5,000.00 万元和 5,000.00 万元。发行人 2017 年参股中核（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11% 股权，按成本计量所得。中核（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为中核集团设立的项目公司，拟建中核集团上海总部项目，注册

资本 23.70 亿元，直接控制人为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中核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2020 年至今，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该资产列示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

(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46,637.22 万元、30,428.52 万元、22,489.44 万元和 19,327.8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00%、0.99%、0.72% 和 0.65%，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待抵扣进项税构成。

(二) 负债结构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47,803.59	25.21	677,145.92	24.55	256,067.54	9.45	69,669.58	3.50
应付账款	2,720.70	0.11	2,572.41	0.09	198.61	0.01	5,637.33	0.28
应付职工薪酬	2,208.98	0.09	1,904.77	0.07	1,961.72	0.07	1,653.45	0.08
应交税费	2,705.83	0.11	3,793.24	0.14	3,992.15	0.15	3,227.23	0.16
合同负债	57,623.13	2.24	1,983.48	0.07	3,033.73	0.11	1,390.22	0.07
其他应付款	10,866.22	0.42	12,666.02	0.46	18,488.29	0.87	17,571.02	0.88
其中：应付利息	-	-	-	-	-	-	-	-
应付股利	-	-	-	-	2,748.24	0.2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1,887.52	5.52	457,686.84	16.59	200,410.34	7.39	115,428.69	5.80
其他流动负债	185,459.48	7.22	366,444.27	13.28	450,275.00	16.61	300,298.82	15.10
流动负债合计	1,051,275.44	40.91	1,524,196.95	55.25	934,427.39	34.47	514,876.34	25.89
长期借款	799,860.91	31.13	721,039.56	26.14	677,889.14	25.01	434,576.11	21.85
应付债券	337,087.20	13.12	330,000.00	11.96	130,000.00	4.80	-	-
长期应付款	-	-	-	-	45,300.00	1.67	104,172.33	5.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381,196.30	14.84	183,463.23	6.65	923,249.87	34.06	935,205.79	47.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18,144.42	59.09	1,234,502.79	44.75	1,776,439.01	65.53	1,473,954.23	74.11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负债合计	2,569,419.86	100.00	2,758,699.74	100.00	2,710,866.40	100.00	1,988,830.57	100.00

发行人负债总额呈逐年增长趋势，与资产总额变化趋势一致。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988,830.57 万元、2,710,866.40 万元、2,758,699.74 万元和 2,569,419.86 万元。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514,876.34 万元、934,427.39 万元、1,524,196.95 万元和 1,051,275.44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25.89%、34.47%、55.25% 和 40.91%；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473,954.23 万元、1,776,439.01 万元、1,234,502.79 万元和 1,518,144.4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11%、65.53%、44.75% 和 59.09%。

1、流动负债

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

(1) 短期借款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9,669.58 万元、256,067.54 万元、677,145.92 万元和 647,803.59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3.50%、9.45%、24.55% 和 25.21%，均为信用借款。2021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为 256,067.54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186,397.96 万元，涨幅为 267.55%。2022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为 677,145.92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421,078.38 万元，涨幅 164.44%。报告期各年度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连续增长主要系发行人授信银行短期信用贷款增加所致。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短期借款科目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	2020年
信用借款	647,803.59	677,145.92	256,067.54	69,669.58
合计	647,803.59	677,145.92	256,067.54	69,669.58

(2) 其他应付款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7,571.02

万元、18,488.29 万元、12,666.02 万元和 10,866.22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0.88%、0.68%、0.46% 和 0.42%。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项构成，其中：其他应付款项主要包括租赁项目的押金保证金，押金保证金主要随租赁项目的投放和到期情况产生波动。

发行人近三年末其他应付款项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往来款	105.22	554.17	754.17
押金保证金	12,366.64	14,924.07	16,467.65
借款及代垫款项	-	72.33	217.8
代扣代缴款项	13.14	102.56	105.97
预提费用	3.87	43.3	7.92
其他	177.14	43.64	17.52
其他应付款小计	12,666.01	15,740.07	17,571.03
应付股利	-	2,748.24	-
合计	12,666.01	18,488.29	17,571.02

(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115,428.69 万元、200,410.34 万元、457,686.84 万元和 141,887.5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0%、7.39%、16.59% 和 5.52%。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1,530.22	405,263.13	127,056.02	83,950.89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4,491.64	509.16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63,186.71	30,703.52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1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357.30	52,423.70	5,675.97	265.11
合计	141,887.52	457,686.84	200,410.34	115,428.69

(4) 其他流动负债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300,298.82 万元、450,275.00 万元、366,444.27 万元以及 185,459.4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10%、16.61%、13.28% 和 7.22%。发行人 2020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包括集团委贷 300,222.29 万元，待确认销项税额 76.53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包括集团委贷 300,275.00 万元，超短期融资券 150,000.00 万元；发行人 2022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包括集团委贷 113,936.63 万元，超短期融资券 252,388.64 万元，待转销项税额 119.01 万元；2023 年 6 月末，该科目余额为 185,459.48 万元。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末其他流动负债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待转销项税额	-	119.01	-	76.53
超短期融资券	171,807.49	252,388.64	150,000.00	-
集团委贷	13,651.99	113,936.63	300,275.00	300,222.29
合计	185,459.48	366,444.27	450,275.00	300,298.82

2、非流动负债

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和其他非流动负债构成。

(1) 长期借款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科目账面余额分别为 434,576.11 万元、677,889.14 万元、721,039.56 万元和 799,860.91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21.85%、25.01%、26.14% 和 31.13%。2020 年企业长期借款余额 434,576.11 万元，其中质押借款 23,159.00 万元，抵押借款 35,300.00 万元，信

用借款 376,117.11 万元；2021 年企业长期借款余额 677,889.14 万元，其中质押借款 46,600.00 万元，抵押借款 220,320.61 万元，信用借款 410,968.53 万元；2022 年企业长期借款 721,039.56 万元，全部为信用借款；2023 年 6 月末，企业长期借款 799,860.91 万元，全部为信用借款。

（2）长期应付款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科目账面余额分别为 104,172.33 万元、45,30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5.24%、1.67%、0.00% 和 0.0%，2022 年，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为 0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同业机构借款已全部结清所致。

（3）其他非流动负债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科目账面余额分别为 935,205.79 万元、923,249.87 万元、183,463.23 万元和 381,196.30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47.02%、34.06%、6.65% 和 14.84%。2020 年企业其他非流动负债为 935,205.79 万元，其中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80,000 万元，直租项目本金待转销项税 55,205.79 万元，集团委贷 800,000 万元；2021 年企业其他非流动负债为 923,249.87 万元，其中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80,000 万元，直租项目本金待转销项税 43,249.87 万元，集团委贷 800,000 万元；2022 年企业其他非流动负债为 183,463.23 万元，其中直租项目本金待转销项税 33,463.23 万元，集团委贷 150,000 万元；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381,196.30 万元。

3、有息债务情况

（1）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本金分别为 189.87 亿元、262.93 亿元、268.95 亿元以及 244.36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5.47%、96.99%、97.49% 以及 95.10%。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149.57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55.61%；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

债券余额之和为 212.57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79.0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 (含1年)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71.60	65.11	157.99	64.66	149.57	55.61	106.08	40.34	58.38	30.75
其中担保贷款	-	-	-	-	-	-	3.53	1.34	6.79	3.58
其中：政策性银行	-	-	-	-	-	-	4.81	1.83	5.53	2.91
国有六大行	47.92	43.58	86.80	35.52	80.85	30.06	44.86	17.06	27.16	14.30
股份制银行	8.19	7.45	21.53	8.81	16.16	6.01	19.78	7.52	8.33	4.39
地方城商行	3.28	2.98	28.44	11.64	25.91	9.63	15.73	5.98	13.30	7.00
地方农商行	10.00	9.09	10.00	4.09	14.95	5.56	14.06	5.35	3.61	1.90
其他银行	2.21	2.01	11.22	4.59	11.70	4.35	6.84	2.60	0.45	0.24
债券融资	17.00	15.46	50.00	20.46	63.00	23.42	36.00	13.69	8.00	4.21
其中：公司债券	-	-	21.00	8.59	21.00	7.81	13.00	4.94	-	-
企业债券	-	-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17.00	15.46	29.00	11.87	42.00	15.62	23.00	8.75	8.00	4.21
非标融资	-	-	-	-	1.38	0.51	10.85	4.13	13.49	7.10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	-
融资租赁	-	-	-	-	-	-	10.85	4.13	13.49	7.10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	-
其他融资	21.37	19.43	36.37	14.88	55.00	20.45	110.00	41.84	110.00	57.93
其中：农发基金	-	-	-	-	-	-	-	-	-	-
平滑基金	-	-	-	-	-	-	-	-	-	-
其他国有企业借款	21.37	19.43	36.37	14.88	55.00	20.45	110.00	41.84	110.00	57.93

项目	一年以内 (含 1 年)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中：股东借款	20.00	18.19	35.00	14.32	55.00	20.45	110.00	41.84	110.00	57.93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	-
合计	109.97	100.00	244.36	100.00	268.95	100.00	262.93	100.00	189.87	100.00

(2) 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与担保结构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有息债务本金余额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		2020 年	
	本金余额	占比	本金余额	占比	本金余额	占比	本金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099,655.31	45.00	1,455,028.89	54.10	1,100,470.27	41.85	423,113.73	22.28
1-3 年（含）	1,110,419.95	45.44	1,069,288.15	39.76	1,033,735.35	39.32	1,111,054.33	58.52
3-5 年（含）	193,932.48	7.94	130,240.00	4.84	401,950.25	15.29	224,439.88	11.82
5-8 年（含）	39,582.47	1.62	34,972.58	1.30	57,856.00	2.20	62,771.00	3.31
8 年以上（含）	-	-	-	-	35,300.00	1.34	77,300.00	4.07
合计	2,443,590.21	100.00	2,689,529.62	100.00	2,629,311.87	100.00	1,898,678.94	100.00

从债务期限结构看，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以内（含）有息债务本金余额分别为 423,113.73 万元、1,100,470.27 万元、1,455,028.89 万元和 1,099,655.31 万元，占比分别为 22.28%、41.85%、54.10% 和 45.00%。为匹配融资租赁业务期限，发行人有息负债主要以三年以下期限为主。其中，一年以内期限的债务主要为短期借款、集团委贷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3 年（含）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111,054.33 万元、1,033,735.35 万元、1,069,288.15 万元和 1,110,419.95 万元，占比分别为 58.52%、39.32%、39.76% 和 45.44%，是债务结构最重要的构成部分。3 年以上的有息债务余额占比相对较少，截至 2023 年 6 月末该占比合计为 9.56%。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有息债务本金余额担保结构分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		2020年	
	本金余额	占比	本金余额	占比	本金余额	占比	本金余额	占比
信用	2,113,590.21	86.50	2,309,529.62	85.87	2,286,525.16	86.96	1,623,775.40	85.52
其中：银行融资渠道	1,579,940.21	64.66	1,495,729.62	55.61	1,025,525.16	39.00	515,855.52	27.17
同业融资渠道	-	-	-	-	11,000.00	0.42	-	-
集团委贷	350,000.00	14.32	550,000.00	20.45	1,100,000.00	41.84	1,100,000.00	57.94
PPN	-	-	-	-	-	-	-	-
SCP	170,000.00	6.96	250,000.00	9.30	150,000.00	5.70	-	-
商业保理公司	-	-	-	-	-	-	7,919.88	0.42
非标融资	13,650.00	0.56	13,800.00	0.51	-	-	-	-
质押	-	-	-	-	132,786.71	5.05	194,903.54	10.27
其中：银行融资渠道	-	-	-	-	35,300.00	1.34	67,947.56	3.58
同业融资渠道	-	-	-	-	97,486.71	3.71	126,955.98	6.69
保证	330,000.00	13.50	380,000.00	14.13	210,000.00	7.99	80,000.00	4.21
其中：PPN	-	-	50,000.00	1.86	80,000.00	3.04	80,000.00	4.21
公司债	210,000.00	8.59	210,000.00	7.81	130,000.00	4.94	-	-
中期票据	120,000.00	4.91	120,000.00	4.46	-	-	-	-
合计	2,443,590.21	100.00	2,689,529.62	100.00	2,629,311.87	100.00	1,898,678.94	100.00

注：1、本表数据采用扣除待确认核销税项和直租项目本金待转销税项后数据；

发行人以信用借款为主要融资方式，质押担保方式均为租赁项目应收账款质押，保证担保为企业发行的公司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公司与国内各大银行建立了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信用良好。

(3)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五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4) 资产负债久期匹配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久期匹配表

单位：%

应收租赁资产期限分布情况

期限	1 年以内	1-3 年 (含)	3-5 年 (含)	5-8 年 (含)	8 年以上	合计
占比	39.45	28.58	20.80	4.89	6.28	100.00
有息债务期限分布情况						
期限	1 年以内	1-3 年 (含)	3-5 年 (含)	5-8 年 (含)	8 年以上	合计
占比	45.00	45.44	7.94	1.62	0.00	100.00

发行人的主要应收租赁资产的分布期限主要为 3 年以内（占 68.03%）；而有息负债的期限以 3 年以内为主（占 90.44%），资产负债久期匹配性良好。在间接融资方面，公司与各家商业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有着良好的信用记录，间接融资渠道畅通，公司充足的银行授信保证正常资金需求，提高了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目前，发行人已与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等多家银行展开合作，发行人再融资渠道畅通。

（三）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摘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末	2021 年	2020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284.65	135,985.99	143,374.60	533,307.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533.99	101,693.60	94,035.05	1,571,611.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50.66	34,292.39	49,339.55	-1,038,303.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3,407.47	1,635,737.86	827,676.89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4,555.72	1,854,970.30	1,340,703.07	53.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851.75	-219,232.44	-513,026.18	-53.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9,729.22	1,972,327.84	1,299,420.75	1,752,722.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5,668.63	1,932,031.84	587,032.53	619,170.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939.41	40,296.00	712,388.22	1,133,552.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663.00	-144,644.05	248,701.59	95,194.94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533,307.67 万元、143,374.60 万元、135,985.99 万元和 68,284.65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之前年度同比下降 73.12%，2022 年度经

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之前同比下降 5.15%；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则分别为 1,571,611.33 万元、94,035.05 万元、101,693.60 万元和 46,533.99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减少 94.02%，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同比上升 8.14%。2020 年度由于合并原因导致数据增长，发行人 2021 年以前年度现金流量表将收到的租赁本金列示在经营现金流入，项目投放列示在经营现金流出，导致流出较大而流入较少，现金净流量为负值。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分别为 -1,038,303.67 万元、49,339.55 万元、34,292.39 万元和 21,750.66 万元。2020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为负值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融资租赁规模的不断扩大导致现金流出较多，且以一次性支出融资租赁款分期收取租金的模式为主，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相符合。

发行人 2021 年以前年度现金流量表将收到的租赁本金列示在经营现金流入，项目投放列示在经营现金流出，导致流出较大而流入较少，现金净流量为负值。2021 年发行人和审计机构沟通，并参考同业融资租赁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列示方法，将现金流量表的列示进行了重新调整：经营现金流入列示收到的利息部分，经营现金流出列示融资还息，与利润表列示相匹配，更加准确地反映了发行人现金流的情况。2022 年，发行人现金净流量净额为 34,292.39 万元，较去年变化不大，保持稳定。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0.00 元、827,676.89 万元、1,635,737.86 万元和 1,043,407.47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则分别为 53.81 万元、1,340,703.07 万元、1,854,970.30 万元和 754,555.72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3.81 万元、-513,026.18 万元、-219,232.44 万元和 288,851.75 万元。2021 年发行人和审计机构沟通，并参考同业融资租赁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列示方法，将现金流量表的列示进行了重新调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列示的是收取承租人租金的本金部分，流出是项目投放。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752,722.49 万元、1,299,420.75 万元、1,972,327.84 万元和 609,729.22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则分别为 619,170.16 万元、587,032.53 万元、1,932,031.84 万元和 855,668.63 万元。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33,552.33 万元、712,388.22 万元、40,296.00 万元和 -245,939.41 万元。发行人近年来融资渠道通畅，加之投放规模增长，2020-2022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均呈净流入状态。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发行人集中偿付了部分到期债务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	2020年
资产负债率	87.06%	88.30%	88.40%	85.19%
流动比率	1.33	0.94	1.47	1.32
速动比率	1.33	0.94	1.47	1.31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32、1.47、0.94 和 1.33；速动比率分别为 1.31、1.47、0.94 和 1.33；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5.19%、88.40%、88.30% 和 87.06%，主要系发行人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发展较快，且租赁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企业用于租赁设备购置等资本性支出的资金除部分来源于自有资金外，主要来源于银行贷款，资产负债率水平普遍较高。

由于发行人为融资租赁公司，发行人在从事租赁业务时前期将一次性投入较大采购费用，项目租金一般在 1-10 年内进行回笼，因此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相对较低，财务指标总体符合发行人的经营业务模式。

2020 年，随着发行人完成与中核建租赁的合并，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提升至 85.19%。2021 年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张，资产负债率上升至 88.40%。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88.30%。

整体来看，公司偿债能力指标较为稳定。

（五）盈利能力分析

1、发行人利润表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0,634.84	122,747.87	111,047.50	69,590.26
其中：营业收入	60,634.84	122,747.87	111,047.50	69,590.26
二、营业总成本	38,695.02	81,156.95	86,288.67	48,584.58
其中：营业成本	35,762.42	74,353.10	78,514.39	42,815.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62.18	309.56	230.44	373.58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4,656.57	9,540.74	9,507.17	6,468.45
财务费用	-1,786.14	-3,046.44	-1,963.33	-1,073.34
加：其他收益	947.14	537.90	561.09	1,112.7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	-1,500.00	-2,909.59	2,999.40	-6,250.76
资产减值损失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70	-585.16	-1,422.49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755.58	-1,524.27	-
资产处置收益	-	-	817.59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448.65	38,634.06	27,714.42	15,867.68
加：营业外收入	-	0.38	0.74	0.39
减：营业外支出	-	0.30	10.88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448.65	38,634.15	27,704.28	15,868.07
减：所得税费用	5,124.93	10,749.93	6,795.04	4,112.7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23.72	27,884.21	20,909.24	11,755.37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呈上升趋势，分别为 69,590.26 万元、111,047.50 万元、122,747.87 万元和 60,634.84 万元。报告期内各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融资租赁收入不断，营业收入逐年递增。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15,868.07 万元、27,704.28 万元、38,634.15 万元和 21,448.6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1,755.37 万元、20,909.24 万元、27,884.21 万元和 16,323.72 万元，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呈现增长的趋势，主要系公司成立后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2、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盈利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利润率	35.37%	31.47%	24.96%	22.80%
净利润率	26.92%	22.72%	18.83%	16.89%
总资产报酬率	0.71%	1.25%	1.03%	0.83%
净资产收益率	4.37%	7.73%	5.96%	4.15%

从盈利指标看，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22.80%、24.96%、31.47% 和 35.37%，净利润率分别为 16.89%、18.83%、22.72% 和 26.92%。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 0.83%、1.03%、1.25% 和 0.71%（未年化），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15%、5.96%、7.73% 和 4.37%（未年化）。由于公司正处于发展初期，资产规模扩张较快，综合成本较高，但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正常，并逐步增强。

（六）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方关系

（1）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情况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情况

第一大股东名称	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79WM3N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2 号
注册资本	708,000.00 万元
第一大股东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48.73%

（2）其他主要关联方

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云南龙江水利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海油新能源玉门风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金塔万晟光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金湖振合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大柴旦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新疆九州方圆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湖南新华水利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敦煌万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忻州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沽源县行天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夏庆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核汇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大庆中清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神木市紫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绿能（富民）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安徽国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绿清能（富民）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嘉峪关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西西易风能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核苏能核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东莱芜东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西部新锆核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枣阳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尚义县顺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河北三龙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宿州市云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淮安润农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巢湖国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富川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郯城县伟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西艾特科创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大庆远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北屯海天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合肥聚日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内蒙古利硕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莘县绿洲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科左中旗欣盛光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海油新能源潍坊风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佳县智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三门峡天骏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盐源县白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海丰赛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凤阳宏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灵川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霍城县图颤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垣曲县华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湖南新华浯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机国能五家渠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东新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临潭天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安市新科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青海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夏中利中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神木县晶登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大庆市中丹瑞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大庆市杜蒙胡吉吐莫风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古浪绿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舞阳中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临城晶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平罗中电科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大庆市杜蒙奶牛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神池县艾科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同方节能装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海西聚光光伏电站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平山源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大庆市杜蒙胡镇奶牛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安市中威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寿县新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新华发电定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合阳东旭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佳县大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河北圣雪大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共和天朔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青海日芯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菏泽三锐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合浦县百熠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金塔县永嘉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墨玉县新特汇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阳信同方热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古浪振业沙漠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宝应兴能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施甸国信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核晶环锆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阳曲县锐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永仁协合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核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阿图什市源光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内蒙古圣雪大成制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苏核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武威久源金属构件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中能产业园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阳曲县阳锐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武威华东众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昌乐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邓州市中能众和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泗水新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中核天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沧州市南大港管理区中科索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迁西中核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大同市新荣区中能华泰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泰来广源大风电场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河北国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坪协合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夏恒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新华电力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夏中利常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益阳国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嘉兴中核汇能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昆明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威海中核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昌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沛县弘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夏中利祥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德州协衡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淮安金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平山汇中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京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太原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核盘州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青岛原子高通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宁原子高通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四川原子高通药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石家庄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合肥原子高通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玉门市永联科技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徐州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济南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重庆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滕州汇中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金昌市中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垦利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肥城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京中核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沧州汇能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环江中核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库尔勒新特汇能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核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尚德（哈密）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核建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核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哈密天宏阳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核（宁夏）同心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湖南核工业宏华机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定价依据

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中，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因素，评估利率预测体系、金融市场结构分析体系、计量模型体系、新产品定价体系、数据加工处理体系，同时检视客户在既往合作项目上的信用记录。经项目评审委员会评审，基于客户尽职调查阶段收集的信息进行资信评估确定客户的信用评估等级，综合租赁标的物的账面净值，比照市场价格，以正常商业条件确定价格水平，各关联方价格水平取决于客户信用评估等级。与集团成员单位开展租赁业利率水平根据市场融资成本水平动态调整。

3、产生原因及交易影响

目前，发行人作为中核集团金融板块重要成员，资源优势明显，金融功能显著；同时，核工业设备资产管理需要大量经验，核工业行业设备具有集中度高、专业化的特点。其合作交易能够促进集团规模经济效益、优化资本结构、提高资产盈利能力，能够及时筹集资金、降低机会成本，提高资金的营运效率，可避免信息不对称。

4、关联方交易

(1)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 2022 年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云南龙江水利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8,080.21	10.19%
中海油新能源玉门风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3,989.08	5.03%
金塔万晟光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2,841.71	3.58%
金湖振合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2,771.34	3.49%
大柴旦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2,066.35	2.61%
新疆九州方园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1,955.71	2.47%
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1,952.36	2.46%
湖南新华水利电力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1,943.11	2.45%
敦煌万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1,706.34	2.15%
忻州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1,498.17	1.89%
沽源县行天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1,447.25	1.82%
宁夏庆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1,446.83	1.82%
中核汇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1,398.83	1.76%
大庆中清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1,398.00	1.76%
神木市紫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1,329.97	1.68%
绿能（富民）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1,320.80	1.67%
安徽国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1,302.55	1.64%
绿清能（富民）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1,256.88	1.58%
嘉峪关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1,233.57	1.56%
山西西易风能电力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1,230.14	1.5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核苏能核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1,179.42	1.49%
山东莱芜东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1,174.44	1.48%
西部新锆核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1,166.52	1.47%
枣阳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1,147.58	1.45%
尚义县顺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1,123.26	1.42%
河北三龙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1,067.62	1.35%
宿州市云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1,039.30	1.31%
淮安润农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949.52	1.20%
巢湖国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925.59	1.17%
富川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887.99	1.12%
郯城县伟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841.96	1.06%
山西艾特科创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778.63	0.98%
大庆远能科技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777.70	0.98%
北屯海天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735.71	0.93%
合肥聚日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732.94	0.92%
内蒙古利硕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702.66	0.89%
莘县绿洲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688.62	0.87%
科左中旗欣盛光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671.83	0.85%
中海油新能源潍坊风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653.82	0.82%
佳县智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627.54	0.79%
三门峡天骏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619.03	0.78%
盐源县白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588.56	0.74%
海丰赛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523.17	0.66%
凤阳宏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522.19	0.66%
灵川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503.43	0.63%
霍城县图颢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497.65	0.63%
垣曲县华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492.53	0.62%
湖南新华浯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474.22	0.60%
中机国能五家渠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471.24	0.59%
华东新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439.85	0.5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临潭天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438.47	0.55%
南安市新科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429.46	0.54%
青海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415.93	0.52%
宁夏中利中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407.78	0.51%
神木县晶登电力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403.72	0.51%
大庆市中丹瑞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396.97	0.50%
大庆市杜蒙胡吉吐莫风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394.43	0.50%
古浪绿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389.38	0.49%
舞阳中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389.00	0.49%
临城晶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387.55	0.49%
平罗中电科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371.75	0.47%
大庆市杜蒙奶牛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352.23	0.44%
神池县艾科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343.53	0.43%
同方节能装备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331.30	0.42%
海西聚光光伏电站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325.14	0.41%
平山源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321.72	0.41%
大庆市杜蒙胡镇奶牛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320.96	0.40%
南安市中威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317.17	0.40%
寿县新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308.89	0.39%
新华发电定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304.65	0.38%
合阳东旭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301.05	0.38%
佳县大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300.84	0.38%
河北圣雪大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297.68	0.38%
共和天朔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287.23	0.36%
青海日芯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277.14	0.35%
菏泽三锐电力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253.44	0.32%
合浦县百熠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249.90	0.32%
金塔县永嘉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242.36	0.3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墨玉县新特汇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235.26	0.30%
阳信同方热力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213.95	0.27%
古浪振业沙漠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202.60	0.26%
宝应兴能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200.90	0.25%
施甸国信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190.61	0.24%
中核晶环锆业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190.29	0.24%
阳曲县锐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178.00	0.22%
永仁协合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177.83	0.22%
中核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173.99	0.22%
阿图什市源光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170.01	0.21%
内蒙古圣雪大成制药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164.60	0.21%
江苏核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148.76	0.19%
武威久源金属构件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148.15	0.19%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中能产业园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145.22	0.18%
阳曲县阳锐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144.77	0.18%
武威华东众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144.23	0.18%
昌乐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140.62	0.18%
邓州市中能众和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136.39	0.17%
泗水新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135.40	0.17%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中核天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129.54	0.16%
沧州市南大港管理区中科索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119.91	0.15%
迁西中核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114.62	0.14%
大同市新荣区中能华泰科技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113.91	0.14%
泰来广源大新风电网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107.65	0.14%
河北国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102.94	0.13%
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70.98	0.09%
华坪协合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70.53	0.09%
宁夏恒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67.27	0.0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新华电力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65.74	0.08%
宁夏中利常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62.26	0.08%
益阳国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37.80	0.05%
嘉兴中核汇能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37.53	0.05%
昆明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36.18	0.05%
威海中核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31.47	0.04%
南昌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30.33	0.04%
沛县弘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25.51	0.03%
宁夏中利祥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22.36	0.03%
德州协衡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19.13	0.02%
淮安金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17.53	0.02%
平山汇中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9.12	0.01%
南京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7.80	0.01%
太原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6.52	0.01%
中核盘州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6.10	0.01%
青岛原子高通医药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5.75	0.01%
南宁原子高通医药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5.69	0.01%
四川原子高通药业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5.11	0.01%
石家庄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3.88	0.00%
合肥原子高通医药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2.32	0.00%
玉门市永联科技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1.99	0.00%
徐州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0.51	0.00%
济南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0.26	0.00%
重庆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	0.26	0.00%
合计			79,313.44	100.00%

(2) 应收款项

发行人 2022 年末关联方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34,819.27	-
	小计	134,819.27	-
其他应收款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4.91	-
其他应收款	中核医疗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41.86	-
其他应收款	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31	-
	小计	167.08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金湖振合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60,902.6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中机国能五家渠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60,800.53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青海日芯能源有限公司	56,277.14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山西西易风能电力有限公司	66,110.69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襄阳峪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3,0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沽源县行天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1,126.49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大庆市杜蒙胡吉吐莫风电有限公司	33,118.8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大庆市中丹瑞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3,029.88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中核汇能有限公司	32,854.32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三门峡天骏新能源有限公司	31,297.4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大庆市杜蒙奶牛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0,151.26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宁夏中利祥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27,022.36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郯城县伟最新能源有限公司	75,491.57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霍城县图颤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5,486.14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大庆市杜蒙胡镇奶牛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3,948.1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海天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900.00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宿州市云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426.2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金昌迪生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193.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泰来广源大新风风电场有限公司	20,107.65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沛县弘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6,025.51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北屯海天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4,5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尚义县顺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3,146.72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河北三龙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2,551.66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德州协衡新能源有限公司	12,019.13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石河子蓝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383.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淮安金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1,017.53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中海油新能源玉门风电有限公司	10,863.74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海西聚光光伏电站有限公司	9,719.02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邓州市中能众和能源有限公司	9,495.9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阜宁新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9,495.9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泗水新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9,495.9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宁夏中利常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9,062.26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宝应兴能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9,009.08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大同市新荣区中能华泰科技有限公司	7,933.28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宁夏恒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6,500.75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益阳国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480.28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金塔万晟光电有限公司	6,107.54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5,612.73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中核盘州能源有限公司	5,366.1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大柴旦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5,207.53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沧州市南大港管理区中科索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4,939.74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西部新锆核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199.7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湖南新华水利电力有限公司	4,127.03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中海油新能源潍坊风电有限公司	4,000.29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忻州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3,391.93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神木市紫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2,890.97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垦利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2,555.66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中核天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2,255.58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云南龙江水利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2,177.46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同方节能装备有限公司	2,012.85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大庆中清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3.95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大庆远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3.93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河北圣雪大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924.52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内蒙古利硕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884.06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内蒙古圣雪大成制药有限公司	1,664.15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合阳东旭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599.57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湖南新华浯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478.62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嘉峪关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1,396.47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共和天朔新能源有限公司	1,393.21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佳县大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302.53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山东莱芜东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1,250.76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舞阳中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22.25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宁夏中利中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956.74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阳信同方热力有限公司	936.68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宁夏庆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895.57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垣曲县华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87.28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平山源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82.02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华东新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836.81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中核晶环锆业有限公司	829.98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绿能（富民）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801.75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莘县绿洲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801.57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神池县艾科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771.77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威海中核能源有限公司	696.48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临潭天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37.49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海丰赛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633.16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新华发电定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01.17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绿清能（富民）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60.29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金塔县永嘉新能源有限公司	334.4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314.57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敦煌万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240.47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临城晶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39.08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南安市新科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28.04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南安市中威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70.69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青岛原子高通医药有限公司	129.32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南京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128.35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盐源县白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0.25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四川原子高通药业有限公司	85.65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石家庄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44.32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锡林郭勒盟镶黄旗协鑫能源有限公司	1.00	-
小计		1,018,277.81	-
长期应收款	云南龙江水利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191,133.15	-
长期应收款	中海油新能源玉门风电有限公司	77,436.47	-
长期应收款	金塔万晟光电有限公司	46,604.44	-
长期应收款	大柴旦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44,502.61	-
长期应收款	敦煌万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36,591.20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长期应收款	湖南新华水利电力有限公司	34,527.15	-
长期应收款	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32,471.54	-
长期应收款	中核苏能核电有限公司	29,673.74	-
长期应收款	宁夏庆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8,168.98	-
长期应收款	绿能（富民）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7,003.20	-
长期应收款	大庆中清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6,702.70	-
长期应收款	嘉峪关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24,654.22	-
长期应收款	忻州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4,511.52	-
长期应收款	神木市紫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23,793.39	-
长期应收款	山东莱芜东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23,547.90	-
长期应收款	绿清能（富民）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3,195.65	-
长期应收款	垦利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15,333.94	-
长期应收款	西部新锆核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190.72	-
长期应收款	大庆远能科技有限公司	14,027.49	-
长期应收款	莘县绿洲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3,746.92	-
长期应收款	海丰赛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13,133.98	-
长期应收款	盐源县白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784.41	-
长期应收款	内蒙古利硕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1,304.38	-
长期应收款	金湖振合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1,216.77	-
长期应收款	垣曲县华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044.52	-
长期应收款	南安市新科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8,992.26	-
长期应收款	临潭天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580.45	-
长期应收款	湖南新华浯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8,230.74	-
长期应收款	华东新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8,148.35	-
长期应收款	南安市中威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6,637.25	-
长期应收款	神池县艾科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6,531.87	-
长期应收款	宁夏中利中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6,300.64	-
长期应收款	舞阳中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6,133.50	-
长期应收款	新华发电定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410.53	-
长期应收款	平山源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58.95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长期应收款	金塔县永嘉新能源有限公司	4,775.54	-
长期应收款	佳县大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508.77	-
长期应收款	合阳东旭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3,891.65	-
长期应收款	同方节能装备有限公司	3,845.76	-
长期应收款	中核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3,680.06	110.40
长期应收款	临城晶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666.18	-
长期应收款	河北圣雪大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3,233.54	-
长期应收款	阳信同方热力有限公司	2,908.38	-
长期应收款	中核晶环锆业有限公司	2,348.36	-
长期应收款	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555.72	-
长期应收款	内蒙古圣雪大成制药有限公司	417.90	-
长期应收款	太原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159.51	-
长期应收款	昆明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121.84	-
长期应收款	石家庄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12.77	-
小计		914,451.49	110.40
合计		2,067,837.49	110.40

(3) 应付款项

发行人 2022 年末关联方应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应付账款	河北宏成亚信科技有限公司	0.30
小计		0.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小计		1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核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1,011.31
其他流动负债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840.60
其他流动负债	中核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84.72
小计		113,936.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484.41
小计		300,484.41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合同负债	郯城县伟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902.03
合同负债	金湖振合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59.20
合同负债	中核（宁夏）同心新能源有限公司	29.32
小计		1,090.56
其他应付款	西安西部新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0.00
其他应付款	大柴旦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574.00
其他应付款	中海油新能源潍坊风电有限公司	480.00
其他应付款	湖南新华浯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其他应付款	内蒙古利硕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40.00
其他应付款	阳信同方热力有限公司	225.00
其他应付款	中核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194.17
其他应付款	同方节能装备有限公司	150.00
其他应付款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中核天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108.48
其他应付款	益阳国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7.50
其他应付款	内蒙古圣雪大成制药有限公司	90.51
其他应付款	核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65.28
其他应付款	中核晶环锆业有限公司	57.00
其他应付款	平山源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其他应付款	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34.85
其他应付款	南昌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34.80
其他应付款	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8.42
其他应付款	太原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13.47
其他应付款	昆明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13.47
其他应付款	四川原子高通药业有限公司	9.98
其他应付款	石家庄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9.98
其他应付款	青岛原子高通医药有限公司	9.98
其他应付款	南宁原子高通医药有限公司	9.98
其他应付款	南京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9.98
其他应付款	合肥原子高通医药有限公司	9.98
其他应付款	北京中核华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50
其他应付款	中核（宁夏）同心新能源有限公司	0.0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小计		3,504.31
合计		569,016.20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1、发行人合并公司核建租赁执行案件

核建租赁诉陕西太白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太白山御龙湾温泉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宝鸡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2020年1月7日，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立案，2020年12月8日，诉讼各方签署《和解协议》，2020年12月11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京02民初10号《民事调解书》予以确认。

后因陕西太白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太白山御龙湾温泉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宝鸡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未能按时足额履行《民事调解书》确认的《和解协议》约定的义务，核建租赁于2022年7月12日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0)京02民初10号《民事调解书》，请求陕西太白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太白山御龙湾温泉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宝鸡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核融租赁支付租赁租金141,148,463.42元、违约金以及以141,148,463.42元为基数的利息。目前，法院已经受理执行申请，法院裁定驳回对方提出的案件管辖权异议申请，后对方就管辖权异议驳回事宜向陕西省高院申请复议，截至目前陕西省高院已做出驳回对方提出的管辖权异议裁定复议的决定，现案件已移送西安市中院，已恢复强制执行程序。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除了上述诉讼案件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九）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555,932.94万元，占总资产

比例为 17.79%。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22,367.2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21.09%。具体情况如下：

1、有追索权的保理

发行人 2023 年 6 月末有追保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融资机构	融资本金额	融资剩余本金	转让应收账款本金余额
1	北京银行	278,800.00	251,622.50	288,570.00
2	浦发银行	57,326.00	57,326.00	76,320.41
3	汇丰银行	113,482.88	102,206.07	104,051.17
4	工商银行	11,600.00	6,550.00	8,957.51
5	邮储银行	9,600.00	8,400.00	10,000.00
6	民生银行	61,960.68	56,632.95	56,912.47
7	招商银行	64,883.50	61,312.50	77,555.71
合计		597,653.06	544,050.02	622,367.27

注：发行人将有追保理对应的应收账款作为受限资产进行披露。

除上述资产受限情况外，报告期末无其他权利限制安排以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第五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次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根据《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3〕10729 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概率极低。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该债券信用等级代表的涵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概率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融资租赁行业仍将面临着环境的不确定性及资产质量的下行压力。

受近年来宏观经济波动和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融资租赁行业面临发展放缓以及资产质量下行的压力；需关注公司未来业务规模扩张压力以及资产质量表现。

2、行业集中度较高、关联交易占比较大。

公司业务主要投向新能源、核电和核产业链，行业集中度较高，受行业政策及发展环境的影响较大；因公司职能定位原因，公司关联交易占比较大。

3、杠杆水平较高。

2020—2022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逐年增加，截至 2023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为 87.06%，杠杆倍数 6.97，处于较高水平。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0 年初至今，发行人主体评级情况如下：

2020 年初至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及评级展望

评级时间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评级公司	较前次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0 年 7 月	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2021 年 3 月	AA+	稳定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
2021 年 7 月	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2022 年 6 月	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2022 年 7 月	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2023 年 6 月	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2023 年 10 月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1) 公司专业从事绿色融资租赁业务，清洁能源业务占比不断提升，为国家“双碳”目标的实现做出积极贡献。 (2) 公司不断拓展绿色融资渠道，创新绿色金融产品，逐步形成特色化产业金融服务体系，持续打造绿色租赁品牌形象。 (3) 上述贴合国家战略发展方向的业务开展和股东资本支持力度的增强，共同促使公司行业竞争地位提升。
2023 年 10 月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主体评级结果与发行人最近一次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委托进行资信评级的主体评级结果存在差异，发行人主体评级由 AA+上升至 AAA，差异具体情况及原因为：

(1) 发行人绿色租赁业务的开展顺应了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导向，同时发行人凭借多年的业务积累和较强的专业性，在清洁能源领域具有明显的专业

化优势，为未来业务规模扩大奠定了良好基础。

(2) 发行人不断拓展绿色融资渠道，创新绿色金融产品，逐步形成特色化产业金融服务体系，持续打造绿色租赁品牌形象。发行人强化资产负债联动管理，双轮驱动助力清洁能源发展，是服务国家“双碳”战略落地的有益实践。

(3) 发行人上述贴合国家战略发展方向的业务开展和股东资本支持力度的增强，共同促使公司行业竞争地位提升。2023 年 9 月，中核租赁增资 18.00 亿元，其中 16.38 亿元计入实收资本，1.62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在中核集团金融板块中的战略重要性得到进一步巩固，能有效促进集团产融结合，资本实力显著增强，为未来绿色租赁业务稳健发展和行业竞争地位的提升奠定了良好基础。得益于业务稳步发展和融资成本的不断下降，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和净利润持续提升。此外，发行人资产质量保持较好水平，拨备计提较为充足，且随着资本实力提升，发行人整体风险抵御能力亦不断增强。

总体来看，发行人目前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对促进国家“双碳”战略落地具有积极贡献，加之目前较为充足的项目储备和本次增资事项的完成，整体巩固了发行人在清洁能源融资租赁业务领域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增强了发行人的综合实力。同时，中诚信国际也注意到，中核租赁成本费用率管控仍有提升空间；客户集中度处于较高水平；资产负债仍存在一定期限错配。对上述影响发行人信用状况的各项因素，中诚信国际将保持关注。

本次主体及债项评级机构给出本次发行人及债券评级的具体理由为：

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租赁”或“公司”）作为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或“集团”）的重要子公司之一，是中核集团金融板块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业务资源、资金补充等方面获得股东很大的支持。公司围绕服务集团、促进集团产融结合的定位开展业务，在核电产业、核产业链及非核清洁能源领域具有很强的竞争力。2020 年以来，公司业务发展良好，营业总收入和利润总额逐年增长，盈利能力较强。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质量较好，资本实力较强；2023 年 9 月，随着 18.00 亿元股东增资款的到位，公司资本实力得到进一步提升。联合资信也关注到，近年来，受宏观经济

济波动影响，融资租赁行业仍将面临着环境的不确定性及资产质量的下行压力；公司租赁资产行业集中度高、关联业务占比较大，应关注因行业政策调整对经营造成的影响。未来，随着自身发展战略的实施及股东持续的支持，公司整体业务竞争力有望继续增强。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的综合评估，联合资信认为，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在本期债项评级有效期内完成跟踪评级工作。

发行人或本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发行人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有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发行人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委托评级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联合资信可以终止或撤销评级。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已与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等多家银行展开合作。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获得银行类授信总额为 451.66 亿元，已使用额度 141.38

亿元，剩余额度 310.28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银行类机构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获得授信主体	授信银行名称	已有授信	支用授信	未支用授信
1	中核租赁	进出口银行	20.00	-	20.00
2	中核租赁	国家开发银行	50.00	-	50.00
3	中核租赁	农业银行	45.24	31.43	13.81
4	中核租赁	建设银行	30.00	1.33	28.67
5	中核租赁	中国银行	18.00	7.05	10.95
6	中核租赁	邮储银行	10.00	0.84	9.16
7	中核租赁	交通银行	18.00	-	18.00
8	中核租赁	工商银行	31.00	29.54	1.46
大型银行合计			222.24	70.19	152.05
1	中核租赁	浦发银行	15.00	9.74	5.26
2	中核租赁	平安银行	8.00	-	8.00
3	中核租赁	光大银行	5.00	-	5.00
4	中核租赁	招商银行	15.00	6.13	8.87
5	中核租赁	华夏银行	8.00	-	8.00
6	中核租赁	民生银行	20.00	5.66	14.34
7	中核租赁	中信银行	15.00	-	15.00
8	中核租赁	广发银行	15.00	-	15.00
9	中核租赁	浙商银行	3.00	-	3.00
10	中核租赁	兴业银行	5.00	-	5.00
11	中核租赁	恒丰银行	3.00	-	3.00
12	中核租赁	昆仑银行	5.00	-	5.00
13	中核租赁	上海银行	15.00	-	15.00
14	中核租赁	北京银行	50.00	28.44	21.56
15	中核租赁	天津银行	10.00	-	10.00

序号	获得授信主体	授信银行名称	已有授信	支用授信	未支用授信
16	中核租赁	北京农商行	15.00	10.00	5.00
17	中核租赁	东亚银行	2.00	-	2.00
18	中核租赁	汇丰银行	10.92	10.22	0.70
19	中核租赁	恒生银行	3.50	-	3.50
20	中核租赁	华商银行	1.00	1.00	0.00
21	中核租赁	星展银行	5.00	-	5.00
其他银行			229.42	71.20	158.22
合计			451.66	141.38	310.28

发行人已与工银租赁、兴业金租、国银租赁等多家外部非银机构展开合作。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具体明细如下：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非银类机构合作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获得授信主体	非金融机构名称	已有授信	支用授信	未支用授信
1	中核租赁	工银租赁	16.20	-	16.20
2	中核租赁	兴业金租	20.00	-	20.00
3	中核租赁	太平石化金租	6.00	-	6.00
4	中核租赁	国银金租	20.00	-	20.00
5	中核租赁	国新租赁	10.00	-	10.00
6	中核租赁	中核碳资产	0.28	0.27	-
7	中核租赁	天津租赁	1.10	1.10	-
合计			73.58	1.37	72.21

另外，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累计获得集团公司委贷资金支持 195 亿元，剩余本金为 35 亿元。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是否有债务违约记录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无违约记录，也没有其他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21 只/124.00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357.90 亿元。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49.90 亿元，明细如下：

发行人债券发行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 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 利率	余额
1	GC 核融 01	中核租赁	2021/11/18	-	2024/11/22	3 年	13.00	3.15	13.00
2	GC 核融 02	中核租赁	2022/7/27	2025/7/29	2027/7/29	3+2 年	8.00	2.72	8.00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	21.00	-	21.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21.00	-	21.00
1	22 中核租赁 GN001 (碳中和债)	中核租赁	2022/9/1	-	2025/9/5	3.00 年	12.00	2.67	12.00
2	23 中核租赁 SCP002(绿色)	中核租赁	2023/5/24	-	2024/1/18	0.65 年	4.70	2.29	4.70
3	23 中核租赁 SCP004(绿色)	中核租赁	2023/8/25	-	2024/4/19	0.64 年	3.40	2.38	3.40
4	23 中核租赁 SCP003(绿色)	中核租赁	2023/8/29	-	2024/3/17	0.55 年	3.80	2.35	3.80
5	23 中核租赁 SCP005	中核租赁	2023/12/1	-	2024/6/18	0.54 年	5.00	2.73	5.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28.90	-	28.90
合计		-	-	-	-	-	49.90	-	49.90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券。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规模	注册时间	已发行金额	未发行金额	到期日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度募集资金用途
1	中核租赁	中期票据	交易商协会	12.00	2023/2/23	0.00	12.00	2025/2/22	偿还到期有息债务
2	中核租赁	超短期融资券	交易商协会	30.00	2023/2/23	16.90	13.10	2025/2/22	偿还到期债券
3	中核租赁	公司债券	证监会、交易所	28.00	2023/10/13	0.00	28.00	2025/10/12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到有息债务
合计				70.00	-	16.90	53.10		-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本次债券的批文;
- (二) 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 (三) 发行人 2020-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及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
- (四)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五) 法律意见书;
- (六) 本期债券的评级报告;
- (七) 受托管理协议;
- (八) 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本公司及牵头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 发行人

公司名称：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炳超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华路 251 号一幢一层 10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28 号大华银行大厦 8 楼 803 室

联系人：高飞、李航

电话：010-88306732

（二）牵头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7 层

项目组成员：袁征、金岳、韩沛沛、黄家豪、年皓玥、邢文韬

电话：010-83939721

传真：010-66162962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次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以下无正文，为《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